

銀行月刊

民國十年創刊
第六卷第七號

目次

- | | |
|------------------------|-----------|
| 民國十四年六月底關稅餘存數目及本季收支對照表 | 方宗麟 |
| 中國航運業與英日之關係 | 林懋宇 |
| 債券與庫券價值之算法 | 吳明煌 |
| 十五年春節庫券之利益計算法 | 盧謙 |
| 會計監察論(二) | 周啟姜 |
| 我國鹽稅之概觀(二) | 毛仁培 |
| 外國貿易概論(續) | |
| ●各省財政近訊 | ●各地金融市況 |
| ●北京金融 |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
| ●國際財政經濟 | ●銀行界消息彙聞 |
| ●附錄 | ●國內財政經濟 |
| ●經濟統計 | |

方宗麟 林懋宇 吳明煌 卢謙 周啟姜 毛仁培

本行股本

總管理處漢口欽生路
重慶分行新豐街

成都分行華興街

當鋪巷

聚興

銀

收足一百

北京支行煤市街
宜昌分行二馬路

天津分行法界中街

老河口匯兌所後街

上海分行九江路

漢口分行欽生路

南京代理處上海銀行

沙市匯兌所青石街

長壽代理處地方收支所李峰青

雲陽代理處彭松洋行

誠行

萬元公積
商業銀行

電報掛號 中文 二四三五八八八
京行電話南局一三一八

英文 YanG Brosk

華德公司

印製銀行鈔票及保障支票（即不能塗改之支票）專家並製造
銀行界應用各項簿記文具等類

本公司開設百有餘年歷來供給英國及各國政府發行之各種
有價證券並世界各大銀行通用之鈔票支票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北京辦事處 南長街東河沿十號電話南局三十二號
上海辦事處 漢口路三號電話中央六五九一號

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初起至六月底止本會第六期決算所有

財產帳目業經

四行監察委員會計師薛遇羅

鹽業
金城

中南
大陸

銀行儲蓄會

檢查簽字證明確實

在此期內儲戶應得紅利保息共合週息

壹分零

七毫

照章俟各項儲金期滿日連同本金如數支付特此廣告

第六期結帳通告

地點 儲蓄會 上海漢口路三號 天津英中街六號 漢口四民街四十五號
分會 上海虹口 無錫 南京 北京
代理所 各地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陸銀行

◎注意 本屆帳略本會章程儲蓄須知函索即寄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壹元五元拾元伍拾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壹元五元拾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銀行月刊第六卷第七號目錄

民國十四年六月底關稅餘存數目及本季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中國航運業與英日之關係

方宗鰲

債券與庫券價值之算法

林襟宇

十五年春節庫券之利益計算法

吳明煌

會計監察論(二)

藪周

我國鹽稅之概觀(二)

姜啟周

外國貿易概論(續)

毛仁培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中行總裁副總裁均連任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決移津

△中南駐京辦事處將改分行

△直隸省銀行近訊

△

天津邊業銀行發新鈔

△上海東方商業銀行近訊

△漢口各銀行上半年盈餘概數

△杭州各銀行上半期盈餘概數

數△徐州各銀行上半年盈餘概數 △籌備中之湖北省銀行 △漢口外銀行進款獨多 △徐海實業銀行招股 △江西銀行添設五分行 △福建省銀行恢復風潮 △廣州中央銀行紙幣小風潮 △日人擬在東省設立產業銀行 △正金銀行設非洲辦事處 △日本帝國實業銀行摺兌 △倫敦俄國銀行營業狀況 △法蘭西銀行總裁易人

◎國內財政經濟

△關會各國代表發表停會宣言 △北京政府尙籌備續開關會 △廣西與德商合辦礦務之草約 △政府禁各省截留鹽款 △長瀘鹽款合同原文 △洮昂鐵路將開始營業 △三年來銅元兌價之比較 △租界外人職業之調查 △上海租界電車與去年收入之比較 △江浙皖絲織展覽會近訊 △國有四路所負外債額 △四路每月收支概況 △全國鐵路工廠及職工近況 △造幣廠消息一束

◎國際財政經濟

△中奧簽訂通商新條約 △十年來出口之茶葉 △去年外麥入口調查 △北滿之貿易 △世界各國紡紗綫數之比較 △世界鐵路之統計 △全球火柴業之大組合 △世界各國金準備額之變遷 △一九二五年世界煤油產額 △日本全國勞動者之統計 △日人在吾國之紡紗業 △日茶海外銷路減退 △美海關取緝九種華貨入口 △本年美國購買各國債票數 △英法債務問題解決 △德賠款經理過年報告 △二十年來菲島商業之進步 △七年來之馬來錫價 △蘇俄與亞洲各國貿易狀況 △蘇俄建築大水力電廠

◎附錄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第六期營業報告 △中法儲蓄會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經濟統計 △北京銀洋行市表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

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天津銀洋行市表

中法儲蓄會中國有限公司

本會前係中法兩國商人合資創辦
於今年二月改爲中國公司額定資本
本二十萬元實收資本十萬元呈請
農商財政兩部批准註冊在案專營
有獎儲蓄業務辦理以來信用昭著
中外贊譽茲將本會有獎儲蓄之優
點略舉如下

(甲) 奬金優異

本公司現設特獎二號計獎洋七千元
每號獎洋二千五百元三三四五六七等獎
金隨時分配自數百元至數十元不等尚有十
號內必中小獎一號獎額甚寬得獎極易獎金
月月增加

卷之三

本會儲款自三元起至十五元止分五種可以
按個人經濟能力隨意認繳按月繳款由本會
派人收取不勞尊駕極為便利

(丙) 儲券抵借

繳款如已滿二年，以上倘需用款時，儘可將儲券向本會押款支用，以應急需，只取年息八釐。此本會對於儲戶特殊優待辦法也。

以上三種優點不過舉其要者而言之其他種種對於儲戶之利益尙不勝枚舉承索詳章即當寄奉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
電話東局六三一三九五

北京中國絲茶銀行廣告

經本行 政府註冊立業
收資 案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已
款滙兌押滙 一百三十五萬元專營各種銀
金庫天津保定地票京行一務特准發行鈔票代理
總行設天津各商埠均辦事處 利息匯行各
極克已 手續簡便如蒙 無不確
天津總行 法界廿六號路 惠顧 誠辦理
北京分行 施家胡同十一號 鄭州辦事處 車站大
天津分行 六號路 豐里 豐波路 通路
上海辦事處 豐里 豐波路 開封辦事處 鼓樓
漢口辦事處 豐里 豐波路 彰德辦事處 鼓樓
總裁陳金鼎 報掛號四八二八 保定辦事處 王子
副總裁張清林 話南局 行長室三四三七
副行長行 京行 訂納室四五六七
王幼柯 話南局 廣業室五三四二
柯源 話南局 傳達室四三四一

行長室三四三七
營業室五六六七
出納室四三四二
傳達室四三四一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廣告

資本公積金業營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并經特許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廟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閩鎔

金華

衢州

嚴州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亳州

正陽關

六安

霍山

蘇埠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庄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濟寧

（山西）

太原

太谷

運城

大同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樊城

（湖南）

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河南）

開封

鄭州

許縣

周口

駐馬店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寧夏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潼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涵江

泉州

北京銀行員會公會

交通銀行廣告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營業室

南局四一三六

行址 北京西河沿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理 梁士詒

京行

經理 張恩鍾

副理 關

陳揚祐

棠

北京銀行會員會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 | |
|---------|---------|
| 北京西河沿 | 漢口英界一碼頭 |
| 天津法界八號路 | 濟南二馬路 |
| 鄭州錢塘里 | 駐馬店 |
| 上海英界北京路 | 香港德輔道 |
| 南京下關惠民橋 | 揚州左衛街 |
| 杭州珠寶巷 | |
| 天津漢口等處 | |

北京銀行會員會

新華
儲蓄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 | | |
|------|------|------|
| 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 | 抵押放款 |
| 貼現放款 | 各種儲蓄 | 流通儲券 |
| 公共儲金 | 四季儲金 | 各處匯兌 |
| 收解款項 | 買賣證券 | 兌換貨幣 |

總辦事處
北京分行
北京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五七號
電話中央七四六九
四七一四

總理
方仁元
賀頤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行銀京北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張家口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
均有代理機關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四十萬元

股 本

總額 一千萬元

收足 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共計

一百五十五萬元

員會公會

金城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京銀行員會公行

中孚銀行廣告

電報掛號 中文 二三一八(孚) 〇二九〇〇

經營事業室
接營業室
管待室
事處室

電話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上海仁記路
北京前門大街

南局第

二二六〇〇七八
二三三八七八
二四三八七八
二六六八七八
二八〇五五七八

號

北京

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英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

口五百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英租界一碼頭歆生路大街

總理 蘭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三十四萬七千餘元

北京銀行公會

京行營理室
東電局話二〇六〇七一三三一〇號

二十一號路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北京銀行公會員行

資本金 金壹千萬圓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叁百壹拾萬餘圓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天津大沽路
上海福州路

總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東局二九六九號

總理及秘書課
計算課 文書課

四五九
二二七四
三九六九

京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東局二九六九號

總理文書科
營業科
納稅科
東局二五七四
二三七八
三三〇八

本銀行奉 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

匯兌辦理各種存放跟單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
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長春 奉天 大連 福州 廈門 沙頭
廣州 東京 東縣 橫濱 長春 青島 福州 長崎 名古
朝鮮 京城 釜山 澳洲 各埠 並歐洲 澳洲 各埠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山 並歐洲 澳洲 各埠 並歐洲 澳洲 各埠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國外

總理章仲和 專務理事小林和介

津行總經理

李光啟

專務理事林祖澤

津行經理

謝霖

中華匯業銀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金二十五萬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凡蒙惠顧毋任歡迎

總管理處 行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七九

電話 (營業課) 南局三四二七
(會計課) 二七六三
(庶務處) 二六七六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三一

電話 (營業室) 南局六九八
(會計課) 二九七
(庶務處) 九八〇

京行經理陳毓棻

副理劉宗林

總理張肇達

襄理朱煌

津行副理兼副理張榮鼎

北京商業銀行

北京銀行公會員行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行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中文二四六九
西文 Watsuh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傳達處

營業室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總局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烟台 廣州 奉天 濟南
香港 蘭口 哈爾濱 雅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協理 陳文泉
經理 伍錫河
襄理 張憲徵

A. 11.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行

北洋商業銀行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總理 羅文幹

電話 總理室 五一一〇
計核股 南局 三四〇三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代理經理 費秉恕
代理副理 周澤岐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北馬路
電話 經理室 四三五
營業室 南局三二六七

副理 李鼎
副理 韓嘉樹

電話 經理室 四二〇二
營業室 南局九三八
經理室 南局七四八

A. 12.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資本收足 一百萬元

電話 經理室

董業室 南局

五〇八五
三四八二
四一八

公積金 三十一萬元

北京電報局掛號

三四八〇

會員銀行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
路南

副經理

王兆麟

琴恭泰

A 13

資本金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三十萬元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
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
代收本息或買賣或承募出
租保管箱

營業部

(一) 存款 放款 國內國外匯
(二) 活期儲蓄
(三) 定期儲蓄

儲蓄部

(一) 兑換
(二) 押匯
(三) 貼現
(四) 代收
(五) 租保管箱

營業室

會員公會

銀行

大 陸 銀 行

支分總行

行行

天津北京

漢口北京

上海清華園

蘇州蘇州

濟南青島

南京青島

蘇州青島

濟南青島

青島

勝縣勝縣

其他國內各埠及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德國漢堡美國紐約日本東京橫濱神戶長崎等處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北京西交民巷

分行地址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項交易無不克已。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及兌現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京、天津、地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總辦事處東交民巷瑞金大樓。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總處電話東局三一八二又三一八三。京行電話南局二一二〇。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出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分行上海。北京路天津法界。南京下關。寧波。江夏濟南緯三路。其他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A.22

海上銀行公會會員

工商銀行滬廣告

滬行開辦以來迄今六載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國外匯兌抵押儲蓄等業務近又增設華僑招待部專代華僑辦理旅行匯款及買賣外國金幣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從廉詳細章程承索即寄。

資本收足港洋一百五十萬

總行香港

分行上海天津漢口廣州

滬行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報掛號中文「一七五五」
KONGSHAN

本行現建造新屋於北京路四川路口（郵政局舊址）俟工竣遷移先為預佈

董事
監察人

吳績
廖中和
黃慶元
郭和中

董事

莊序易
葉崇華
張運
沈國璽
黃奕住
陳璋
葉崇祿
歐陽澤同

行址廈門鎮邦街二號

電報掛號○九六一

定期存款
信用放款
保管貴重物品

活期存款
貼現放款
國內匯兌
買賣有價證券

零星存款
抵押放款
長葉崇祿
吳星南
葉鴻翔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元先收六十萬元公積金八萬八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如蒙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敏捷以副雅意

營業要目

334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已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勵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行長
襄理

宋發祥
翟鴻圖

電話

營業室

行長室
南局一五一二
南局一三三七
南局四三二九

E 9

大東銀行廣告

營業種類

（本行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經 財政部
批准註冊在案專營）
兌（票匯郵局振替代金引換）及一切
銀行業務 手續敏捷無不克已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通匯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 關西 北陸 九州
四國 北海道 台灣 朝鮮

總行地址

北京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

電話東局

營業室 九五八
經理室 二七二三

兼夜間用 二七二三

電報掛號

○四五七

上海

商 儲 蕎 業

銀行北京分行廣告

本行專辦銀行一切事務並各種儲蓄

總行

上海寧波路九號

代售車

票

預定床位
先期接洽

派人招待

分行

各處均有代理處

國內八十餘處
國外二十餘處

發行

旅行支票

各處適用
攜帶穩妥
元一百元
五十元
四種

喜壽餽贈
分一元二元
四元

京行

地址前門內西皮市胡同八號
經理室
營業室
一二〇〇
九九一

電話南局

利貞洋行五週紀念大減價

本洋行自開業以來歷時五載現值五週紀念之期業已運到大批新貨來京一律特別
大減價出售用留紀念藉答惠顧諸君盛意幸勿失此良機至盼至幸

理髮器具

物

品種

消防器具

地址 北京前門外西珠市口大街

電話 南局八十六號

各式雜貨

通易信託公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已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分爲信託銀行兩部營業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

農商財政兩

部批准註冊在案營業要目如下

(甲) 信託部經營事項

除介紹房地產之買賣
代理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代辦股份之過戶或
列各事項

(乙)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二) 辦理信託

存券 (三) 墊款代購有價證券 (四) 辦理盤封保管

(五) 代客辦理法律事項

(乙) 銀行部經營事項

除辦理抵押放款

點現放款 拆票放款 各處匯兌及押進 各國貨幣及生絲銀之代理買賣外

更辦理左列各種存款

(一) 普通存款 (分六種)

(二) 儲蓄存款

(分六種) (三) 信託存款 (四) 通信

存款

(五) 嘘託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之中本公司對於儲蓄存款特選擇
儲蓄銀行則例辦理理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諸
戶員無限責任並備有極精緻之儲蓄盒以便儲戶
借用不取租金
信託銀行兩部各種章程均有印本函索即當寄奉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一二七一號

▲分公司北京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 | | | |
|-------|-----|-------|-----|
| 紅心牌桂香 | 面粉 | 紅心牌桂香 | 牙膏 |
| 紅心牌桂香 | 粉 紙 | 紅心牌桂香 | 漱口水 |
| 紅心牌桂香 | 香粉水 | 紅心牌桂香 | 凡士林 |
| 紅心牌桂香 | 香粉膏 | 紅心牌桂香 | 肥皂 |
| 紅心牌桂香 | 固香粉 | 紅心牌桂香 | 生髮水 |
| 化粧水 | | 紅心牌桂香 | 香油 |



▲北京香廠萬明路

正陽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化粧室 咖啡室

漢口漢口
橫孝花慶新信駐國許鄭黃冀新彰順石正保高流長跑西北京

14

京漢全路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京綏鐵路行車時刻表

訂重印十二月九日四十國民華中

| 西廣安東朝東正 | | 明 | | 包綏綫三閣車草平十 | | 站頭開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
| 豐廣西清沙南青康新下宣張柴西天陽大豐蘇平十 | | 地八齊道卜遠 | | 台山營齊城 | | 路枝城環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 開行車每日 | | 名 | | 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 第二次 | 級達至 | 豐台客 | 車每日 | 開行 | 車每日 | 開行 | 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第四次 | 第六次 | 康莊至張家口 | 貨車每日 | 開行 | 車每日 | 開行 | 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第十次 | 第八次 | 西直門 | 貨車每日 | 開車台至豐台客 | 豐台客 | 開行 | 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第六十次 | 四第次 | 平地泉 | 貨車每日 | 車口至張家 | 車口至張家 | 開車 | 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第十次 | 六第次 | 大同客 | 貨車每 | 大同客 | 大同客 | 開車 | 到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
| 每次 | 八第次 | 包頭至 | 貨車每 | 包頭至 | 包頭至 | 開車 | 到開開開開開開 |
| 每次 | 第十次 | 第十七 | 貨車每 | 第十七 | 第十七 | 開車 | 到開開開開開 |
| 每次 | 每次 | 士話言 | 貨車每 | 士話言 | 士話言 | 開車 | 到開開開開 |
| 每次 | 每次 | 士話言 | 貨車每 | 士話言 | 士話言 | 開車 | 到開開開 |
| 每次 | 每次 | 士話言 | 貨車每 | 士話言 | 士話言 | 開車 | 到開開 |
| 每次 | 每次 | 士話言 | 貨車每 | 士話言 | 士話言 | 開車 | 到開 |
| 每次 | 每次 | 士話言 | 貨車每 | 士話言 | 士話言 | 開車 | 到 |

京奉鐵路管理局廣告

備明表重列廣告所有現行客車即以此表為準其原登各廣告一概撤銷此佈

津浦鐵路行車時刻里數並價目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重訂

自己先後為
以韋廉士

醫補之丸生紅色
人愈病治愈



川重慶寄居江蘇興化前財政部印刷局中醫官現內務部七等嘉禾
章年六十四歲祖傳醫業其由興化來信云鄙人幼年身體素稱強壯
奈因操勞過度以致血薄氣衰腦筋不安胃不消化素稱強壯之身體
而一變爲軟弱身驅迺於民國八年解去本兼各職返里靜養冀待天
年去秋偶與友人蔡君閒談及鄙人所染以上各症非韋廉士大醫
生紅色補丸弗克奏效並蒙贈送三瓶試服自服之後覺得身體鬯快
愈於尋常旋從本邑五洲

大藥房隨購隨服甫及打

餘竟見奇功身體強健竟

能如幼時故近來對於就

醫病家凡遇失血虧虛之

症鄙人莫不勸服紅色補

丸以補中藥之不足而病

者屢服屢驗足見韋廉士

大醫生紅色補丸有提神
補血壯腦之神功洵不虛

也爰泐片言而爲之頌贊

希病家勿以余言爲河漢則幸甚矣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乃是天下馳名之聖藥專治血薄氣衰
痛腦筋衰殘少年斷傷胃不消化癰濕骨痛臀尻酸楚筋系刺
山嵐瘴疾等症對於婦科各種病痛隱疾尤爲神效無匹蓋是丸
由其補血健腦之奇功能使週身精力充足腦筋有足十分強健也凡
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
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費在內



銀 行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七 號

民國十四年六月底關稅餘存數目及本季收支對照表

審計院第一廳編算

(以總稅務司各報冊爲根據，再參照審計院審核之其他案據，摘要編成並附說明。)

(甲) 洋稅

六月底結存八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四分一厘。(海關平每兩合洋二元五角) 內有各地稅務司就地保存

之款一百十八萬六百十八兩一錢九分七釐。各關已向上海匯解總稅務司尙未收到之款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兩七錢六分一釐。總稅務司在滬實存現款共計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八分三釐。此係海關平一五合洋一千零八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錢二分四釐。(因金浦、郎秦已解決付
出巨款故關餘減少)

茲將得此餘數之計算方法列左

收入之部

(1) 三月底結存一千七百十四萬五千九百十八兩一錢四分七釐。

(2)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各關逐日收入總數一千六百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兩九錢七分三

釐。

(補)注此收入總數之外。尙有各項特別用途之收入如船鈔及大連、龍口、膠海各關民船貨稅及土貨釐各收入原報冊均未列入本院特為補注於此以免遺漏。

(3)暫存各銀行之利息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六分九釐。

(4)滙換之盈餘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

(5)因透付墊付繳還之款七千零六十八元一釐。

(6)依照紙佛郎計算法比義賠款暫存總稅務司手中之數(暫存之數)二十萬八千四百五十一兩七分七釐。

以上共計收入三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八釐

支出之部

(1)各關經費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兩。

(2)銀行酬勞費五萬零九百二十六兩八錢一分五釐。

(3)滙兌及易換之虧折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兩九錢五釐。

(4)監督經費七萬一千九百兩一釐。

(5)奉准特提之款。

(子)本結各關稅務司奉准特提之款仍歸各關使用(如各關經費及工程、防疫、並焚銷私土、印製車照等費)共計關平銀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兩四錢七分。

(五)本結由總稅務司在滬洋稅項下特提之款共計關平銀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十八兩三錢七分二釐。

此項細目如下(1)解稅務處十五萬四千八百兩。(2)撥順直水利經費五萬兩。(3)撥付海道測量技術門經費八萬二千五百兩。(4)中央防疫處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兩三分八釐。(5)加撥稅務處一萬九千兩。(6)歸還總稅務司經費項下墊付各項薪水六千八百五十三兩。(7)歸還思茅關另款項下墊付監督經費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8)救濟海關退職困苦德人五萬五千兩。

(6)撥入債款項下規平一千零四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按一一一四合關平九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九釐。

(付善後借款之款在內)

(7)由關餘項下撥交政府規平銀五百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兩六分。按一二一四合關平九百九十九千六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九釐。

此項細目如下(1)撥付法權討論委員會規平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2)撥付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規平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兩五錢。(3)撥付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技術委員會規平銀五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4)撥付經濟討論處規平銀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兩。(5)撥付財政整理會規平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兩。(6)撥付整理案內各公債基金共

規平銀五百萬兩。

(8) 法國部分賠款由中法協定撥付之款(即金佛郎款)計關平銀八百一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兩二錢七分六釐。

以上收支相抵。餘存關平銀八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四分一釐。一五合洋一千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八元五角六分一釐。

(補注)查外交部及稅務處稅務司各項經費同經指定由關稅開支。今查總稅務司原報冊未將外交等經費全列於支出部內。係因收入之部未列收入全數故也。特為補注於此。

(乙) 常稅

六月底結存關平銀十九萬八千七百十二兩五錢四分五釐。內有各地稅務司就地保存之現款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六分四釐。各關已向上海滙解總稅務司尙未收到之款三萬九千兩。總稅務司在滙實存現款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八分一釐。茲將得此餘數之計算方法列左。

收入之部

(1) 三月底結存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

(2)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各關逐日收入總數一百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五錢零七釐。

(3) 暫存銀行之利息一千二百三十七兩六錢三分三釐。

(4) 滙換之盈餘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二釐。

以上共計收入一百四十萬一千七百零二兩五錢八分

支出之部

(1) 各關一成經費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兩八錢八分一釐。

(2) 銀行酬勞費三千六百四十二兩二分九釐。

(3) 汇兌及易換之虧折四千二百零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4) 奉准特提之款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八錢三分九釐。

(5) 擲付賠款一百零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

以上收支相抵餘存十九萬八千七百十六兩五錢四分五釐。

(補注)查常關所徵之民船船鈔專充海道工防經費此表收支雙方均未列入總稅務司原報冊未列入故也。



上海銀行會員會公行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元，辦理定期活期通知、信託、各種存款定期活期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國內匯兌（各大埠均有代理機關）、國外匯兌（特設專部辦理）、各國大埠均可通匯。信託部（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代收利息、出租新式保管箱、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存息從優，欠息匯費、佣金格外克己，手續迅速，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訂有細則，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竭誠歡迎。

上海總行

(漢口路十三四號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三〇營業室中央七一二一七一三四
保佑坊七十六號電話九〇三虹口百老匯路一二八三號電話北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太平街九號電話經理室三二〇一營業室三二〇二)

杭州

大有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總額壹百萬元，已收足五十萬元，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項，力求公道，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北京西河沿路南二百四十號 電話南局六〇一

(分行) 天津宮北大獅子胡同

(辦事處) 上海寧波路源記棧內

其餘各省各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民國十五年六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金處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本年六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三百六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六角二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五年分關餘項下撥入二百八萬六千六十四元四角八分

六月分共計收入五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元一角

付出 中交兩銀行六月分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元八角

中交兩銀行六月分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元五角二分

六月分共計付出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二分

結存 六月底結存銀洋三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十九元七角八分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尙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列後

(一)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經到期而尙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一百十七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元八角九分

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中籤而尙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一百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

九分

共計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

(二)備付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整理七釐公債本息之一部分銀洋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

兩項共計三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十九元七角八分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
萬元兩次收足銀元

又備用
資本

七百五十萬元

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
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

都會各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

克已手續簡便如

本行

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

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

鹽業金城大陸

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開制

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管

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打磨廠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萬國銀行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漢口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廈門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電報掛號

中文(一五二)

英文CHINA SOSEA

(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國外滙兌室

中央

六一八一

三〇九九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專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
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
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
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已如家

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京
津
電
行

電話營業室

南局

三六〇一

三六〇九

北
京
電
行

電報掛號

六七五

四〇七九

三六〇三

滬
電
行

電話營業室

南局

六五九三

六五九三

津
電
行

電話營業室

南局

六七五

六七五

天津法界六號路

上海

天津路六十五號

六五九三

六五九三

漢
電
行

電話營業室

南局

六五九三

六五九三

電
報
掛
號

天津

天津路六十五號

六五九三

六五九三

中國航運業與英日之關係

方宗慈

航運之隆替關係貿易之盛衰。航運盛則貿易興，航運衰則貿易敗。天下之通例也是以歐美日本諸國對於航運事業政府則撥款提倡之。商民則極力擴充之。貨物出口悉由本國輪船運送藉以吸收外國之金錢以振興本國之實業。國利民福實利賴焉。返觀我國沿海及長江一帶外國輪船公司多至四五十家而內河輪船公司尤未計及。至我國航運業之碩果僅存者惟招商局與政記等二三公司而已不但無遠洋航路即沿江沿海一帶之航運大多操縱於外輪公司之手莫怪乎外人視我國爲無航運無海權之國家也。

中國航運可分爲內地水路及沿岸航路與外洋航路三種。前二種屬國內貿易後一種屬國際貿易。因國內鐵路尙未普及。內地貿易全憑河川湖沼等定期輪船。凡輪船不通之處則依民船。輪船航路計二萬七千華里。民船航路計三萬六千華里。一方因海岸線曲折甚少。（我國海岸線之延長東北自鴨綠江口起西南至東京灣欽州西境止長約五千哩。以與領土面積較實爲三百哩與海岸綫一哩之比）良港良灣較爲缺乏。足稱爲內外貿易之通路者僅上海、漢口、廣州、天津等港位於江岸而已。此等江岸之良港又因護岸江事組織不完時形壅塞大輪船常不能溯達上流現今全依華洋聯合組織浚修局。以事浚渫否則良港之資格幾不能維持。如白河之於天津黃浦江之於上海珠江之於廣州閩江之於福州皆是也。今日通商港口共達四十餘所而屬海港者僅大連、芝罘、青島、廈門、油頭、龍口、海口、北海等八港而已。此外概屬河港。

此等港灣。今所輪運甚盛。查我國之見有輪船者。實以一八三五年英國輪船“*The Jeardine*”號為嚆矢。厥後盛傳鴉片戰爭時。中國海面有英輪二十艘。迨南京條約締結後。一八四五年。美國船“*Midas*”號遂開始航行於香港廣州間。一八四二年。英國船“*Medusa*”始入上海後。各國輪船逐漸相繼麇集於上海一隅焉。如英國P. O. 輪船公司船“*The lady Mary Wood*”號於一八五〇年。開始香港上海航路。英國羅素輪船公司(Russel & Co.)船“*The Confucius*”號。於一八五二年。開始由美來滬。一八六〇年。法國之*Messageries Impériales* 及 *Maritimes* 二輪船公司。亦派遣輪船來華。一八六五年。英人復在我國設立『香港廣州澳門輪船公司』(Hong-Kong, Canton and Macao Steamboat Company)。是爲外人在我國設立輪船公司之始。他如一八六七年所設立之『太古輪船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 及一八七七年所設立之『怡和輪船公司』(Indo-China Navigation Co.) 亦皆英人所經營。

我國之招商局。成立於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至一八七四年向旗昌洋行(The 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 購入輪船“*The Aden*”號。是爲我國自有輪船之始。自是以後。歷二十餘年。我國輪船業盡爲此四公司所獨占。四公司者。即香港廣東澳門輪船公司。太古輪船公司。怡和輪船公司。及招商局是也。而日本之『日本郵船會社』。則在我招商局成立後三年——一八七五年(明治八年)方始成立。其初僅向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買收上海橫濱間之航路。猶不能與上四公司同日語也。乃自一八六一年與我協定後。遂得往來航行於揚子江。至一八六三年修改協定。其權益張迄至一

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簽字後。日本遂更進而獲得宜昌重慶間及上海蘇州杭州間之內河航行權。一八九八年我國復規定『內地水路航行規章』(Regulations for Steam Navigation Inland)開放內地水路。同年十月復再公布追加規章。一九〇二年復制定追加規章。於是內外交通大便。英商麥邊公司(Macbaun & Co.)及鴻安公司。遂趁機興起。以從事於我國沿海及揚子江沿岸之航運。一八九八年大阪商船會社亦開始航行長江航路。自是以來。我國之輪船業。遂為各國之角逐場矣。

一九〇〇年德國『漢堡亞美利加』(Hamburg American)及『北德意志路特』(Nord Deutsche Lloyd)二公司。復加入航路。遂成為中英日德四國八公司之競爭。拳匪亂後。形勢稍變。一九〇三年日本郵船會社以日金二百五十萬圓向麥邊公司買收長江航路之輪船碼頭——滙山碼頭及其他一切權利。翌年復設立湖南汽船會社。從事漢口至湖南之航路。至是日本在揚子江上勢力益大。日俄戰役後。法國東方輪船公司又開航路於我國。遂成為五國九公司之競爭。然五國之中。英國勢力獨厚。他國不能與之抗衡也。至一九〇七年。日本在長江輪連各公司聯合組織『日清汽船會社』。更擴張其航路至常德及武昌。一九〇八年以後。世界經濟疲弊。各輪船公司均受影響。漢堡亞美利加公司遂放棄揚子江航運經營。專從事於沿海航路。他如東方。鴻安二公司。亦嘗一時停業。東方之航權。為招商、太古、怡和三家所買收。鴻安雖得繼續經營。然亦衰替不振。北德意志路特公司營業亦不順調。一九一一年竟買出其輪船『美有』號於中華輪船公司。及至歐戰勃發。營業中止。當此之時。獨能日臻發達者。則日清汽船會社是也。該會社在長江航路。一律改用新式輪船。極力整頓。以與他公司相對抗。故至最

近長江航運界之勢力。遂集中於英、日、中三國四公司。就中英國尤占有海外航路及內河航路之優勢地位。然在歐戰期間，各國自顧不暇，無遑顧及在我國之航業。即如英國，於歐戰期間，在華之船舶亦驟見減少。惟日本之大阪商船會社、日本郵船會社及滿鐵汽船會社等公司，則蒸蒸日上。一九一八年，日本船竟占有我國海外航運第一位。而英國反居其次。至長江航路，則依然英國居首。日本次之。我國又次之。歐戰告終，英美法各國復競注意經營我航運，以與日本相拮抗。就中美國航運進行尤速，是誠可堪注目之一事也。茲列近年各國輪船在華出入噸數之比較表如左，以資參考。（單位百分率）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四年

| | | | |
|------|--------|--------|--------|
| 英　　國 | 四〇、八四 | 三八、六四 | 三九、三九 |
| 日　　本 | 二五、一〇 | 二八、二八 | 二四、五八 |
| 美　　國 | 〇、九六 | 一、六〇 | 四、五〇 |
| 中　　國 | 二二、三二 | 二七、六四 | 一三、五四 |
| 法　　國 | 一、三三 | 一、六七 | 一、五五 |
| 德　　國 | 六、七七 | 〇、二〇 | 一、四七 |
| 其　　他 | 三、六九 | 二、八七 | 四、九七 |
| 合　　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觀右表，可見英國輪船約占百分之四十。日本次之。德國因歐戰影響，勢力銷沈，頗難復舊。可堪注意者。

則美國對於我國航運之勃興是也。然上表僅爲各國輪船數之比較。若依其轉運之貿易額比較之。則各國之勢力。尙有差異。茲再揭一表以明之。(單位百分率)

| | 對外貿易 | 沿岸貿易 | 合計 |
|---|--------|---------|---------|
| 英 | 三四、四二 | 四二、三八 | 三八、七一 |
| 日 | 三三、六四 | 一七、一二 | 二四、七五 |
| 美 | 七、八八 | 二、四三 | 四、九五 |
| 法 | 三、四二 | 一、六三 | 二、四六 |
| 德 | 三、〇九 | 一、四三 | 二、四三 |
| 中 | 九、五九 | 一、三三、〇六 | 一、三三、〇六 |
| 其 | 七、九六 | 四、六四 | 四、六四 |
| 他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由是以觀。若依輪船所轉運之貿易額合計。英輪約占百分之三十九。居第一位。日輪約占百分之三十五。居第二位。中輪約占百分之二十三。居第三位。美輪占百分之四半。居第四位。若再由對外貿易與沿岸貿易分別觀之。對外貿易。英輪占百分之三十四。日輪占百分之三十三。可稱勢均力敵。而中輪僅占百分之九・六。僅足與初興之美輪相伯仲。是真不堪寒心者矣。更就沿岸貿易以觀。各國輪船在華之勢力。依然英輪居首。約足百分之四十二。中輪次之。約占百分之三十四。日輪居三。僅占百分之十七而已。夫中輪對於沿岸貿易得有如此成數者。因合小輪船及民船所轉運者而言之也。且往來各地。莫非我土。得此成數。已覺汗顏。現在上海各國之輪船公司。計英國十八家。日本七家。美國八家。法國二家。德

國三家俄國二家。而我國最大之公輪船司——招商局之大小船隻，尙不滿三十艘。其他小公司更不足道。權航外操，有心人能無杞憂者耶。

招商局近因時局關係，航業方面不但無利可圖，而且年有虧耗。該局營業得以以久不敝者，全賴各項產業——堆棧、碼頭等租息，以補苴救濟之耳。以與遲三年開辦之「日本郵船會社」相較，則同此數十年光陰，彼則航路遍及全球，船舶達一百五十餘艘，載重在八十餘萬噸。國外之遠洋航線共二十一路，最大之郵船排水量超過二萬噸以上。以視該局之航線，不出國門一步。國內青島等處，尙不見該局之船隻。大小船隻不過三十艘，排水量最大者不過四千噸。以此例彼，無異嫫鱣之見西施，愈增其醜而已。於此可見我國人對於任何事業，絕無奮勵進取之心。而政府又不竭力提倡，撥款補助，軍閥又時行徵發，任意推殘，遂使此碩果僅存之航運業，尙不能保延其殘喘。嗚呼，誠可慨矣。

海運不但關係於交通，而且關係於國權。航權所至，國權隨之。現今文明各國，莫不岌岌增造商船，以爲擴張國權之計。美國自一九一四年六月至一九二〇年六月，增加船舶噸數達一千萬噸，即就德國而論，當歐戰和約告成之際，全國輪船四五百艘，悉抵還戰勝國之賠款。而德人於深瘡巨痛之中，整理破碎河山之時，尤能於航業一項，銳意振興。若漢堡公司、北德公司，以及天利洋行等，不出二年，大西洋航路及遠東中國航路已告恢復。而三萬二千噸之大船哥倫比亞號，又出現於千瘡百孔之德國矣。迄今德輪之遠東航行者，計四公司中已有四十七八艘，載重將達五十萬噸，再就俄國而言，自蘇聯政府成立以來，在滬亦首先創立商務艦隊，往來海參威上海之間，近因該國人在廣州方而頗占一部之勢力，故又開上海廣州線路，大抵外僑所至，其輪運亦隨而開闢也。德俄如是，而所謂現今之五大強國者，更不必言。我國僑商遍天下，欲見一掛五色旗之輪船而不可得，然而國內航線，尙多操於外人之手。遑論國外遠洋之航線哉？竊謂我國雖衰，何至德俄之不若，振而興之是在國民，是在政府。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興業銀行營

廣業

卷六

浙江會員銀行

定期 往來
特別 註別 定期 往來
通知 儲蓄 嘱託 特別
抵押 押匯 貼現

(營業時間) 除休息日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儲蓄分處

開南津浦中學校內特別區鐵俄租界交

二
芥

四號一九二
總局一九二
東局二五三
三號

經濟討論處發行中外經濟
周刊廣告

本處爲發展國家經濟提倡工商實業之改良進步起見特編印中外經濟周刊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次內容系分國內外經濟各項

中外經濟周報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次內容係分國內經濟調查
國外經濟調查雜纂統計四門凡財政金融交通商務農事物產
工藝等舉凡與經濟有關之事項靡不廣爲蒐輯分門別類詳
爲刊載出版以來已及三稔幸尚頗得各界之稱許近爲益期完
善以翼閱者特加更新增多篇幅材料力求豐富撰著更切實用
庶望普及藉收牖啟新知之效再本處於國內各繁要省會及大
商埠皆派有常駐調查專員隨時報告經濟狀況於國外諸大都
市商埠之經濟機關亦時有接洽凡定期閱本處周刊者如有關於
經濟事項之需調查或諮詢本處斟酌情形可爲量力代查辦理
不收費用如願購閱即逕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一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本報以外交公開爲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僉載考鏡譯並及專件附錄十門爲本部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爲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僅收回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咸手一編藉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外交公報廣告

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三元五角
全月四期大洋四角
報費先惠郵費國內免收國外另加二成墨界訂閱按八折
計算

均按現洋計算郵票不收

第一卷第四期出版

漢口市聲週報 第廿七期 出版廣告

雜誌

譚友岑
黃鳴龍博士
傅蘭詞
翁文漪
周志華
彭老
龔駿
李心志
史心史

時事短評三則
整頓教育三事

謝蔣茂
徐志禹
唐性天譯
李勻之
黃旣明
立庵

- 日本大阪電氣博覽會參觀記
土壤酸度與植物生活之關係
膠質化學之大要(續)
海昌藍人造絲(續)
石油世界火柴之製產情形
江蘇經濟狀況
日本航業概況
英國電氣事業之近狀
藝事求真錄

▲世界工商消息▼

- 鑄造及冶金
機械車輛及電機工業
鐵及五金物
化學工業
脂肪及油
紡織工業
- 皮革及皮毛
裝飾品運動器具及玩具
紙、紙製物及文房用品
木料及木器
飲食及嗜好品
交通

- 關稅會議中隱匿華會議案之索隱
改正條約與國際聯盟
關於中德關係之討論
中國引水沿革史
引港與國際之關係
- 董康
心史
朱家驥博士
楊洪麟博士

▲改正條約會附刊▼

- 關稅會議中隱匿華會議案之索隱
改正條約與國際聯盟
關於中德關係之討論
中國引水沿革史
引港與國際之關係
- 董康
心史
朱家驥博士
楊洪麟博士

- (一) 各省區道路分會表(二) 築成道路里數表(三) 陳列圖
函電摘錄
全國路政成績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徵求大會會員特刊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徵求大會宣言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上海徵求大會簡章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章程
各部職員表

- (二) 各省區道路分會表(二) 築成道路里數表(三) 陳列圖
函電摘錄
全國路政成績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徵求大會會員特刊
各部職員照片(二十一幅)
定價 每冊壹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 五十餘專家之編著
路政界空前之作
每月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 總發行所 江蘇常州均益興業公司興業雜誌社
代售處 (上海) 中華書局 文明書局 有美堂
(北京) 趙孝孟交道口大三條十六號

道路月刊

道路叢刊

第十七卷第三號出版要目

(道路會第五屆徵求大會專刊)

-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徵求大會宣言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上海徵求大會簡章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全國商界徵求大會簡章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章程

各部職員表

全國路政成績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徵求大會會員特刊

- (一) 各省區道路分會表(二) 築成道路里數表(三) 陳列圖
函電摘錄
全國路政成績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徵求大會會員特刊
各部職員照片(二十一幅)
定價 每冊壹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 五十餘專家之編著
路政界空前之作
每月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 總發行所 上海復興路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債票與庫券價值之算法（一）（禁止轉載）

林襟宇

（一）名詞之解釋

一、總債票期債票年債票備債票

債票與庫券以近時意義解之。即投資於一種債務（公債或商債）之證據也。其形式似一合同。或如證書。用以付本金及利息於預定期限之末日。或逾期而付。聽投資者之便。惟不得先期而取。其期限分兩種。一為付本期限。一為付息期限。此兩種期限通行以半年為期。然亦有以一年一季一月為限者。

凡投資於一公司所得之股票。為該公司股東之證據。公司營業之盈虧。與股東有莫大之關係。股票上價格（此名詞解釋於下）。即為營業之資本。其所得之利息。視營業之盈虧以定多寡。故股票無取贖之定期。而其價值則視營業之盛衰以為上下。因時變遷甚速。

凡投資於一公司所得之債票。為該公司債主之證據。公司營業之盈虧。與債主無涉。債票上價格即為借債之本金。其所得之利息。視票面所書之利率以定多寡。故債票有贖價之定期。而其價值則視票利率及市利率（二名詞解釋於下）。以為上下。可以一定之法計算之。別無意外之變動。

債票上所註之銀錢總數。謂之價格。（Par value）。亦可謂之贖價（Redemption value）。因債票多照票面總數取贖也。如債票之價格已清償。而票亦已收回。謂之贖還（Redeem）。

債票往往於大市塵出賣。如賣價與價格相等。則謂之平價出賣。（At par）。如賣價高於價格。則謂之升價出賣。（At a premium）。如賣價低於價格。則謂之折價出賣。（At a discount）。

人恒願購折價債票而不願購升價債票。其意以爲債票升價出賣。期限久遠。有損於本金。是蓋未明升價及折價債票之算法也。債票不論其爲升價或折價出賣。將來必達其價格之數。此數爲債票應有之額。出賣時不過因金錢價值之高低。而有升折之現狀耳。

債票所給之利息。皆以利率定之。而此利率常較市面通行之利率爲巨。債券所給之利率謂之票利率。(Bond rate) 市面通行之利率謂之市利率。(Market rate) 計算債券之價值。最當注意者。票利率對於市利率之影響。因票面所註之利率。用以定分期之利息。此利息即爲計算債票價值之最要點。無論借債者與投資者。皆視之甚重也。

債票爲債務之證據。故隨時有其價值。使投資者知其所持債票。尙遺本利多寡。以及市價情形。計算債票價值。即計其賣價或現價之實數也。而所以定此價值者。有六。(一)抵押品之性質。(二)將來之贖價。(三)期限之遠近。(四)票利率。(五)市利率。(六)投資者於緊急時變賣之價值如何。此六者中。(一)與(六)不能得其實數。無計算之價值。故僅可就其餘四者推測之。

債票不論何時。必有其價值。此價值謂之額價。(Book Value) 債票依票利率所給之利息。謂之票利息。(Cash Interest) 債票之額價。照市利率計算應得之利息。謂之市利息。(Net Income)

票利息大於市利息。則票價必爲升價。此所升之價。購者可視爲一種借款。將來漸漸償還。至定期滿時。則債票達其價格。其所償還之款。即票利息與市利息相比較所多之數。謂之升價之償還。(Amortization of premium)

票利息少於市利息。則債票必爲折價。此所折之價。購者可視爲一種存款。將來漸漸儲積。至定期滿時。則債票達其價格。其所儲積之款。即票利息與市利息相比較所少之數。謂之折價之儲積。(Accumulation of discount)

債票之利息。每年作一次或數次交付。而其贖價則於定期之終作一次償還者。謂之總債票。(Straight term bond) 即期終還本之債券也。

債票之利息。每年作一次或數次交付。而其贖價則每年或數年按期分償者。謂之期債票。(Serial bond) 即分期還本之債券也。

債票之利息及贖價分年共償(均等或不均等)。其每年所償之款。內除應給利息外。餘爲還本之數者。謂之年債票。(Annuity bond) 即本息分年共償之債券也。

債票之利息。每年作一次或數次交付。而其贖價則每年存儲準備金於期終作一次償還者。謂之備債票。(Sinking fund bond) 即本息分年備償之債券也。

(11) 期終還本之債券(總債票)

一切債票皆含有二項性質。(一)每期所給之利息。(二)將來之贖價。其價值即二者之現價。茲先由比例法求現價(複利及年金)之公式如下。

$$\text{今} \quad \text{日} \quad - \quad \text{一} \quad \text{年} \quad \text{後} \quad \text{今} \quad \text{日} \quad - \quad \text{一} \quad \text{年} \quad \text{後}$$
$$1 \quad : \quad 1+i \quad :: \quad V \quad : \quad 1$$

$$V = \frac{1}{(1+i)} = (1+i)^{-1}$$

今日一元。利率以 i 計算。一年後可得本利終價 $(1+i)$ 。則一年後之一元。現在必值 $(1+i)^{-1}$ 或 $(1+i)^{-2}$ 。既知一年後一元之現價。則二年後三年後以至 n 年後一元之現價。皆可推算之而得。

$$\pi_1 - (\pi + 1) = \pi_1 - \pi - (\pi + 1) = \pi_1 - \pi - \pi_1 = 0$$

及

加諸現價並以^(二)表其共數。則有

3

此爲等比級數。 $(1 + z)$ 其公比也。但凡等比級數以 a 為首項。 b 為末項。 r 為公比者。即可以下列代數公式表之。

$$\frac{1-\lambda}{\nu-\lambda} = S$$

今於此公式內 $r = (1+i)$, $b = (1+i)^{-n}$, $a = (1+i)^{-1}$, 故上之等比級數變爲

$$q_{\mathcal{R}} = \frac{(1+i)^{-1} - (1+i)^{-n} - (1+i)^{-1}}{(1+i)^{-1} - 1}$$

$$(\text{iii}) = \frac{(1+i)^{-1} - (1+i)^{-(n+1)}}{1 - (1+i)^{-1}}$$

若以 $(1+i)^{-1}$ 除分母分子，則得年金現價之公式如下

$$u_{\infty}(t+1) = 1$$

即

三

公式(二)內所計市利率爲 i 。每年付息一次。謂之實率。今若市利率爲 j 。每年交付 m 次。則每次之利率爲 $\frac{j}{m}$ 。謂之名率。其現價爲

及

$$V^m = \left(1 + \frac{j}{m}\right)^{-1}, \quad V^x = \left(1 + \frac{j}{m}\right)^{-2}, \quad V^s = \left(1 + \frac{j}{m}\right)^{-3} \quad (4)$$

既知一年後一元之現價。則ⁿ年後一元之現價。必可依法推算之而得。

$$V^{nn} = \left(1 + \frac{j}{n}\right)^{mn} \quad (5)$$

再將公式(4)或(5)代入公式(3)則有

$$(6) \quad C_m = \frac{1 + \left(1 + \frac{j}{m} \right)^{-mn}}{\left(1 + \frac{j}{m} \right)^m - 1}$$

公式(3)爲每年交付一次之年金現價。今若年金一元於一年內分作 P 次交付。則每次之交款爲

$$\frac{1}{p}(1+i)^{-\frac{1}{p}}, \quad \frac{1}{p}(1+i)^{-\frac{2}{p}}, \quad \frac{1}{p}(1+i)^{-\frac{3}{p}}, \dots, \frac{1}{p}(1+i)^{-n}$$

加諸現價。並以
(二) 表其共數。而得

$$a_{\frac{m}{p}} = \frac{1}{p} \left\{ (1+i)^{-\frac{1}{p}} + (1+i)^{-\frac{2}{p}} + (1+i)^{-\frac{3}{p}} + \dots + (1+i)^{-n} \right\}$$

此方程之右邊括弧內爲等比級數。 $i = (1+i)^{-\frac{1}{p}}$ ， $l = (1+i)^{-n}$ ， $a = (1+i)^{-\frac{1}{p}}$ ，故可以公式表之如下。

$$a_{(p)}^{(p)} = \frac{1}{p} \left\{ \frac{(1+i)^{-\frac{1}{p}} - (1+i)^{-n}}{(1+i)^{-\frac{1}{p}} - 1} \right\}$$

或

$$a_{(p)}^{(p)} = \frac{1}{p} \left\{ \frac{(1+i)^{-\frac{1}{p}} - (1+i)^{-\frac{n}{p}}}{(1+i)^{-\frac{1}{p}} - 1} \right\}$$

若以 $(1+i)^{-\frac{1}{p}}$ 除分母分子則得

$$a_{(p)}^{(p)} = \frac{1 - (1+i)^{-n}}{1 - (1+i)^{-\frac{1}{p}}}$$

$$\cancel{\{ (1+i)^{-\frac{1}{p}} - 1 \}}$$

$$j_{(p)} = P[(1+i)^{-\frac{1}{p}} - 1]$$

設命

則上公式變爲

$$a_{(p)}^{(p)} = \frac{i}{j_{(p)}} \quad (7)$$

若以名率 j 計。每年交付 m 次。則由公式(4)或(5)而知上公式變爲

$$a_{(p)}^{(p)} = \frac{1}{p} \frac{1 - (1 + \frac{j}{m})^{-mn}}{\left(1 + \frac{j}{m}\right)^{-\frac{1}{p}} - 1} \quad (8)$$

$$a_{(p)}^{(p)} = \frac{1}{p} \frac{1 - (1 + \frac{j}{m})^{-mn}}{\left(1 + \frac{j}{m}\right)^{-\frac{1}{p}} - 1}$$

若公式(9)內 $P = m$ 則有

$$a_{\frac{m}{n}}^{(P)} = \frac{1}{m} \cdot \frac{1 - \left(1 + \frac{i}{m}\right)^{-mn}}{\frac{i}{m}} = \frac{1}{m} \cdot a_{mn}^{(i)} \qua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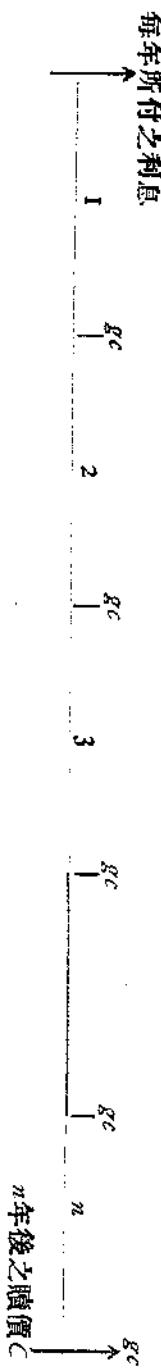
計算上列諸公式以 V^n 表 $a_{\frac{m}{n}}^{(P)}$ 表及 $a_m^{(i)}$ 表求之最便利。

問題一 求每年付息一次之總債票價值。

設以 C 為票面總數或贖價。(應於 n 年後償還)。以 g 為票利率。(即票面總數與每期利息之比率)。以 i 為市利率。並以 A 表債票價值。則上述債票之二項性質表之如下。

- (一) 每年所付之利息為 gC 付至 n 年後而止。
- (二) n 年後之贖價為 C 。

再以圖明之。



由此圖而知以上二項之價值即

- (一) g 付至 n 年而成一種年金。其現價為 $gC a_m^{(i)}$ (觀公式(3))
- (二) C 之現價為 $C a_m^{(i)}$ (觀公式(1))

以上二者之共數即總債票之價值。以公式表之。

$$A = C_0^n + g C_{1\text{年}} \quad i\% \quad (11)$$

但

$$g C_{1\text{年}} = g C \frac{1 - v^m}{i}$$

故

$$A = C_0^n + \frac{g}{i} (C - C_0^n) \quad (12)$$

若命

$$K = C_0^n$$

則式(12)變爲

$$A = K + \frac{g}{i} (C - K) \quad (13)$$

公式(13)係英人麥克黑(Makeham)之公式。爲計算債票價值之最要公式。

設上題之市利率以名率 j 計。每年付息 m 次。則有(參觀公式(1)與(4))

$$1 + i = (1 + \frac{j}{m})^m$$

故上公式(12)變爲

$$A = C_0^{nm} + \frac{g}{(1 + \frac{j}{m})^m - 1} (C - C_0^{nm}) \quad \frac{j}{m}\% \quad (14)$$

若命

$$K' = C_0^{nm}$$

則公式(14)變爲

$$A = K' + \frac{g}{(1 + \frac{j}{m})^m - 1} (C - K') \quad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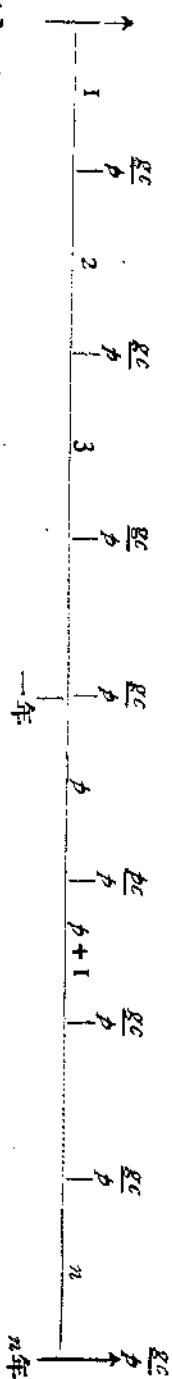
問題 11 求每年付息 P 次之總債票價值。

此題內債票之二項性質如下。

(1) 每年所付之利息為 $\frac{P}{i}$ 付至 n 年而止。

(2) n 年後之贖價為 C 。

再以圖明之。



由此圖而知以上二項之價值即

(1) $\frac{P}{i}$ 付至 n 年而成一種年金。其現價為 $iC^{(p)}$

(2) C 之現價為 C_0^n

以上二者之共數即債票之價值。以公式表之如下。

$$A = C_0^n + \frac{P}{i} C^{(p)} \quad i\%$$
(16)

$$C^{(p)} = \frac{i}{i - p} C_0^n \quad (\text{觀公式(8)})$$

但故

$$A = C_0^n + \frac{P}{i(p)} (C - C_0^n)$$
(17)

若命

$$K = C_v m$$

則公式(17)變爲

$$A = K + \frac{g}{j(p)} (C - K) \quad (18)$$

設上題之市利率以名率計算。則公式(17)變爲。

$$A = C_v m n + \frac{\frac{g}{j} \left\{ \left(1 + \frac{j}{m} \right)^{-m} - 1 \right\}}{p \left\{ \left(1 + \frac{j}{m} \right)^{-m} - 1 \right\}} (C - C_v m n) - \frac{j}{m} \% \quad (19)$$

若命

$$K' = C_v m n$$

則公式(19)變爲

$$A = K' + \frac{\frac{g}{j} \left\{ \left(1 + \frac{j}{m} \right)^{-m} - 1 \right\}}{p \left\{ \left(1 + \frac{j}{m} \right)^{-m} - 1 \right\}} (C - C_v K') \quad (20)$$

又若 $P = \overline{m}$ 則公式(19)變爲

$$A = C_v m n + \frac{\frac{g}{m} \left[C_v m n \right]}{j} - \frac{j}{m} \% \quad (21)$$

$$A = C_v m n + \frac{g}{j} (C - C_v m n) - \frac{j}{m} \% \quad (22)$$

若命

$$K' = C_v m n$$

則公式(22)變爲

$$A = K' + \frac{g}{j} (C - K') \quad (23)$$

以上公式(13)與(23)用處最巨。

例題 求七厘息一萬元債票之價值。定期二十年。市利率為 4% 。每年付息一次。
依題

$$C = \$10000, q = 7\%, i = 4\%, n = 30. \text{由公式(13)及"表而得}$$

$$K = C_{v30} = \$10000 \times .3083187 = \$3083.187$$

$$A = \$3083.187 + \frac{.07}{.04} (10000 - 3083.187)$$

$$= \$3083.187 + 12104.422 = \$15187.609.$$

第一篇所述升價之償還與折價之儲積。施比勃考嘗著書論之甚詳。(Sprague: Accountancy of Investment, p.p. 82 - 119) 其所舉計算法亦較他書為多。讀者可就而參觀。茲立表以明償還與儲積之算法於次。

期終還本債票之升價。一百元債票 6% 名率計。於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至十九年一月一日贖回。以 $4\frac{1}{2}\%$ 市利率計。半年一付。其價值由公式(23)而知為 $\$105.44$

| 時 期 | 票 利 息 6% | 市 利 息 $4\frac{1}{2}\%$ | 債 額 | 還 額 |
|---------|-------------------|------------------------------|--------|---------|
| 十五年二月一日 | 3.000 | 2.370 | | 105.440 |
| 十六年二月一日 | 3.000 | 2.360 | 630 | 104.810 |
| 十七年二月一日 | 3.000 | 2.340 | 640 | 104.170 |
| 十八年二月一日 | 3.000 | 2.330 | 660 | 103.510 |
| 十九年二月一日 | 3.000 | 2.310 | 670 | 102.840 |
| 共 | 24.000 | 2.270 | 730 | 102.150 |
| | | | | 101.450 |
| | | | | 100.730 |
| | | | | 100.000 |
| | | | | 5.440 |
| | | | | |

期終還本債票之折價。一百元債票。3%名率計息。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至十九年二月一日贖回。以 $4\frac{1}{2}\%$ 市利率計其價值由公式(23)而知爲\$94.560

| 時 | 期 | 票 利 息 3 % | 市 利 息 4 $\frac{1}{2}$ % | 儲 積 | 價 領 |
|-------|---------|-----------|-------------------------|-------|---------|
| 十 五 年 | 二 月 一 日 | | | | 94.560 |
| 十 六 年 | 二 月 一 日 | 1,500 | 2,130 | .630 | 95.190 |
| 十 七 年 | 二 月 一 日 | 1,500 | 2,140 | .640 | 95.830 |
| 十 八 年 | 二 月 一 日 | 1,500 | 2,160 | .660 | 96.490 |
| 十 九 年 | 二 月 一 日 | 1,500 | 2,170 | .670 | 97.160 |
| | 共 | 12,000 | 17,440 | 5,440 | 100.000 |

上列二表可以下法較對之。

(一)第一格末行之共數與第三格末行之共數相減。即爲第四格末行之數。例如

$$24.00 - 18.56 = 5.44.$$

(二)第四格末行之共數與第五格首行(即債票賣價)相減(升價債票)或相加(折價債票)即爲債票之票面總數。例如

$$105.44 - 5.44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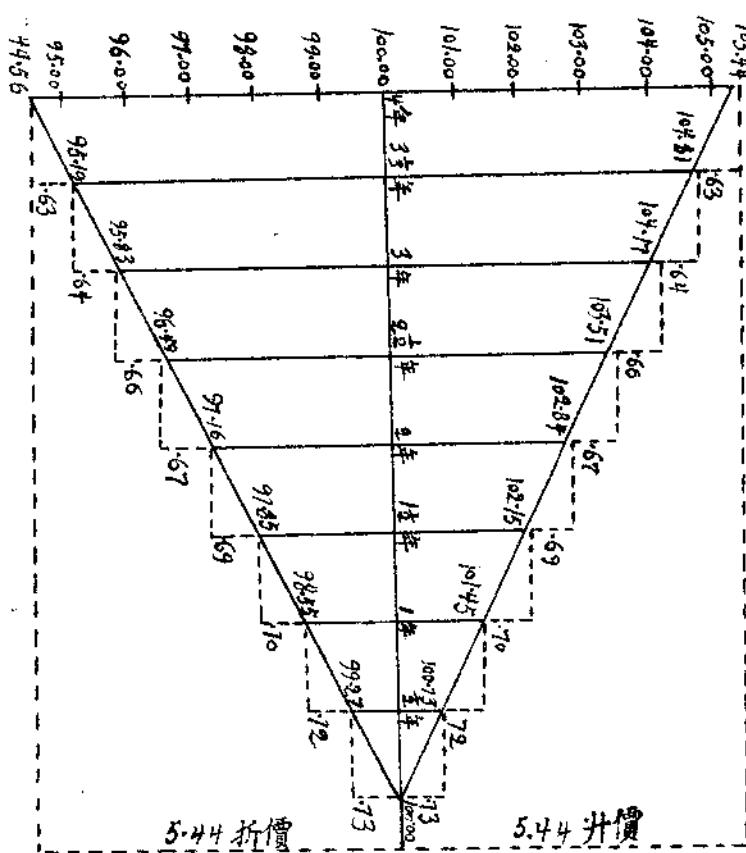
(三)第四格各數以($1+i$)乘之即爲其下一數。例如

$$.63 \times (1 + .0225) = .64.$$

$$.64 \times (1 + .0225) = .66.$$

再上列二表內償還與儲積兩格。不論何時數必相等。不過償還之數與額價之數相減。而儲積則與額價相加。故升價債票清單內額價遞次減少。以至與票面價格相等。折價債票清單內額價遞次增多。以至與票面價格相等。

上列二清單再以圖比較之而成二線如下。



(三) 分期還本之債券

上篇所計債票之價值。其贖價皆於 n 年後償還。今若每年或每數年次第攤還本金。則爲分期還本債票。其計算法述於次。

問題一 求每年攤償共償 n 次之期債票價值。

此題先以每年付息一次計算。市利率爲 i 。并依期限將債款總數分作 n 款項。逐年次第償還。今若加每款項之現價。即得債票之價值。

| 債券次序 | 現 價 | 償還時間 | 價 |
|------|---------------|------------|---------------------|
| 1 | A_1 | 1 | $C_1 = \frac{I}{n}$ |
| 2 | A_2 | 2 | $C_2 = \frac{I}{n}$ |
| 3 | A_3 | 3 | $C_3 = \frac{I}{n}$ |
| ⋮ | ⋮ | ⋮ | ⋮ |
| n | A_n | n | $C_n = \frac{I}{n}$ |
| 1年 | $\frac{I}{n}$ | 一年 | $C_1 = \frac{I}{n}$ |
| 2次 | $\frac{I}{n}$ | 一年 | $C_2 = \frac{I}{n}$ |
| 3次 | $\frac{I}{n}$ | 一年 | $C_3 = \frac{I}{n}$ |
| | | ⋮ | ⋮ |
| | | ($n-1$)次 | |
| | | 年 | |
| | | ⋮ | ⋮ |
| | | n 次 | |

每款之現價可以前篇公式(2)求之。

$$A_1 = \frac{1}{n} V + \frac{g}{i} \left(\frac{1}{n} - \frac{1}{n} V \right),$$

$$A_2 = \frac{1}{n} V^2 + \frac{g}{i} \left(\frac{1}{n} - \frac{1}{n} V^2 \right),$$

$$A_3 = \frac{1}{n} V^3 + \frac{g}{i} \left(\frac{1}{n} - \frac{1}{n} V^3 \right),$$

.....

$$A_n = \frac{1}{n} V^n + \frac{g}{i} \left(\frac{1}{n} - \frac{1}{n} V^n \right).$$

諸等式左邊諸項之和可以 A 表之。其右邊所含 V 之方乘分別組成兩行等比級數。由前篇公式(3)而知其和各為 a_m 故加上上諸現價而得一公式如下。

$$A = \frac{1}{n} a_m + \frac{g}{i} \left(1 - \frac{1}{n} a_m \right). \quad i\%$$
(1)

上題內利息若每年交付 P 次。則用前篇公式(17)以求 $A_1, A_2, A_3, \dots, A_n$ 之價值。其和為

$$A = \frac{1}{n} a_m + \frac{g}{i(P)} \left(1 - \frac{1}{n} a_m \right) \quad i\% \quad (2)$$

若市利率以 j 計。而其 m 與 P 相等。則用前篇公式(22)以求 $A_1, A_2, A_3, \dots, A_n$ 之價值。其和為

$$A = \frac{1}{n} \frac{a_{m|}}{S_{m|}} + \frac{g}{j} \left(1 - \frac{1}{n} \frac{a_{m|}}{S_{m|}} \right) \quad \frac{j}{m} \% \quad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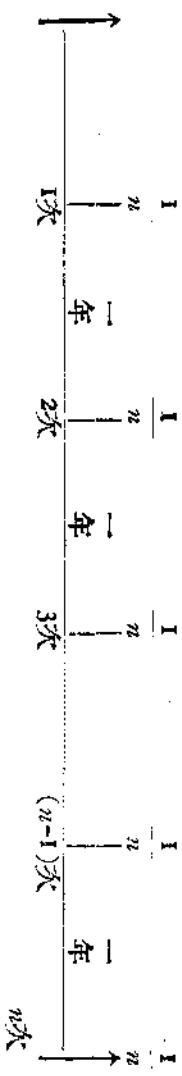
因

$$V^m \frac{1 - v^{mn}}{1 - v^m} = V^m \frac{\frac{j}{m}}{\frac{1 - v^m}{j}} = \frac{v^m}{S_m} a_{mn} = \frac{1}{S_m} a_{mn},$$

又因

$$\begin{aligned} a_{mn} &= v^m \frac{j}{m} = \frac{j}{m} \\ &= \frac{1}{1 - v^m} \left(1 + \frac{j}{m} \right)^m - 1 = \frac{\left(1 + \frac{j}{m} \right)^m - 1}{\frac{j}{m}} = S_m \end{aligned}$$

問題一、若第一次攤還之款於 j 年終始行取贖。以後各款仍逐年分償。問其每款之現價若干。
此題內每款之現價為



f 年
 \uparrow
 \rightarrow
 \downarrow
 \rightarrow
 $(n-1)$ 年

$$A_1 = \frac{1}{n} - V^{mf} + \frac{g}{f} \left(\frac{1}{n} - \frac{1}{n} V^{mf} \right)$$

$$A_2 = \frac{1}{n} V^{m(j+1)} + \frac{s}{j} \left(\frac{1}{n} - \frac{1}{n} V^{m(j+1)} \right),$$

$$A_3 = \frac{1}{n} V^{m(j+2)} + \frac{s}{j} \left(\frac{1}{n} - \frac{1}{n} V^{m(j+2)} \right),$$

諸等式右邊所含「之方乘分別組成等比級數，其和為

$$A_n = \frac{1}{n} V^{m(j+n-1)} + \frac{s}{j} \left(\frac{1}{n} - \frac{1}{n} V^{m(j+n-1)} \right),$$

故以上諸現價之共數為

$$V^{m(j+1-nm)} \frac{1-a_{nm}}{1-a_m} = V^{m(j+1-\frac{m}{n})} \frac{1-a_{nm}}{1-a_m} = \frac{a_{mj} a_{nm}}{a_{m1}} = \frac{a_{mj} a_{m(j+1-nm)}}{a_{m1}},$$

若令

$$Z = \frac{1}{n} \frac{a_{m(j+1-nm)} - a_{mj}}{a_{m1}},$$

則得一簡單公式如下

$$A = Z + \frac{s}{j} (1-Z) \quad \frac{j}{m} \% \quad (4)$$

例如 C. F. Sprague: The Accountancy of Investment, p. p. 108 - 109 所列 \$30,000 債票定期三十年。利率為五釐，每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一年期滿，即還本金 \$1,000。以後每年遞償一次。其所償之數皆與第一次相等。若市利率以 3.5% 計算。問其每百元之價值若干。

依題

$$n = 30, g = .05, i = .035.$$

代入公式(1)則有

$$A = \frac{100}{30} a_{30} + .05 \left\{ 100 - \frac{100}{30} a_{30} \right\}$$

由 a_n 表而知

$$\begin{aligned} A &= \frac{100}{30} 18.39204541 + .05 \left\{ 100 - \frac{100}{30} 18.39204541 \right\} \\ &= 61.306815 + 14.3 [38.693185] \\ &= 61.306815 + 55.331254 \\ &= \$116.638069. \end{aligned}$$

若所計之債票皆不能應用上列諸公式。則依上述算法求其餘諸公式。亦甚便利。例如 Ralph Todhunter: Text Book of Institute of Actuaries, Part I 所列我國業已償清之六釐金元外債。此債係於 1895 年四月由清政府向英借來。其利息每年作二次交付。以二月一日七月一日為付息之期。其本金共分十五次償還。以 1901 年一月一日交付第一次。若當時之市利率為實率五釐半。問其每百元之賣價若干。

依題

此種債票實價之公式可依法求之如下：

$$n=15, f=6, q=.06, p=2, i=.055.$$



每次之現款爲

$$A_1 = \frac{100}{15} V^6 + \frac{.06}{j(2)} \left\{ \frac{100}{15} - \frac{100}{15} \cdot V^{12} \right\},$$

$$A_2 = \frac{100}{15} V^8 + \frac{.06}{j(2)} \left\{ \frac{100}{15} - \frac{100}{15} \cdot V^{16} \right\},$$

$$A_3 = \frac{100}{15} V^{10} + \frac{.06}{j(2)} \left\{ \frac{100}{15} - \frac{100}{15} \cdot V^{20} \right\},$$

$$A^{15} = \frac{100}{15} V^{20} + \frac{.06}{j(2)} \left\{ \frac{100}{15} - \frac{100}{15} \cdot V^{26} \right\};$$

加以上諸現價而得

$$A = \frac{100}{15} (\alpha_{20} - \alpha_5) + \frac{.06}{j(2)} \left\{ 100 - \frac{100}{15} (\alpha_{26} - \alpha_5) \right\}.$$

觀 α 表及 $j(2)$ 表而知

$$\frac{100}{15} (a_{7,0} - a_{5,0}) = 51.201,$$

$$.06 = .06 = 1.1057,$$

故

$$A = 51.201 + 1.1057(100 - 51.201)$$

$$= 51.201 + 53.95$$

$$= \$105.158.$$

上二例題原書所用之算法極繁。著者於民國六年在美國留學時。費十數日夜始求得簡單之公式。以計算此二項期債票之價值。本篇所列諸算法。即當時所得之結果也。（曾在民國七年份科學雜誌著者所作債息算法題內登載一部份。）然著者所以能得此美滿之結果。實賴於美國政府農部所刊布之道路公債報告書。(Bulletin of the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no. 136, February 1915, on Highway Bonds) 該報告書所列之算法。原著者後於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Vol. XXII, no. 3 再演其公式。並附例題。繫揭其用法。至 1923 年 H. L. Rietz, A. R. Grathorne and J. G. Rietz [1] 人著 Mathematics of Finance (p. p. 97 - 101) 始引用之。

再馬寅初博士所述十一年公債之市價。亦以 C. F. Sprague 之極繁算法為根據。（見京報十一年十月十日經濟欄。）當其原文未發表之先。著者曾告以本篇公式。伊因恐當日閱京報諸公算學程度太淺。難能了解公式之算法。故未採用。然若依上法求之。則所省之時間必在十倍以上。茲試算之以備

參觀。查十一年公債價格爲一千萬元年息八釐。每年付息二次。債額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每年償還二次。每次還本十分之一。若市利率以年息一分二釐計算。每年付息二次。則由上公式一求其每百元之價值而得

$$A = \frac{100}{10} .06 + \frac{.04}{.06} \left(100 - \frac{100}{10} .06 \right)$$

由表而知 $.06 \approx 7.3600871$ 。將此數代入上公式則有

$$\begin{aligned} A &= \frac{100}{10} 7.3600871 + \frac{.04}{.06} \left(100 - \frac{100}{10} 7.3600871 \right) \\ &= 736.00871 + \frac{.04}{.06} \left(263.99129 \right) \\ &= \frac{736.00871}{10} + \frac{10.5596616}{.06} \\ &= 73.6 + 17.6 = 91.2 \end{aligned}$$

此答數與馬寅初博士依 Sprague 之算法求得之數毫無差異。（參觀十一年十月十日份京報或馬寅初演講集第一集）

又十五年春節庫券之價值亦可以公式求之。（依照下述第十篇末第三例題之算法）惟因有預扣利息之手續。其計算亦即不易。故嚴君鷗客於銀行月刊第六卷第四號所述十五年春節庫券利益之計算。令人讀之。雖嫌其法之太繁。而亦不能不嘆其計算之精也。

問題三 求每年攤償。共償。次之債票價值。

此題亦應先以每年付息一次計算。市利率爲 r ，並分其債款總數爲 n ，款項每一年攤還一次加每款之現價即得其價值。

債款次序 現 款 瞢還時間 瞢 價

$$1 \quad A_1 \quad n_1 = t \quad C_1 = \frac{1}{r}$$

$$2 \quad A_2 \quad n_2 = \frac{t}{r} \quad C_2 = \frac{1}{r}$$

$$3 \quad A_3 \quad n_3 = \frac{t}{r} \quad C_3 = \frac{1}{r}$$

$$\vdots \quad \vdots \quad \vdots \quad \vdots$$

$$r \quad A_r \quad n_r = \frac{t}{r} \quad C_r = \frac{1}{r}$$



每款之現價可以前編公式(12)求之。

$$A_1 = \frac{1}{r} V^1 + \frac{r}{r} \left\{ \frac{1}{r} - \frac{1}{r} V^1 \right\},$$

$$A_2 = \frac{1}{r} V^{2r} + \frac{r}{r} \left\{ \frac{1}{r} - \frac{1}{r} V^{2r} \right\},$$

$$A_3 = \frac{1}{r} V^{3r} + \frac{r}{r} \left\{ \frac{1}{r} - \frac{1}{r} V^{3r} \right\},$$

$$A = \frac{1}{r} + \frac{1}{r^2} + \cdots + \frac{1}{r^n}$$

諸等式左邊諸項之和可仍以 A 表之。其右邊所含 r 之方乘依舊組成兩行等比級數。其和爲

$$\frac{1 - r^m}{1 - r} = \frac{1 - r^m}{r^2 - 1} = \frac{1 - r^m}{r^2 - 1} \cdot \text{參觀公式(3)}$$

加以上諸現價而得一公式如下。

$$V = \frac{1}{r} \frac{1}{S_1} + \frac{1}{r^2} \left\{ 1 - \frac{1}{r} \cdot S_2 \right\} \cdot i\%$$

若上項債票每年付息 r 次。則由前篇公式(17)而得

$$1 = \frac{1 - \frac{1}{r^m}}{1 - \frac{1}{r}} = \frac{r^m - 1}{r^{m-1}} = i(r) \left\{ 1 - \frac{1}{r^m} \cdot S_m \right\}, \quad i\%$$

若市利率以 i 計。而其 m 則與 P 相等。由前篇公式(22)而得

$$V = \frac{1}{r} \frac{1}{S_1} + \frac{1}{r^2} \left\{ 1 - \frac{1}{r} \cdot \frac{1}{r} \frac{1}{S_2} \right\}, \quad i\%$$

(8)

因

$$\frac{1 - r^m}{r^{m-1}} = \frac{r^m - 1}{r^{m-1}} = \frac{r^m - 1}{r^2 - 1} = \frac{r^m - 1}{r^2 - 1} \cdot \frac{1}{r^2 - 1}$$

問題四 若第一次攤償之款 f 於年終始行取贖。以後各款仍每一年償還。問其價值若干。此題當依求得公式(4)之法而得

$$A = \frac{1}{r} \cdot \frac{a_{\overline{m}}(f + rt) - a_{\overline{m}t}}{a_{\overline{m}t}} + \frac{s}{r} \left\{ 1 - \frac{1}{r} \cdot \frac{a_m(f + rt) - a_{mt}}{a_{mt}} \right\}, \quad (9)$$

因

$$\begin{aligned} V^{mf} &= \frac{1 - v^{mt}}{1 - v^m} = V^{mf} \cdot \frac{m}{m - rt} = v^{mf} \cdot \frac{a_{\overline{m}t}}{a_{\overline{m}t}} \\ &= \frac{a_{\overline{m}}(f + rt) - a_{\overline{m}t}}{a_{\overline{m}t}} \end{aligned}$$

若命

$$Z' = \frac{1}{r} \cdot \frac{a_{\overline{m}}(f + rt) - a_{\overline{m}t}}{a_{\overline{m}t}}$$

則得一簡單公式如下

$$A = Z' + \frac{s}{r} (1 - Z') \quad 1\% \quad (10)$$

例題 設有債票一百十萬元。五釐計息。半年一付。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本金分作十二次償還。每次償十萬元。以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償第一次。以後每二年償一次。若市利率為 4%。半年一付。問其賣價若干。

依題 $f = 8, t = 2, r = 11, q = .05, m = 2, j = .04, m(f + rt) = 60, mf = 16, mt = 4$ 。
由公式(9)而得

查表而知

$$A = \frac{1}{11} + \frac{a_{60} - a_{14}}{a_{41}} + \frac{.05}{.04} \left\{ 1 - \frac{1}{11} \frac{a_{60} - a_{14}}{a_{41}} \right\}$$

$$a_{60} = 34.7608867,$$

$$a_{14} = 13.5777093,$$

$$a_{41} = 3.8077287,$$

$$\frac{1}{11} - \frac{a_{60} - a_{14}}{a_{41}} = .5057460.$$

是以

$$\begin{aligned} A &= .5057460 + .05 (1 - .5057460) \\ &= .5057460 + .05178475 \\ &= 1.1235635. \end{aligned}$$

一百十萬元債票之賣價爲

$$\$1100000 \times 1.1235635 = \$1235919.85,$$

分期還本之升價債票。\$300000 債票 4% 利率。半年付息一次。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每年償還 \$100000。至十八年一月一日還清。若市利率以 3% 計算。半年付息一次。其價值由公式 (3) 而得 \$305753.73。

| 時 期 | 票 利 息 4 % | 市 利 息 3 % | 遠 債 | 價 額 |
|---------|-----------|-----------|----------|-----------|
| 十五年一月一日 | | | | 305753.73 |
| 十六年七月一日 | 6000.00 | 4586.81 | 1413.69 | 304340.04 |
| 十七年七月一日 | 6000.00 | 4565.10 | 1434.90 | 202905.14 |
| 十八年七月一日 | 6000.00 | 3043.58 | 956.42 | 201948.72 |
| 十八年七月二日 | 2000.00 | 3029.23 | 970.77 | 100000.00 |
| 十八年七月二日 | 2000.00 | 1514.67 | 485.33 | 100492.62 |
| 共 | 24000.00 | 1507.38 | 492.62 | 0.00 |
| | | | 18246.27 | 5753.73 |
| | | | | 300000.00 |

定期還本之升價債票。\$100000 債票 5 % 名率半年付息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至十八年一月一日，每張 \$50000，至十年一月一日再贖 \$50000。若以市利率 4 % 計，半年一付，其價值由公式(9) 算定 \$103646.004。

| 時 期 | 票 息 月 5 % | 市 利 息 4 % | 債 價 | 遠 債 | 回 額 | 價 額 |
|--------|-----------|-----------|----------|-----------|-----------|-----------|
| 十五年一月 | | | | | | 103646.00 |
| 十六年七月 | 2500.00 | 2072.92 | 427.08 | 0.00 | 103218.92 | |
| 十七年七月 | 2500.00 | 2064.38 | 435.62 | 0.00 | 102783.30 | |
| 十八年七月 | 2500.00 | 2053.67 | 444.33 | 0.00 | 102338.97 | |
| 十九年七月 | 2500.00 | 2046.78 | 453.22 | 0.00 | 101885.75 | |
| 二十年七月 | 2500.00 | 2037.72 | 462.28 | 0.00 | 101423.47 | |
| 二十年七月 | 2500.00 | 2028.47 | 471.53 | 50000.00 | 50951.94 | |
| 二十年七月 | 1250.00 | 1019.04 | 230.96 | 0.00 | 50720.98 | |
| 二十年七月 | 1250.00 | 1014.42 | 235.58 | 0.00 | 50485.40 | |
| 二十年七月 | 1250.00 | 1009.71 | 240.29 | 0.00 | 50245.11 | |
| 二十年七月 | 1004.39 | 245.11 | 50000.00 | 0.00 | | |
| 共 | 20000.00 | 30354.00 | 3646.00 | 100000.00 | | |

十五年春節庫券之利益計算法

吳明煌

此篇與本刊四號所載嚴曉客先之十五年春節庫券利益計算法所用算法稍有不同並詳加解說故錄之以供研究焉

編者註

吾人欲計算十五年春節庫券之利益須先提出一定之標準然後評論其結果庶幾銀行對於庫券之實得利益政府對於庫券之實際損失始能昭然若揭。有時喚起輿論監督政府令政府此後發行公債庫券有所警惕此亦研究財政者應有之常識也。查庫券規則內列重要條款（一）票面總額八百萬元。（二）按八二發行三三每年付息二次（四）前二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至第六年止按表分期還本付息（五）前二年利息由部專款撥付（所謂專款撥付者即變相之預扣一年利息）就以上五項條款分別演繹得出可供計算之標準者數則如下。

（甲）本券利益應按單利計算。

（乙）專款撥付利息應作預扣利息計算

（丙）計算利益之本金應按票面金額百分之六十六計算。

（丁）本券之利益率應分作八期計算。

考利息計算本有單利複利之分在商業上複利固不如單利應用之廣因複利之起原係獎勵長期儲蓄如各種儲蓄金、保險金、年賦金等皆利用複利計算在日本講求公債利潤亦有引用複利計算者關係將公債利息存入銀行聲明另行給息一係買賣公債證券加入複利計算以便提高買價其作用不同故計算之法亦異十五年春節庫券期限既短利率亦優折扣尤大且係求其真正利益率是以未便

援用複利。政府近年庫空如洗。急債甚多。二年內何來一百二十八萬鉅款撥付利息。故名爲專款撥付。實係預扣二年利息。故每票面一百元。依發行價格。實收八十二元。又除二年利息十六元。實收六十元。此六十六元即計算實在利益率原本之百分數也。又據還本付息表。列五六兩期各還本七十萬元。七八兩期各還本八十萬元。九十兩期各還本一百萬元。十一十二兩期各還本一百五十萬元。因還本多寡與期限長短之關係。所得利益亦各不同。其利益率自亦參差。此所以將利益率分作八期計算。茲依據前項標準。列算於後。

$$\text{因 } (100 \times .82) - 16 = 66$$

每票面百元實交之數

$$\text{則 } 700,000 \times .66 = 462,000$$

還七十萬元之實交數

$$800,000 \times .66 = 528,000$$

還八十萬元之實交數

$$1,000,000 \times .66 = 660,000$$

還一百萬元之實交數

$$1,500,000 \times .66 = 990,000$$

還一百五十萬元之實交數

$$\text{故 } 700,000 \times [1 + (.04 \times 1)] = 738,000$$

第一次還本得本息合計

$$700,000 \times [1 + (.04 \times 2)] = 756,000$$

“ 二

$$800,000 \times [1 + (.04 \times 3)] = 896,000$$

“ 三

$$8,000,000 \times [1 + (.04 \times 4)] = 928,000$$

“ 四

$$1,000,000 \times [1 + (.04 \times 5)] = 1,200,000$$

“ 五

$$1,000,000 \times [1 + (.04 \times 6)] = 1,240,000$$

“ 六

$$1,500,000 \times [1 + (.04 \times 7)] = 1,920,000$$

“ 七

“

$$1,500,000 \times [1 + (0.04 \times 8)] = 1,980,000 \quad \text{八}$$

就上列各式演算可得各次所還本金淨得利益總數分列於下

$$728,000 - 462,000 = 266,000$$

$$756,000 - 462,000 = 294,000$$

$$896,000 - 528,000 = 368,000$$

$$928,000 - 528,000 = 400,000$$

$$1,200,000 - 660,000 = 540,000$$

$$1,240,000 - 660,000 = 580,000$$

$$1,920,000 - 990,000 = 930,000$$

$$1,880,000 - 990,000 = 990,000$$

由此可得各期之利益率如下

$$\frac{266,000}{462,000} \div 2.5 = .2303$$

$$\frac{294,000}{462,000} \div 3 = .2121$$

$$\frac{368,000}{528,000} \div 3.5 = .1990$$

$$\frac{400,000}{528,000} \div 4 = .1894$$

$$\frac{540,000}{660,000} \div 4.5 = .1818$$

$$\frac{580,000}{660,000} \div 5 = .1757$$

第一次還本之總利益

第一次所還本金利益率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begin{array}{r} 930,000 \\ + 5,500 \\ \hline 935,500 \end{array}$$

$$\begin{array}{r} 990,000 \\ + 5,500 \\ \hline 995,500 \end{array}$$

前項計算方法尙恐不甚詳明茲復引用複利參酌銀行計算法將該券先後利率及利益率再行設例解剖於後。

(一)今有某甲向銀行借銀五百二十八元。訂明年息二分二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如到期不能付則將息作本至二年底應還若干。

(解)原本五百二十八元。年息二分二厘。半年一分一厘。則半年之後($528 \times 1.11 = 586.08$)本息合計有五百八十六元。(角以下不計後倣此)一年之後合計有六百五十元。 $(586 \times 1.11 = 650.46)$ 一年半後合計有七百二十一元。 $(650 \times 1.11 = 721.5)$ 二年底合計有八百元。 $(721 \times 1.11 = 800.31)$ 所以至二年底本息應還八百元。

(二)某甲對於所欠銀行之八百元無力償還又另訂約分四年(八期)還清年給利息八厘。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並約第一第二兩期各還本七十元。第三第四兩期各還本八十元。第五第六兩期各還本一百元。第七第八兩期各還本一百五十元。

(解)按約定半年後付息三十二元。還本七十元。一年後付息三十九元二角。還本七十元。由此遞推利隨本減至四年底付息六元還本一百五十九元。

據前二例解。可知銀行將最初之資本五百二十八元。於二年間用複利計算方法。賺得利益二百七十二元。又於四年間用單利計算方法。賺得利益一百六十四元八角。總共四百三十六元八角。照通常方法。以六年平均計算年息。亦有一分四厘弱。(以重就輕、統共計算。足以較少)。明白前例情形。即知十五年春節庫券。名爲八百萬元。除去折扣及預扣二年利息。實收五百二十八萬元。規則內列還本付息表。第一至第四期付息一百二十八萬元。實係虛付。又按表列還本付息總數計一千零九十二萬八千元。減去虛付一百二十八萬元。實付九百六十四萬八千元。除本五百二十八萬元。共計損失四百三十六萬八千元。恰與前例相合。則其利率及利益率。不解自明矣。以上計算方法。尙希大雅鴻達。進而教之。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國幣二千萬元。呈由政府核准。享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各特權。茲已照章收足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以及商業銀行應辦各項事宜。水利格外公道。辦事手續尤爲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茲將總分行地址開列於後。

總行天津法界 電報掛號 6666 電話 經理 華南局 一七七七

北京西河沿 電報掛號 9725 濟南 商埠 電報掛號 9386

上海甯波路 電報掛號 3313 奉天中街 電報掛號 9999 長春西四道街 電報掛號 3333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電報掛號 708 張家口下堡 電報掛號 6666 錦縣 電報掛號 6708
黑河 電報掛號 5014 吉林 電報掛號 6708 雙城 電報掛號 3033 紹化 電報掛號 1111
安達 安東 南京

蒙藏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分之一以上呈奉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爲保存取費格外從廉以副諸君惠顧雅意特此廣告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 話

總理室 (二四九九)
經理室 (二八四九)
傳達處 (三三一六)
五六六一

電 報 掛 號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路

又 上 行 地 址

天津估衣街

滬 行 地 址

上海英租界甯波路

婦科 產科 小兒科

女醫士 朱徵

石駱馬大街門牌廿二號
電話西局二九五七號

北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殷實可靠投貲者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會計監察論

蘿 廬

第三章 監察前應注意要項

監察人對委託者之手續及其實行監察之方案

監察事業專門的研究

監察開始時之注意

第四章 監察簿

監察簿使用之利害

監察進行所需之記錄

監察簿應記載之項目

監察簿應記載之各種帳簿及其要項

第五章 計算分析

單純的分析 包括的分析 摘記計算分析

第三章 監察前應注意之要項

監察之始應注意之要項甚多。茲就其重要者述之如次。監察人當從事於查帳時，對於委託者須以書面確定其責任。如所監察者為全部抑為一部，必須以書面明定之也。蓋普通委託者對於計算事務與監察事務，未嘗為明確之區分。既將責任明記於書面，則自可無掣肘之虞。況所監察事業之計算組織如何，須經詳細之調查，不然亦須要求委託者提出其使用帳簿之目錄。如其計算組織有特別規定時，亦不可不察也。以上手續完備以後，監察人始擬定監察方案。例如對於製造業之監察，其注意條件有如左列。

- (一) 現款之出納，及關於所定出納股義務之規則，並出納股與其他原始記入帳之記帳有否關係。
- (二) 工銀表 (Wages Sheet) 之製定方法，及工銀支付方法。
- (三) 送貨單及計算書之管理及其核對等方法。
- (四) 小額現款 (Petty Cash) 之記入及其管理方法。

(五)人名科目總帳記入之核對。及其餘額一致之方法及計算之期間。在分課總帳時除管理總帳之外。尚有以整理科目記入之者否。

監察人將前營業期終之貸借對照表調查之後。乃以該貸借對照表全部餘額與本營業期開始時記入者是否一致。須為核對。若各項計算於前營業期終已經監察。且經監察人報告其事實。則尚須為一度之檢察焉。

監察人對於所欲監察之事業未能十分通曉其專門的性質。則不能為適當之監察。殆無疑義。故事先必須努力於應曉之專門的智識。蓋監察人對於帳簿上所記載之交易性質未能完全明瞭。即令為表面上之監察。亦未能奏若何之功效也。監察人於未將專門智識完識通曉以前。對於所欲監察之事業。各種重要交易。應為詳慎之研究。而有明白其方法之必要也。

監察事務普通於管理簿記者之室中執行之。惟理想的場所。須為十分寬廣之處。而不妨礙其工作之進行者。何則。監察人之工作。須極精細。而監察上發生誤謬。自所不許。故英美之關於指定監察場所。雙方磋商。而委託者對於監察人之要求。大都竭力於以便宜。此項場所之協定。監察人於應允委託以前。往往於契約中訂明。而視為重要者也。

會計師受監察委託時。若對於受委之事業。以為監察無成效希望。則不輕易開始監察手續。故監察人對於委託者請求監察帳簿及關於帳簿之記錄。並對於該帳簿記錄等要求報告。而開始監察。亦所不能。委託者對於監察之必要。固所深知。而對於監察之應予報酬。亦有準備。然於監察進行之際。委託者

有時不免變其心志。雖曾訂定契約，而仍可設爲口實以解其約。有時對於監察人拒絕其報酬，或妨礙其檢查也。故於開始實行監察以前，須與委託者審慎磋商，而預定設立確實考案之時間。蓋委託者若無監察智識，此時可明悉監察人之所爲。故監察之範圍應完全以契約規定之也。至所謂範圍者，監察人與委託者交涉結果而定之。其由監察人誤會而起者，若無庸監察，則當然可以從略。此項交涉不僅如斯效果而已。於當初計畫促其完成，在監察人視之，亦殊多利益。蓋依監察人之多數經驗，其監察上絕對不可疎忽者，或事實上可以省略者，往往爲委託者所深知。有時委託者之智識固較優於監察人，而監察人之工作，或須受教於委託者。然經委託人所指導者，若非正當，則監察人應爲詳細之調查，而有明瞭之之義務也。

第四章 監察簿

監察簿(Audit Note Book Stock)採用之利害。會計師之主張不一致，但就理論而言，則不能不認爲有利益者也。何則？監察人對於監察事項，須完全明瞭。其雇用書記者，固負責有人，然而其人若因故辭職，則必須繼續其所擔認之事務，而不使之發生障礙。故各項監察，應依一定記錄而執行之，可不致遺漏，而證明書記之是否按序實行。此即監察簿之利益也。且監察人無論何時得了解監察之進行狀態，不寧惟是。於監察進行之中，或有部分的遺漏或誤謬發見，即可知書記之責任所在矣。

顧執行監察之始，其事務之進行，定有實行計畫之大要。實際上有莫大之便利，而執行之事務，須採用詳細之記錄，所以供給將來監察上實際之資料者也。惟此種方法，有非難之者，以爲對於監察既定有

計畫書記僅對此負責。而於進行時未能自動研究。卒使成為機械的監察。以致其能力薄弱。然而此種情形未必能視為絕對之理由。蓋監察人縱有定案。仍能使書記自由推敲。而容納其意見。得隨時修正之。則未必即減少其能力也。

豫定方針之監察。其計畫固可依實際情形而變更之修正之也。惟其變更或修正之方法。依其營業規模之大小。而不能適用於其他情形也。執行監察時。對於事務進行之記錄。以必要者為限。其一經調查即可明白者。毋庸記錄。惟一時不易明白者。乃得列入耳。例如憑證書類或複寫抄件等。有經調查即可明白者。有一時尚須研究始得明白者。故應記錄與否則視其情形而異。其他如某事項之監察。與其他事項有關。而須加以記憶者。則當然須記錄之。以免遺忘。更有須監察之事項。而未嘗表現於科目者。亦應為相當之記錄焉。至屬於特種性質之營業。於初次監察時。不能不應用特別條件。此時對於特種性質之交易。應有說明的記錄。庶幾可以為第二次監察時之參考也。

監察上記錄應注意之點。略如上述。其普通帳簿如現款出納帳——現款售貨帳——小額現款出納帳——工銀帳——進貨帳——售貨帳——收入票據帳——付出票據帳——分錄帳——進貨總帳——售貨總帳——假設科目總帳——總總帳——存貨帳 (Stock Book) 等。應於監察簿記錄者。要目如左。

第一 與委託者對於監察之契約條項

第二 帳簿之目錄

第三 法律與其事業計算之關係

第四 事業之規定事項

第五 監察條款

各項帳簿之監察條款。依威爾遜氏 (H. H. Wilson) 及琪公司 (Gage & Co.) 所發行之監察簿。參照取舍之。列舉其要項如左。

(一) 現款出納帳

- a. 與售貨總帳之核對
- b. 與進貨總帳之核對
- c. 與總總帳之核對
- d. 與假設科目總帳之核對
- e. 合計之核對
- f. 庫存現款之審查(設有現款記入欄之時)
- g. 與收款憑證書類之核對
- h. 與支付憑證書類之核對
- i. 與往來存摺之核對及銀行存款餘額之調查
小支票發出之試查

(二) 小額現款出納帳

a. 收取金額與現款出納帳之核對

b. 為分析檢查與其合計之核對

c. 合計之核對

d. 總帳轉記及總帳科目之核對

e. 庫存現款之實查

f. 支付憑證書類之核對

(三) 現款售貨帳

a. 與售出送貨單之核對

b. 為分析檢查與其合計之核對

c. 與總帳之核對

d. 合計之核對

(四) 工銀帳

a. 收取金額與現款出納帳之核對

b. 計算時間工銀管理員印章之研究

c. 支付憑證書類之核對

d. 為分析檢查與其合計之核對

e. 合計之核對

(五) 進貨帳

a. 與送貨單之核對

b. 為分析檢查與其合計之核對

c. 與總帳之核對

d. 合計之調查

e. 買賣折扣之研究

(六) 售貨帳

a. 為分析檢查及與其合計之核對

b. 與總帳之核對

c. 與售出送貨單之核對

d. 合計之核對

e. 買賣折扣之研究

(七) 退貨帳

a. 與送貨單之核對

b. 為分析檢查及與其合計之核對

c. 與總帳之核對

d. 與合計之核對

(八) 被退貨帳

a. 與送貨單之核對

b. 為分析檢查及與其合計之核對

c. 合計之核對

d. 與總帳之核對

(九) 收入票據帳

a. 與售貨總帳之核對

b. 與總總帳之核對

c. 庫存現款之實查

d. 折扣之研究

e. 合計之核對

(十) 支付票據帳

a. 與進貨總帳之核對

b. 與總總帳之核對

c. 與支付承受之核對

d. 合計之核對

(十一) 分錄帳

a. 與總帳之核對

b. 與憑證書類之核對

c. 合計之核對

(十二) 轉帳分錄帳

a. 與售貨總帳之核對

b. 與進貨總帳之核對

c. 與假設科目總帳之核對

d. 與總總帳之核對

e. 合計之核對

f. 與憑證書類之核對

(十三) 進貨總帳

a. 與進貨賬之核對

b. 合計之核對

c. 營業上債權者目錄與總帳科目之核對

d. 與付訖科目之核對

e. 支付未了額與總帳科目之核對

f. 進貨總帳與總總帳之核對

g. 對於支付未了額折扣計算之調查

(十四) 售貨總帳

a. 與售貨帳之核對

b. 與合計之核對

c. 債務者目錄與總帳帳項之核對

d. 售貨總帳帳項與總總帳之核對

e. 收款未清額及折扣計算之調查

f. 過期之帳項及倒帳準備金之調查

(十五) 假設科目總帳

a. 與轉記額之核對

b. 合計之核對

c. 餘額表與總帳帳項之核對

d. 與總總帳中整理各科之核對

e. 對於取款未清之計算或屬於預付之計算之調查

(十六) 總總帳

a. 轉記額之核對

b. 合計之核對

c. 憑證書類之核對

d. 支付未了負債之實查

e. 收款未清屬於資產之調查

f. 倒帳及宕帳積數之調查

g. 折價及利息積數之調查

h. 償債基金公積之調查(若有必要時)

(十七) 商品帳

a. 該股所核對計算之調查

b. 合計之核對

c. 一般之研究

d. 存貨計算決定之基礎

c. 廢貨之記錄

- f. 依送貨單及交貨通知書試查而研究其價格及收貨日期等
- g. 未完成品之實查
- h. 商品帳之證明書

(十八) 試算表

- a. 各分科總帳試算表之調查
- b. 最終餘額一致之調查

(十九) 貸借對照表買賣帳項及損益帳項

- a. 本營業期計算數字之調查
- b. 上營業期與本營業期之利益比例表

股份公司

(二十) 利益分配

- a. 與董事議決錄之核對
- b. 合計及總帳記入之核對
- c. 計算之研究
- d. 支付憑證書類之核對

e. 資本金帳項之核對

(二十一) 公司債及有抵當借款之利息

a. 合計及總帳記入之核對

b. 計算之研究

c. 支付憑證書類之核對

d. 記入帳與總總帳之核對

e. 未付利息計算之調查

(二十二) 股份總帳

a. 過戶及總帳之核對

b. 招股及新股之檢查

c. 失權股份之調查

d. 股份總帳餘額表與資本金之核對

(二十三) 有抵當借款及公司債之記錄

a. 過戶之研究及總帳之核對

b. 與總總帳帳項之核對

c. 付訖公司債之檢查

第六 報告主任之要項

(一) 決算日前後現款出納帳進貨帳售貨帳分錄帳之詳查

(二) 收入款項之管理

(三) 送貨單貸方記入通知書及計算書管理手續

(四) 小額現款之管理及其最高金額

(五) 記帳之正否

(六) 抹消及變更之有無

(七) 計算書之管理手續

(八) 盤貨之方法

(九) 部內核對

(十) 董事議決錄之詳查

(十一) 法律上規定與其一致之點

(十二)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七 主任之覺書

以上所述各項爲主任監察人屬下之書記所調查，主任監察人視爲參考資料者也。至主任所應記錄者，有如下列各項。

- (一) 業經試查之監察記錄
- (二) 業經有適當證明之商品
- (三) 業經試查之債務者表
- (四) 業經查考之倒帳準備金
- (五) 業經查考關係於總售貨額之帳簿上之債權總額
- (六) 確定之書記之調查
- (七) 業經詳查之損益帳項
- (八) 業經詳查之貸借對照表
- (九) 業經實查之資產
- (十) 組合契約或公司之定款
- (十一) 監察時試查之比例表
- (十二) 確定之計算及完了之監察
- (十三) 證明書之作成
- (十四) 報告書之作成
- (十五) 其他必要之條項

第五章 計算之分析

計算分析之目的於其計算成立時。欲得真確之智識。將其內容分爲各種類。而每種類更依類別分集。以供彼此比較之用。此種分析方法監察人應用之可得莫大之效果。惟其區分時。若於科目原有名稱之外。另含深意。則易生誤解。故分析之法。應包含於原有科目之內。而欲知其確實內容。爲詳細之檢察。製成分析表 (Analysis sheet) 按各種帳項。以考案之方法照帳簿記入之順序。爲根本的分類。而檢查之。此計算之分析。有三方法。據戴氏 (Day) 之說。有單純的分析 (Simple Analysis) 包括的分析 (Comprehensive Analysis) 摘記計算之分析 (Analysis for a Summary Account) 三種。不論採用者爲何種方法。其結果則一也。

(一) 單純的分析者。某科目之各種類。按科目記入帳簿中之何處。即於原始帳簿如何記入。其關係均無表示。惟分析表中可依種類而區分之。從原始記入帳中轉記於分析表。而監察人普通即應用之。例如運費及車力之一科目。其中運費若干。車力若干。加以分析。然後可以知其確實情形如何也。左列甲科目分析之如乙表。

(甲)

運 費 及 車 力

| 日期 | 摘要 | 賬 | 借 | 日期 | 摘要 | 賬 | 貸 |
|----|--------|---|---|----|--------|---|---|
| | | 數 | 方 | | | 數 | 方 |
| | 車 運 | | | | 運 費 | | |
| | | | | | 回 送 | | |
| | | | | | 借 款 | | |
| | | | | | 現 金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資 本 | | |
| | | | | | 盈 利 | | |
| | | | | | 負 債 | | |
| | | | | | 股 東 | | |
| | | | | | | | |

運費及車力之分析

(乙)

何年何月何日至何年何月何日止

| 車 | 力 | 運 | 費 |
|-----|-----|-----|-------|
| 5 | — | 60 | — |
| 7 | — | 70 | — |
| — | — | 100 | — |
| 12 | — | — | — |
| — | — | 230 | — |
| — | — | 1 | 50 |
| 十 | 228 | 50 | — |
| 12 | 12 | 00 | — |
| 240 | 50 | — | — |
| | | | 運車費力額 |
| | | | 餘 |

(1) 包括的分析者。其科目內容之種類。於原始簿記中何處記入。均須明白表示。例如營業費之科目。分析之有地租、電燈、薪工、雜費等四項區別。與各種類之原始記入帳所記入者相似也。左列甲科目分析之如乙表。

(甲)

營業費科目

| 日期 | 摘要 | 要項 | 借方 | 日期 | 摘要 | 要項 | 貸方 |
|----|----|----|------|----|----|----|----|
| | 各 | 數 | 387 | 60 | | | |
| " | " | " | 500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1657 | 60 | | | |

(乙) 廉業費科目之包括的分析

| 租地 | | 電燈費 | | 薪工 | | 雜費 | |
|-----|-----|-------|----|-------|-----|------|-------|
| 現賃某 | 100 | 現賃某公司 | 70 | 現賃向月分 | 300 | 現賃各項 | 500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 " | 387 | 60 | " |
| " | " | " | " | " | 387 | 60 | " |
| 100 | — | 70 | — | 987 | 60 | 雜費 | 500 |
| | | | | | | 電費 | 100 |
| | | | | | | 燈費 | 70 |
| | | | | | | 工費 | 987 |
| | | | | | | 雜費 | 60 |
| | | | | | | 工費 | 1,657 |

(11) 摘記計算分析者。其科目原始記入帳之所在。並各科目內容之項目計算等之分析。表現各科目真實之狀態。此種方法雖最完備。而手續極繁。故普通不常應用之也。

(未完)

京漢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第二百卅六號

啟者茲為行車便利及旅客安適起見自八月六日起所有星期一五第一次特別快車暫改為早

十時由北京開行合亟通告俾衆週知此佈

(七)

我國鹽稅之概觀（二）

姜啟周

（四）鹽稅收入之概況

我國稅法之最紊亂者。莫鹽稅若。清季各省雖有鹽務專官徵收稅款。但以官商朋比爲奸。弊害叢生。故中央鹽稅之收入。未嘗逾一千三百萬元。及光緒季年與宣統之世。中央籌議改良鹽政。革除宿弊。定全國劃一之稅率。乃革命事起不果。鼎革以還。以鹽稅爲收入大宗。謀稅率之劃一。以爲整頓之先步。於民國二年頒布鹽稅規則。實施均稅之制。定鹽稅稅則爲百斤徵二元五角。惟以各省稅率相去殊甚。一時難以行於全國。乃劃定區域。以爲推行之次序。民國七年修改鹽稅條例。每百斤改徵三元。鹽稅收入自此後。逐年有增加。復以善後借款合同之關係。更設立鹽務稽核所。聘用洋員。以事徵收。逐年收入益見增加。至民國十三年。鹽稅實收總額。計已達九千八百五十一萬元。較之清季。相去七倍。果能積極整顿。肅清弊害。則將來收入。實不止此數。此現在吾國鹽稅收入之大概狀況也。

歷年預算表中。各年所列鹽稅收入預算之數目。已表述如上。然其近年實際收入之總數。果爲若干。且與預算數目比較。果爲符合與否。抑爲有餘。或爲不足。是亦一必須究之間題也。然鹽稅實際收入之數。言人人殊。無確實一致之數額。以資適從。此不無缺憾者。亦足徵我國之不注意于統計也。如財政整理會所發表之「中央之稅收政費及債務」一文。所列鹽稅實收之數目。與鹽務署開列之數相差甚多。曩者張英華氏計劃財政芻議一文。其所列鹽稅收入之數。較之前二者。又均不同。如以民國八年鹽稅之收入數而論。整理會所開列爲九千四百九十二萬八千九百元。而鹽務署所開列者。爲九千零二十

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二者相差之數達四百餘萬元之巨。而張英華氏所列民國八年鹽稅收入之數。舊管爲一千六百二十七萬元。新收爲八千零八十二萬元。舊管新收合計爲九千七百零九萬元。以新收論。果與前二者之數不合。是蓋僅有新收之故也。以舊管與新收合計之數。又較整理會所計多二百餘萬元。較鹽務鹽署之數。則多七百餘萬元。更以新收比較又少一千餘萬元。前二者均爲政府之機關。理應有確實一致之數額以示吾人。乃其數目之不同竟如此。張英華氏曾一度掌度支。此文猶憶爲任財長後所擬。度當有切實一致之數目矣。乃其數目之不同又如彼。誠使吾人如入五里霧中而有莫知究竟之概矣。而最可怪者同一財政整理會。前後所公布之數目。亦各有異。前在「中央稅收政費及債務」中所列民國十一年鹽稅收入數。與最近該會編印近三年鹽稅收支表。其鹽稅收入總數。一爲一萬萬零二百三十九萬元。一爲九千九百二十二萬餘元。相差之數爲二百餘萬。吾人恨未能得一切實一致之數額。祇得將財政整理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所列之數目。張英華氏最近八、九、十三年鹽稅出入情形表。及楊汝梅氏著實用財政學中之中央財政所列近年鹽稅收入之總數。照錄于左。以資比較。而示吾國鹽稅收入概況之一斑焉。

(甲) 財政整理會曾于民國十三年春發表中央稅收政費及債務一文。各種稅收之狀況。論之綦詳。茲錄其鹽稅近五年收入表于下。

鹽稅最近五年收入表(元以下細數不錄)

| 年份 | 鹽稅收入總數 | 交付銀行團之淨數 | 內得許截留之數 | 中央淨收之數 |
|--------------------|------------|------------|------------|------------|
| 民國八年 九四、九二八、九〇〇 | 八〇、五〇六、五〇〇 | 一五、五二三、七〇〇 | 一〇、八一七、五〇〇 | 五四、一六五、三〇〇 |

| | | | | | |
|----------|------------|------------|------------|------------|------------|
| 民國九年 | 九五、一五〇、八〇〇 | 七九、〇六四、一〇〇 | 一〇、五五九、五〇〇 | 一三、三五二、二〇〇 | 五五、一五一、三〇〇 |
| 民國十年 | 一〇、八三七、三〇〇 | 七七、九八七、八〇〇 | 六、五八九、九〇〇 | 一一、八二四、一〇〇 | 五〇、五七三、七〇〇 |
| 民國十一年 | 一〇、三九〇、七〇〇 | 八五、七八九、〇〇〇 | 一一、五四二、七〇〇 | 二〇、一二五、七〇〇 | 五四、三七二、〇〇〇 |
| 民國十三年(註) | 九四、六五四、〇〇〇 | 七八、五〇〇、〇〇〇 | 詳 | 未 | 悉 |
| 五年平均 | 九七、七九二、二六〇 | 八〇、三六九、四八〇 | | | |

(註)十二年份收數減少。係因廣東分所除兩分局外皆由粵中當局收歸自管。

(乙)財政整理會去年冬間復編印中央各項收入表。公之于世內有近三年鹽款收支數目表。其所列鹽稅之數目與前者不同故併錄于下。

近三年鹽款收支數目表

甲、收入(元以下不計)

| 款 | 目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
| 一月一日存款 | | 一三、一八四、三五六 | 一二、〇八九、六七八 | 一〇、七〇三、三五三 |
| 鹽稅淨收數(註) | | 八五、七八九、〇四九 | 七九、五四五、一〇二 | 七〇、五四四、四七五 |
| 銀行存款利息 | | 二三三、〇七八 | 二三六、四〇〇 | 一八四、六一二 |
| 購回青島日本鹽田 第二批款來源未詳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海關撥還善後 借款付息等項 | | 二一、八四七 | | |
| 總計 | | 九九、二二八、三三二 | 九二、〇六一、一八一 |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
| 乙、支出 | 民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半 |
| 鹽稅擔保債務支出 | | | | |

| | | | |
|------------------|------------|------------|------------|
| 一、英德債款 | | | |
| 二、庚子賠款 | | | |
| 三、匯理匯豐借款 (京漢) | 三、三四三、五八八 | 三、九三七、九七六 | 三、四二五、六一六 |
| 四、湖廣借款 | 二、六六〇、五六〇 | 一、四三五、七四七 | 一、三四〇、二七七 |
| 五、克利斯浦借款 | 二、〇四七、二六二 | 二、八三九、四〇八 | 二、六七九、六七七 |
| 六、善後借款 | | 二三、六三二 | |
| 七、青島鹽田庫券 | | 一、二六五、四〇一 | 六六六、二〇四 |
| 共 計 | 八、〇五一、四一一 | 九、四九二、一六六 | 八、一一一、七七六 |
| 交還中央政府之數 | 四七、一九三、二三三 | 四一、五四三、五六三 | 三一、二五六、九三四 |
| 各省得中央許可提撥之數 | 一一、五四二、七二九 | 三、七四九、九五二 | 四、〇九三、四四八 |
| 各省軍民截留之數 | 二〇、一二五、七二〇 | 二六、四五七、二九七 | 二九、三七三、一二六 |
| 匯兌運送費用 | 二三五、五五八 | 一一四、八四八 | 四〇五、一五八 |
| 十二月底存款 | 一二、〇八九、六七八 | 一〇、七〇三、三五三 | 八、一九二、九〇九 |
| 總 計 | 九九、二二八、三三二 | 九二、〇六一、一八一 |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

(註) 上列係淨收數。本會曾向稽核所調查。十一年份總收數爲九六、八一九、〇〇〇。十二年份爲八九、八七九、〇〇〇。十三年份爲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張英華氏于民國十一年春間著計劃財政芻議一文。登諸各報。氏曾一度掌度支。此文即去任未久時

之所作。內有八、九、十三年年度鹽款出入情形表。其所列之數與財政整理會比較。微有不同。其數或有相當根據。故亦頗堪注意。茲照錄于下。

民國八九十三年度鹽款出入情形表

| 款 目 | 八 | | | 年 | | | 十 | | | 年 | | | 三 年 平 均 合 計 | | | 每 年 | |
|---------|-------------|-------------|-------------|-------------|-------------|-------------|-------------|-------------|-------------|-------------|-------------|-------------|----------------------------|-------------|-------------|------------|---|
| | 管 | 收 | 元 | 九 | 九 | 元 | 九 | 九 | 元 | 十 | 十 | 元 | 三 | 年 | 平 | 均 | |
| 新舊管新收合計 | 一六、二七〇、〇〇〇 | 八〇、八二〇、〇〇〇 | 九七、〇九〇、〇〇〇 | 九七、〇九〇、〇〇〇 | 八七、一六〇、〇〇〇 | 九、九三〇、〇〇〇 | 八七、一六〇、〇〇〇 | 七八、〇五〇、〇〇〇 |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一四二三、〇〇〇 | 一二、一六〇、〇〇〇 | 七八、一二〇、〇〇〇 | 八九、三八〇、〇〇〇 | 九一、八九三、〇〇〇 |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 元 |
| 開除 | 九、九三〇、〇〇〇 |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 |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 | 八〇、四七〇、〇〇〇 | 九一、八九三、〇〇〇 | 七九、四四三、〇〇〇 | 七九、四四三、〇〇〇 | 七九、四四三、〇〇〇 | 七九、四四三、〇〇〇 | 元 | |
| 餘存 | 一一、一四二三、〇〇〇 | 一一、一四二三、〇〇〇 | 一一、一四二三、〇〇〇 | 元 | |

(說明) 開除項下。所有撥付內外債債務基金等項。以及政費各省協餉西南各省提用之款。均包括在內。所餘尙不敷長江、閩、奉、各省截留之數。故雖餘亦不能作用。

(丁) 楊汝梅氏嘗著應用財政學一書。其第二編之中央財政。乃根據檔案。提要鉤元而著之者也。且略附評論。以供整理財政之參考焉。其所列近年鹽稅實收之總數。據謂係根據鹽務署開列之數而照錄者。鹽務署爲我國鹽稅徵收之中央機關。根據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而設立者也。故此數目或比較切實可靠。照茲錄鹽稅實收之總數于下。

近年鹽稅實收總數表

| 年 別 | 收 入 數 目 |
|--------|------------------|
| 民國三年 | 六千九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元 |
| 四年 | 七千七百七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元 |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年

八千零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

八千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七元

八千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八元

九千零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

八千九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

九千四百二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三元

九千六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

九千四百六十五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註) 此係概算數

上列各表。近年鹽稅收入之數各有不同。然以楊氏所列之數較為可信。蓋根據鹽務署所報告者也。至各表不同之點。茲不贅論。苟將上列各表互相參照。即可知其相差之情形也。

歷年鹽稅實收之總數。苟與預算之數相比較。雖有不足。然相差之數亦不甚大。惟民國三年預算表。鹽稅收入預算總數為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而其鹽稅實收之總數。則為六千九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元。兩者相差一千五百二十八萬餘元。此不足之數可謂巨矣。迄民國五年預算數為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實收數為八千零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相差為四百四十餘萬元。八年預算數為九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零二十六元。實收數為九千零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相差額僅為一百四十四萬餘元。此預算數與實收數相差更不遠矣。然此係根據楊氏之數而比較之。倘以財政整理會第一次報告及張氏計算之數相比較。則民國八年實收之總數。不特不至不敷預算數。且有餘甚多。茲試比較之如下。

民國八年鹽稅預算與實收數目比較表

| 項 | 別 | 數 | 目 | 與 | 預 | 數 | 比 | 較 |
|-------|------------------|---|------------|---|---|---|---|---|
| 預 | 算 | 數 | 九一、六八六、〇二六 | | | | | |
| 財政整理會 | 計算數 | | 九四、九二八、九〇〇 | | | | | |
| 張氏 | 計 算 數 | | 九七、〇九〇、〇〇〇 | | | | | |
| 楊氏 | 計 算 數 | | 九〇、二三九、四二八 | | | | | |
| 鹽務 | 署 報 告 數 | | 少一、四四、〇〇八 | | | | | |
| | | | 增三、二四二、八七四 | | | | | |
| | | | 增五、四〇三、九七四 | | | | | |

觀上表可知鹽稅實收總數。與預算上鹽稅收入之總數。縱不超出。而相差亦屬有限。蓋年僅一百餘萬耳。況張氏舊管新收之數。爲超出五百餘萬元。而整理會之數。亦超出三百餘萬元。吾人於觀此預算數與實收數相比較之後。鹽稅在我國財政上之重要之地位。可得一事實上之證明矣。吾國鹽稅實收總數。遞年增加。觀楊氏所列之數。即可知之。此爲吾國財政上可注意之現狀也。民國三年實收總數爲六千九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元。而民國十三年實收總數爲九千八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十年之間。增加之數。幾有半倍。論者謂鹽稅收入。平均年可增加二百萬元。而其實則超過此推算頗多。若就十年以觀。平均每年約增加三百餘萬元。其增加之度。不可謂不速。然吾國鹽政素極不良。弊端甚多。私鹽充斥。稅率不均。而增加猶如是之速。果能改良鹽政。劃一稅率。廢除中蠹。則鹽稅收入之增加。甯不更甚耶。況吾國鹽務經費之巨。實所罕見。一則由緝私經費之繁多。二則由稽核所之濫費。每年經費。在一千二百萬元。約占收入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苟能撤去駢枝機關。撙節費用。則吾國政府收

入鹽稅之淨數必見更多矣。

上列各年度鹽稅收入之數均為每年收入之總數茲為明瞭各分區收入及經費支出狀況起見更錄十三年各分區鹽稅收入及經費支出概算之數於左。

民國十三年各分區鹽稅收入及經費支出數目表（元數以下不錄）

鹽 稅 收 入 數 經 費 支 出 數

| | | |
|--------|-----------------|--------------|
| 長蘆鹽運使 | 一千七百三十七萬九千〇四十四元 | 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元 |
| 東鹽運使 | 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 | 一十八萬零九百八十七元 |
| 松江副運使 | 二百五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 | 六十一萬零三百六十四元 |
| 江北蒙鹽局 | 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 | 一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 |
| 晉北權運局 | 四十萬零三千零七十三元 | 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元 |
| 東三省鹽運使 | 八百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 | 五十萬零九千一百六十四元 |
| 兩淮運使 | 一千二百零七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元 | 五十三萬五千零九十八元 |
| 淮北副運使 | 五百九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 | 五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元 |
| 四川副運使 | 一千三百一十六萬七千零三十六元 | 七十九萬零九百一十四元 |
| 川北副運使 | 一百九十九萬零六百六十五元 | 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
| 兩廣鹽運使 | 八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元 | 七十萬零一千五百一十七元 |
| 潮汕副運使 | 七萬七千七百元 | 二十七萬六千零七十八元 |
| 兩浙鹽運使 | 四百七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元 | 十一萬三千六百零二元 |
| 岸樞副運使 | 二百萬零五百二十二元 | 一十九萬一千零四元 |
| 昌權運局 | 七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 | 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元 |
| 岸樞運局 | 二百六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七元 | 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一十元 |
| | | 六萬元 |
| | | 三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元 |

| | |
|--------|------------------|
| 福建鹽運使 | 上年收數 |
| 雲南鹽運使 | 二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 |
| 花定榷運局 | 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 |
| 皖岸榷運局 | 一百三十三萬零三百二十四元 |
| 廣西榷運局 | 一百零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
| 山西岸榷運局 | 九十九萬零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
| 山東鹽運使 | 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 |
| 鹽務署 | 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七十元 |
| 稽核總所 | 九千八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
| 合計 | 九千八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

| | |
|--------|------------------|
| 福建鹽運使 | 二十一萬九千五百零四元 |
| 雲南鹽運使 | 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一十元 |
| 花定榷運局 | 三十一萬零四千零八元 |
| 皖岸榷運局 | 三十九萬零四千零八元 |
| 廣西榷運局 | 四十一萬六千零八元 |
| 山西岸榷運局 | 四十八萬三千一百零九元 |
| 山東鹽運使 | 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元 |
| 鹽務署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稽核總所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合計 | 九千八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

| | |
|--------|------------------|
| 福建鹽運使 | 六十三萬六千元 |
| 雲南鹽運使 | 一千一百零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元 |
| 花定榷運局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皖岸榷運局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廣西榷運局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山西岸榷運局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山東鹽運使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鹽務署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稽核總所 |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 |
| 合計 | 九千八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

觀上表民十三年鹽稅收之總數爲九千八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其經費支出則爲二千二百零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元。占十分之一以上。而鹽務署及稽核總所之經費支出百三十萬元。又占經費支出十分之一以上。實不合租稅上經濟之原則。此年百萬元之支出。乃係受善後借款之影響而支出。旣舉債矣。而舉債之後。又增加國庫無益之支出。誠使國家益頻於貧困之境。貧者益貧。其此之謂歟。否則。吾國國庫亦可年減百三十萬之濫支。且此百餘萬元之支出。大部分供諸客卿。不特與吾國財政上毫無利益。且於行政上反多掣肘。國家主權上。多加一層束縛而已。借外債之結果。此亦可爲殷鑒也矣。

(五) 鹽稅與債款

以鹽稅爲債款之擔保品。始清之英德續借款。光緒二十四年。清政府與英之匯豐、德之德華兩銀行。借款一千六百萬磅。以海關稅爲擔保。不足之數。則以蘇松滬等七處鹽釐貨釐補充之。惟鹽稅與債務之

關係。尙不甚重大。此借款每年所付之本息。大部分均由關稅撥付。鹽稅所撥付者其數甚微。且自民國四年以來。鹽稅項下即未撥付。是借款之本或息也。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割地賠款。而爲城下之盟。四萬五千萬關銀兩之庚子賠款。其擔保品一部爲關稅。而其他一部則爲鹽稅也。每年償付之款。爲數最巨。宣統元年之湖北省公債。及二年之直隸公債。亦以鹽稅爲擔保。自民五年後即未撥付。洎乎民國二年。政府與英、德、俄、法、日、五國銀行借善後大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磅。以關稅及鹽稅爲擔保。每年付還本利。由鹽稅項下撥付。待關稅有餘之後。則由關稅撥付。自民國十一年以後。已全部由關稅撥付矣。而自此借款之後。因借款合同之關係。設立鹽務稽核所。聘用英人丁恩爲稽核總所之洋會辦。一切鹽款之支取。非得洋會辦之簽字不可。金匱無缺之鹽務行政權。遂不能完全自主矣。此實大堪紀念之事實也。此外尙有克利斯浦借款。英法借款。湖南借款。日本銀行墊款等。皆以鹽稅爲擔保品。最近之青島鹽田庫卷。亦以鹽稅爲擔保。茲爲明瞭起見。將各項以鹽稅擔保之債款。及撥付本息之數目。分（一）鹽稅擔保債務之分析。及（二）鹽稅償付債務之狀況二節。述之如下。

（一）鹽稅擔保債務之分析

（甲）鹽稅擔保之外債

- （1）克利斯浦借款 民國元年與英國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一千萬英磅。實交五百萬磅。以鹽稅爲擔保。今付還本息全部皆仰給於鹽稅。
- （2）英法借款 光緒三十四年因贖回京漢路之需。向英之滙豐、法之滙理兩銀行借款英金五百

萬磅。以蘇浙直鄂四省鹽斤加價之收入爲擔保。自民國十一年起。每年付還三百餘萬元。

(3) 湖廣鐵路借款。宣統三年向滙豐、滙理、德華、三行及美國資本家訂借英金六百磅。以鄂湘鹽稅釐金爲擔保。現釐金全部爲各省所有。故此債款完全由鹽稅撥還。

(4) 日本銀行團墳款。亦由鹽稅撥付。此款民國六年由日銀行代墳。民國七年撥二百餘萬元。八年付九百餘萬元。九年付一千餘萬元。九年以後即未再付。

(乙) 鹽稅付還一部分之省公債

(1) 直隸公債。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督直擴充北洋陸軍需費甚殷。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挹注。債額爲四百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庫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民國六年以前。每年由鹽稅項下撥還七十萬餘元。民國六年以後。已停止撥付。

(2) 湖北公債。宣統元年湖北陳督以內外各債償還在即。乃募集地方公債二百四十萬兩。以資應付。本無指定以鹽稅擔保之明文。但自民國六年以前。每年由鹽稅項下撥付十五萬元左右。民國六年之後。亦已停止撥付。

(丙) 鹽稅擔保之庫券

(1) 青島鹽田庫券。此爲最近成立之庫券。蓋爲購回青島鹽田之用者也。民國十二年曾由鹽稅撥一百二十餘萬元。民國十三年爲六十餘萬元。

(丁) 關鹽兩稅共同擔保之外債

(1) 善後借款 民國二年向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團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磅。以關鹽兩稅爲擔保。每年還本付息。由鹽稅撥付。但隨時由關稅撥還八成或九成。今因關稅有債有餘。故由鹽稅撥付之款甚少。十三年起即未撥付。民國十二年所撥付者僅二萬餘元。

(2) 英德續借款 光緒二十四年向滙豐德華兩銀行借款英金一千六百萬磅。以海關稅擔保不足之數。由蘇松滬等鹽釐貨釐補之。但每年本息。由鹽稅撥付之數則甚鉅。

(3) 庚子賠款 自改債後。即以關鹽兩稅共負擔保之責。惟自民國六年之後。因歐戰關係已停止撥付矣。

上列各種由鹽稅擔保之債款。由鹽稅單獨擔保之外債凡四。鹽稅付還一部分之省公債凡二。由鹽稅擔保之庫券凡一。與關稅共同擔保之外債凡三。總計之。由鹽稅擔保之債款。共爲十項。此十項債款之中。成立最早者爲英德借款。次之爲庚子賠款。最後成立者爲青島鹽田庫券。各債款之中。在清季成立者凡五。英德借款。庚子賠款。英法借款(即滙理滙豐借款)。湖北公債。直隸公債是也。民國改元後成立者亦爲五項。即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湖廣借款。日本銀行團墳款。青島鹽田庫券是也。

(一) 鹽稅償付債款之狀況 我國各種債款。凡以關稅鹽稅爲擔保者。自無本息無着之事。所謂有確實抵押債款者。即指以關鹽稅爲抵押之謂也。關稅所以爲債款之確實擔保者。因(一)關稅由外人徵收。(二)稅款存放外國銀行。(三)取款須外人簽字。(四)債款由外人直接扣除。(五)關稅爲最大宗

之收入。故關稅收款。我國已無權保管。不能隨意支取。不能挪移。改爲他用。軍閥雖萬能。對此亦莫可奈何。毫難染指。徒歎向隅而已。此關稅擔保之債款。所以能按期償付。絕無延誤也。鹽稅亦然。(一)各區鹽稅之徵收。須由各區外人會辦之稽核分所經手。(二)鹽稅收款。滙存滙豐等外國銀行。(三)鹽款之支取。須經稽核總所之洋會辦簽字。(四)鹽稅擔保債款。由外國銀行直接扣還。扣除有餘。然後『放還』或『撥交』中國政府。(五)鹽款爲最大宗稅款。償還所擔保之債款。綽有餘裕。(鹽餘擔保債款爲另一問題詳後節)軍閥雖能就地截取。爲數甚巨。然與所擔保之債款。仍無關係。惟鹽餘大受影響耳。故鹽稅擔保之債款。無論還本付息。均未嘗發生任何問題也。外人籌之熟而慮之深。故其債款及賠款。多以關鹽稅爲擔保。且千方百計。明欺暗騙。惟以取得稅款管理權之是務。蓋非此不足以償其經濟侵略之願也。政府不察。隨其術中。善後借款朝成。稽核總所暮立。不崇朝而金匱無缺之鹽稅行政權。淪於客鄉掌握之內。借款之利益事小。主權之喪失事大。掣肘之痛。噬臍無及。低首而請。奴顏堪嗟。今者債款之質已改。鹽政之權未復。外人處心於財權之取。故意爲借款之與。術猶博虎。以借款爲甘餌。以擔保爲驅使。以條約爲陷阱。及其失足。本利既回。財權又得。不然。外人何厚於我。而亟亟借款者耶。

償付鹽稅擔保之債款。每年之數額不一。蓋因借款有改變故也。各種債款。有停止償付者。有開始償付者。如庚子賠款。今已停付。善後借款。已由關稅償付。鹽田庫券十二年方開始償付。又同一債款。去年償付少數。今年則須增多。故債款之償付。年有不同之數額。年有相異之債款。忽多忽少。忽此忽彼。不能一概而論。曰每年付債款若干。故將民國三年至十三年鹽稅償付債款數目。列表如下。以明真相。

鹽稅償還債款數額表

| 債 款 (年元統宣) | 款借法英 (年四十三緒光) | 款賠子庚 (年七十二緒光) | 款借續德英 (年四十二緒光) | 償 還 數 額 (以元爲單位) |
|------------------|------------------|------------------|-------------------|-----------------------------|
| 99,561 | | 13,505,833 | 2,700,024 | 年三國民 元 |
| 149,343 | | 23,787,463 | | 年四 |
| 150,509 | | 10,071,371 | | 年五 |
| 50,048 | | | | 年六 |
| | | | | 年七 |
| | | | | 年八 |
| | | | | 年九 |
| | | | | 年十 |
| | 3,343,588 | | | 年一十 |
| | 3,937,976 | | | 年二十 |
| | 3,425,616 | | | 年三十 |

| 欽鎮國行銀本日 (年七六國民) | 款借廣湖 (年三統宣) | 欽借後善 (年二國民) | 款借浦斯利克 (年元國民) | 債公隸直 (年二統宣) |
|--------------------|----------------|------------------|------------------|----------------|
| | | | 4,075,179 | 725,973 |
| | | 6,932,263 | 2,998,885 | 731,128 |
| | | 11,580,682 | 2,383,368 | 725,973 |
| | 376,094 | (甲) 5,620,392 | 1,740,887 | 725,973 |
| 2,760,050 | | (乙) 7,930,303 | 1,413,325 | |
| 9,865,751 | | 453,664 | 1,302,346 | |
| 10,548,853 | 350,000 | 1,916,145 | 1,061,158 | |
| | 1,063,558 | 2,483,027 | 1,979,745 | |
| | 2,660,560 | | 2,047,262 | |
| | 1,425,747 | 23,632 | 2,839,408 | |
| | 1,340,277 | | 2,679,677 | |

| | | |
|--------|------------|-----------|
| | | 券庫田鹽島青 |
| 合 計 | 21,106,570 | |
| | 34,599,042 | |
| | 24,911,867 | |
| | 9,513,394 | |
| (丙) | 4,173,376 | |
| 淨 餘 | 11,621,762 | |
| | 13,876,147 | |
| | 5,526,330 | |
| | 8,051,411 | |
| | 9,492,166 | 1,265,401 |
| | 8,111,776 | 666,204 |

附註 (甲) 實付數九,〇〇,八九六

(乙) 民國六年及七年到期已付之善後借款一部分由海關退回數

七、九三八、五六三
減民國七年償付數
七、九三〇、三〇三

淨
餘
八、二六〇

(丙) 善後借款數因已退回未列入

觀上表。每年由鹽稅償付之債款。以庚子賠款為最鉅。每年須付一千萬元以上。或二千萬元以上。中國債款之最大綜者。亦以庚子賠款為第一。總額為四萬萬五千萬兩。在條約內訂定。自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內。每年應償付庚子賠款本息共二千四百三十八萬海關兩。若以一五折合銀幣。合三千六百五十五萬元。鹽稅償付之數。尙其一部分也。但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九年。每年應付本息共三千五百三十五萬海關兩。一五折合銀幣。合五千三百餘萬元。庚子債款每年應還本息之數增加。則由鹽稅償還之數目亦必益大。此自然之理也。故自民國三十一年以後。鹽

稅償付庚子賠款之數必在三千萬元左右可無疑義占鹽稅收入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鹽稅之與庚子賠款其關係之重大為如何可不待言矣自歐陸失和大戰以起協約要求我國加入戰團以庚子賠款停付五年為條件自民國六年起即已實行停付故鹽稅償還債款之數因遂大減觀右表民國三年至民國五年每由鹽稅撥付債款之總數均在二千萬元以上甚或三千萬元以上自民國六年至最近每年償付款額之總數最多祇一千三百餘萬元平均每年祇有七八百萬元而已由鹽稅付還之大宗債款其次乃為設立稽核所根據而引外人干涉鹽政之善後借款自民國三年至民國十年之中每年付還之數最多為民國五年之一千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八十二元最少為民國八年之四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元平均每年約三四百萬元迨民國十年以後因關稅之款償債有餘遂根據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條之規定由關稅項下付還故善後借款僅民國十三年由鹽稅項下付還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而已

民國十一年與民國十三年鹽稅項下善後借款未付分文自此以後當亦不償付是款善後借款既不由鹽稅償付則其合同第五條之規定當失効力是即鹽務稽核所之設立失其根據其當撤廢固不待言而今尙巍然存立為鹽稅行政之最高中央機關者果何故耶誠莫明其理由之所在豈一入外人手中根據雖去亦不能收回也歟

各項由鹽稅償付債款今已付清者為湖北及直隸二省公債已改由關稅償付者為英德借款善後借款停付者為庚子賠款但將來尙須續付克利斯浦借款及湖廣借款兩項每年共須付三四百萬元左

右。克利斯浦借款自民國三年以來。按年償付。未嘗間斷。湖廣借款則自民國十年以後亦按年償付。該兩借款均以四十年為期。須償付至民國四十二年還清之期。尙須時日。倘各省截留鹽款。日益加甚。則借款之償付。難免不發生問題。因而引起共管財政或鹽政之事。亦難逆料也。觀前月直省設立鹽務整理局。開始截留鹽款。各國對之。注意異常。且共管之說。盛傳一時。據此以觀。可知各國之處心積慮矣。今已虎視眈眈。待機而動。蓋善後借款之合同。已不適用。勢必另謀他種之根據。則鹽稅政權方可永遠握其手中。吾恐步關稅完全的絕對的由外人共管之後。塵者爲日或不遠矣。

(未完)

漢口銀行雜誌第十九號出版

廣告

此外尚有銀行界消息。金融商況。經濟資料。經濟統計
等子目繁多。不及備錄。

啟英庚款委員會之建議並

江東定

價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冊一元六角。全年

英國庚款問題

關廣麟

三元郵二十四冊三元郵費。國外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國內每冊二分五釐。半年二角四

銀行業與錢業

戴銘禮

分全年四角八分。本埠每冊一分五釐。半年

國庫券概說

戴銘禮

一角二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兌納郵費。

國際匯價之漲落範圍略說

周憲文

外埠寄售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部。銀行雜誌社。

兌付匯款實務之根本研究

周憲文

一角二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兌納郵費。

漢口之歲

黃旣明

外埠寄售處。北京。中國大學出版部。景山書社。銀行月刊社。

我國現代造幣局廠治革考

張家驥

一角二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兌納郵費。

湖北銀行章程之審查報告

華中營業公司概況

一角二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兌納郵費。

公告 鹽業銀行營業報告

中華滙業銀行營業報告

一角二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兌納郵費。

武漢寄售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武昌時中書社

漢口武漢印書館

中華書局

外國貿易概論（續）

毛仁培譯

第七章 奬勵金之性質及影響

第一節 奬勵金與保護稅之比較

在原則上與輸入保護稅稍近者。獎勵金 *Bounty* 是也。獎勵金者。政府定期給予某種實業經營者之款項。以獎勵其事業爲目的也。給予金額。按製成或售出之貨量爲比例。或按輸出量爲比例。其目的蓋在獎勵此收受定期補助之實業而擴充之焉。獎勵金以其趨於分離實業活動力。入於原不採取之別途而論。確與保護稅相似。故以前述之例論之。坎拿大獎勵產布之方法。出之以保護稅可。出之以獎勵金亦無不可。彼歐洲大陸之甜菜糖業。因大多數利用獎勵金之方法。又列國中固有利用航業補助金 *Shipping Subsidies*。獎勵金者。以維持其國航運事業也。

反而言之。獎勵金之實施。與保護稅異。蓋有數點焉。保護稅之獎勵實業。在保護本國銷場。是即排斥外國貨物。獎勵金則異是。絕不妨害外國競爭。其效用蓋在使本國生產者能易於應付外國競爭。保護稅之方法。直接排斥競爭者。獎勵金之方法。則予本國生產者以排斥競爭者之利器也。

抑有進者。保護稅使受保護之生產者提高賣價。獎勵金則使受獎勵之生產者減少賣價。以是惟受保護之生產者能獨占勝場。故獎勵金者。即以此與保護稅有別之故。其使實業出乎尋常軌道之程度。甚於保護稅之所能致者。蓋盡保護稅之能事。不過對於在國內須加保護。在國外不易發展之生產者。擔保其國內銷場而已。在事實上。保護稅以能招致現金之流入。抬高貨幣成本。確易於收外國競爭之侵

入愈形困難之效。但獎勵金得以低價之競爭。使某種實業有獨點世界市場之可能。惟支付獎勵金國之納稅者。犧牲殆極重大耳。

第三。保護稅之負擔。按購貨之比例。爲受保護貨物之購買者所承受。獎勵金之負擔。則爲納稅者所承受。按其納稅之多寡爲比例。保護稅強迫消費者支付較高物價。獎勵金則強迫國民支付較高之租稅也。

第二節 勵金及於物價標準之影響

獎勵金及於本國貨幣價格標準之影響。與保護稅相似。茲設三例研究之。第一場合。獎勵金能減少輸入。是與保護稅相似。例如坎拿大對於棉織物。每碼或每碼以上。予以四角三分之獎勵金。則坎之製布者。因是而能將國內售價減爲每碼一元。或不及一元。而非一元四角三分。考其結果。坎之製布者甚或。竟能操縱本國市場。其時現金並不以棉織物之故。流入愛爾蘭或他地。是與保護稅之場合相似。但外國消費者仍買坎麥。而坎拿大內物價全體有漲上之趨勢。布價亦在其列焉。最後。坎之物價與外國物價比較而形漲上。貿易之平準因之恢復。坎之幣制若與別國異。例如以不兌換紙幣爲本位。則物價之漲上不成事實。惟貿易之平準。終以坎幣與其他貨幣相對價值之變動而實現也。

前述之例。蓋假定獎勵金之金額。其高不足以使坎之製布者。易於支付運送費用而侵入外國市場。例如獎勵金定爲每碼六角。則此獎勵金者。可將每碼一元四角三分之加徵保護稅價減爲八角三分之純價。即除運遊費用外。坎人殆能於國外。將售價減爲八角五分。或九角。是可大增營業而驅逐外國競

爭者矣。於此場合不僅坎之織物輸入減少。織物之輸出實將大增。結果所在現金純然流入。而坎之物價相對的漲上矣。此漲上繼續至坎人在國外購買較多。或在坎拿大之外人購買較少。或兩者均有。貿易平準恢復。而後始止。故物價若充分漲上。坎人原屬自產之物。甚或購諸國外。設果如是。其他坎人亦將援例要求獎勵金或保護稅矣。雖然。貿易之平準終究恢復也。

坎拿大對於織物之製造。予以獎勵金時。若坎布已大部分供世界之用。而不能重望其推廣世界銷場者。第三場合更可實現。於此場合獎勵金之影響。(假定現時有力之坎拿大製布者間自由競爭)足以減低布價。而售出數量却不能同等的增加。故坎之現金流入較少。而流出者不下於昔。若他事物相等。則現金將純然流出。貨幣價格將因以跌落。若坎之幣制與他國異。則坎幣價值以他幣計算。將生變動。不僅坎之物價跌落而已。斯時不待言矣。

第三節 奬勵金及於各關係國全體幸福之影響

茲於前述三例之後。研究獎勵金及於本國全體幸福之影響。與對於與本國貿易者之影響。夫以第一例而論。獎勵金能使本國生產者取得國內市場。而減少輸入。惟不能使生產者取得國外市場。此與保護稅實無區別。獎勵金能阻止輸入。但非即能鼓勵輸出。獎勵金能引起國家之自給力。亦能阻礙或有利益之貿易。而其能使勞力與資本。出乎天然之軌道。出乎假定的最利之軌道。而入乎法律所贊助之軌道。是與保護使相似。此變化之原因。無論為保護稅。為獎勵金。其及於全部生產之影響。固無差異也。受損害者。不祇彼支付獎勵金之國。即與其貿易者。亦不無損失也。此他國者。失去有利之輸出貿易。而

以前述之第一例而論。以獎勵金不足鼓勵收受者之海外貿易。不能由支付獎勵金之國。賤價買入貨物也。

茲研究之第二例。係支付獎勵金之國。以獎勵金獎勵貨物之輸出。於此場合。支付獎勵金國之發達。不如無獎勵金時。是與第一例相似。實業因是由較利之軌道。入於利少之軌道。對外貿易不受妨害之程度。以第一場合為限。或以保護稅之場合為限。而在實際上。貿易或可增加。但此受興奮作用之貿易。非相對的有利者。例如坎拿大棉織物之輸出。係取其他較利於坎之輸出品而代之。或係取較利之內國貿易而代之。故獎勵此等非鼓勵不能存在之實業。其不經濟。實不下於用保護稅。(或用高的輸出稅)破壞不加破壞而能存在之實業。

於第二場合。獎勵金及於他國之影響。乃有利益者。吾人固知。支付獎勵金國之新實業。其創立係由於天然財源之忽然發現。或由於技術之精進。他國與之貿易。必有利益可圖。惟以他國而論。受惠實業之發展。其原因不論何屬。獎勵金之影響。實無少異。其時他國不復再須自產此種貨物。以供消費之用。可以支付獎勵金國之納稅者。任犧牲之責。而賤價取得之。他國人民之生產此種貨物者。實有變更職業之必要。但有同等有利。或殆同等有利之其他職業在。固無害於職業之變更。故其國消費者。所得之利益。大於此生產者之損失也。

第三例之獎勵金。受惠生產者之海外營業。未必能增加。結果祇以同一數量之貨物。低價賣出而已。於此場合。支付獎勵金國之損失。較其他場合更明。而較諸第二場合。即外國得其利之場合。其損失尤屬

可見獎勵金祇能減低物價。不能推廣貿易。是僅利於外國之消費者。仍不能將外國生產者由受惠之生產事業。入於其他事業焉。

歐洲大陸產糖諸國。對於甜菜糖之輸出。予以獎勵金。至一九〇三年始行停止。英國利用此機會。所得之利益。實屬不少。其時間且甚久長。

歐洲大陸諸國中。設祇有一國。採取支付獎勵金之政策。則考其影響所及。該國糖之輸出較多。該國糖之賣價較低。此即第二場合所討論之情形。但歐洲大陸諸產糖國。同時對於糖之輸出。支付獎勵金。則結果勢必至無有能擴充其輸出貿易之範圍者。而反須接受極低之售價。於是與第三例所述之狀態更屬相似。惟甜菜糖大部分係代替西印度及別地之甘蔗糖。則第三場合之狀態。殊未實現耳。

雖然。世界上別地之糖消費者。以此獎勵金之故。確有利益。此利益者。非他。支付獎勵金國所損失之犧牲也。斯可不言而喻。尤以英之自由貿易。特別蒙受此獎勵金之賜。蓋英人不受稅之制限。而能賤價購糖也。故結果。英人之消費糖量。數倍於支付獎勵金者。如彼德人者是已。且有賴於糖之使用之英國實業。均以是大規模的發展。如以糖果及罐頭食物業而言。即有數千萬人。衣食於斯。每年所用之糖。蓋在千萬噸以上焉。

自今而後。保護主義之哲理。若有一日。能一反今日之不受人信任。則彼納稅以維持糖之生產者。其後人至少當以外人得其利。而自相慰藉。夫獎勵金者。雖將實業出乎天然軌道之外。雖能排斥勞力成本較少之甘蔗糖。而引起甜菜糖之消費。雖以全世界而論。減少經濟上之幸福。納稅者之一部分負擔。雖

屬純然損失。然其負擔之地部分得以隣國人民購糖價賤之特別利益抵銷之也。

第四節 奬勵金及於勞銀與地租之影響

獎勵金及於貨幣勞銀之影響。與及於眞勞銀者相比較。恰如保護稅。獎勵金之即時影響。係課人民者。甚於受惠貨物之落價。例如坎拿大向愛爾蘭買布。每碼一元。而坎之自產者。每碼係一元四角三分。坎政府若發給四角三分或五角三分之獎勵金。即可使本國製布者。將賣價減為每碼一元或九角。故坎之納稅者。損失四角三分。而毫無所得。損失五角三分。則僅可得一角之利益。除稅之徵收。不取之於勞銀勞動者。及不能轉嫁於勞銀勞動者外。眞勞銀一定低落。而在現金流入。物價漲上之後。(或第三例之現金流出。物價低落。)此仍非謳。蓋貨幣價格與貨幣勞銀。同受貨幣供給變動之影響。其程度且同一比例也。惟輸出獎勵金者。能減低受惠之物價。是以其國納稅者爲犧牲。而利外國消費者。國內價格固不低落也。

第五節 奬勵金之與幼稚實業

幼稚實業之創設及擴充。用獎勵金之方法。誠優於保護稅。已有道及者矣。夫獎勵金者。實質上實係徵收租稅。其應用計畫之擴充。不易深得人民之贊助。故決擇何者應予獎勵。自宜謹慎出之。而獎勵金之爲人民全體固定負擔。其可能性亦得以此理由而減少矣。

第六節 本章結論

獎勵金者。政府給予某種實業之特別惠助。其性質如保護稅者也。獎勵金與保護稅不同之處。一係不

徵稅於外國競爭者。惟使本國生產者能應付競爭。二係減低受惠貨物之價格。而非抬高之。三係負擔者為納稅人。而非消費人。獎勵金祇可擔保本國生產者之國內銷場。或其金額之高。足以使生產者能應付運送費用。而增加海外營業。或可使生產者能以較低之價。賣同量之貨物於國外。在前二場合。支付獎勵金國之物價標準。與貿易對方各國物價標準相比較。行將漲上。第三場合。支付獎勵金國之物價標準。行將跌落。於此三場合。對於支付獎勵金國之國家發達上影響。殆屬不利。實無疑義。於第二及第三場合。他國於某範圍之內。易於有利。是以支付獎勵金國之納稅者為犧牲。夫獎勵金之制定。實以負擔加於納稅者全體人民。並無相等利益。誠足以減低貢勞銀。蓋勞銀勞動者是否不受課稅標準之影響。殊難推測也。雖然。若以創設幼稚實業為目的。則獎勵金之方法。優於保護稅矣。

第八章 航運之管理及獎勵

第一節 航運禁律

各國政府發展本國海上商業 Mercantile marine 所採用之主要方法。航律 Navigation acts 卽其一也。斯律於某種指定之商業。排斥外國船舶之載運。例如英國一六四六年至一六六〇年之航律。（一六五一年之航律。殆其首要。）規定任何貨物之輸入英格蘭、愛爾蘭或任何英屬地者。除由英人所有且為英人航行之船舶載運。或由原產地之船舶載運外。絕對禁止之。此種法律。對於美洲殖民地所產任何貨物之輸出至外國口岸。除由英船舶運外。亦禁止之。美國聯邦法律之關於沿海貿易 Coasting trade 者。同一性質。考此法律實規定「除由本聯邦船舶載運外。禁止貨物於水上。由本聯邦之此口岸。

直接或間接經外國口岸。轉運至彼口岸。或於航程中裝卸。違則將該貨物沒收充公。此種法律與保護稅極形相似。以排斥外國競爭之手段。發展受惠之本國實業。而非如獎勵金之場合。借給資金。以助其應付競爭焉。此與保護稅相似者一。此種法律充其極。僅能擔保本國人之惠顧。Patronage 而於專恃國外推銷之他商業。決不能收完滿之效。此與保護稅相似者二。負擔之人。即是消費者。(受保護船舶載運之貨物之消費者)非納稅者。此與保護稅無異。消費者之所以任其負擔。蓋於指定之商業。排斥運費較廉之外國船舶載運。足令抬高運送費用。對於消費者言。即殆高此種貨物之價格。不則即減少本國之商業。甚或兩者皆是也。以如此政策之負擔。加於全國。其分配難以平均。惟彼沿海岸線及接近海岸線之地方。原於低賤之水運 Water transportation 上多有利益者。其負擔之分量。特別加重。如前述之英國歷史上的航律。其所持之航運政策 Navigation policy 以增加運費之故。亦可限制採用者之輸出貿易。僅於他國對於需要貨物別無供給之場合。運送費之增加。方為此他國之消費者所負擔耳。

非難航律之主要論調。一與非難保護稅者相同。蓋航律可使勞力及資本。由自然運用之事業。轉移於相對的不利之事業。乃與保護稅相似。故此種法律。乃經濟的不足為訓。如保護稅者也。設航律果有發展一國航業之可能。而使本國商人能在世界商業場中。無用扶助而與人競勝者。其必實際狀況之優越。有利乎此成功歟。抑此成功。即無政府之輔翼。亦能得之焉。無論航律之目的。確為發展本國航業計。若於保護之範圍外。無與人競爭之能力。此保護性之法律。惟以繼續的負擔加於國民全體而已。一國

航運之保護政策，在軍事上雖未可厚非，在經濟上確無考慮之價值也。

第二節 本國船舶之補助金

海運業補助金 *Shipping subsidies* 之給予亦獎勵本國海上商業之一方法。此補助金者實給予海運業之獎勵金也。第七章（第二節）關於獎勵金之所論者均可適用於此海運業補助金。海運業補助金能將一國實業由天然之軌道移轉於無此獎勵殆不經營或即使經營亦無此同等程度之軌道是與獎勵金相似亦與保護稅相似。補助金並不排斥外國競爭但祇以現金之給予使本國航業能與人競。斯則異乎保護稅矣。以是負擔之者納稅人也。非運送人也亦非最後之消費人也是又與其他獎勵金無異矣。本國船舶之運輸成本雖屬較大而補助金設足以減低運費則在運送人與消費人兩階級甚或從而取利。惟補助金僅足以使昔不能與人競爭之本國船舶取費不高於（及不低於）外國船舶則此兩階級者無利可圖矣。

主張補助金之諸牽強說中。有以雇用外國船舶是須流出現金若用本國船舶載運即可免此現金之流出者。以事實而論貿易之經營就其最後解釋現金非其目的。抑且現金之流出一經過分揆諸以前諸章所述之原則固須重行流入以工商實業發展之最經濟方針而論若英或他國之船舶取費低於美船則美之勞力宜即致用於報酬較多之事業宜即致用於他人不能為之職務宜即致用於本國工廠農廠礦山及鐵道等實業若美之勞力以致用於陸路交通之鐵道為較則則以補助金之政策將此勞力改用於水路交通之船舶是誠不經濟矣。

主張補助金之另一說。則以「國旗之所至，即商務之所及。」之言為理由。此言者就其對於補助金之關係而論之。其意蓋以一國商船之航行各地。不啻一種週遊廣告。例如商船之樹美國國旗者。即可鼓起各地考驗美貨終至購買美貨之熱心。除此廣告之外。他國船舶同一可以運送美貨。且或取費較低。是優於美船也。

一國商船。踪跡遍世界。則其國貨物實有廣告之利。然吾人於此廣告。未可過於重視其數量。及其價值。而忽視其成本。例如法國。固竭力擴充航業。而希望發展海外商務。又如美國。則對於美船承運之外國貿易。殆不鼓勵。然在實際上。法之靜止的國外商業。與美之日益擴大者。實成並進之勢。徵諸世界商業歷史。便可知船主之國籍問題。在貿易之發展上。殊屬無足輕重也。

一國船隻。出沒於大海之上。停泊於外國口岸之內。誠能以其廣告之力。鼓舞本國輸出貿易。則彼任支付此廣告費之責者。似應為希望從中圖利之人矣。然彼專力於開拓世界貿易。及深以揚美國國旗之船跡所至。即其推廣銷場之機會。之美國商業家及製造家。何以不願投資於美國各海運業。或稍加運費。以其貨物交美船儀運乎。彼商業家製造家之不願為此。至任何大範圍者。非以其利益將不敵其成本乎。深思遠慮之商人。固不惜以重金為廣告之費。然設有人焉。主張此廣告費之負擔。應用補助金之方法。加於一般國民。則彼中人。詳有渴望此種特別廣告法之預期利益者矣。但彼等將視此間接而不確定的廣告。其未可深信之結果。值得以己業之所獲支付之乎。補助金之給予。徒增多數人民納稅之負擔。而其結果。所得利益無幾。甚或一無利益之可言。即在任何他人。亦無甚利益也。

主張補助金之又一說。是與保護稅之保護幼稚實業說相等。此說蓋以欲期本國航業之日益發達力能自立者。當以補助金資助之。使工商實業之活動力多趨於海運業之一途。然有反對之說。Counter-argument足以駁之無餘地焉。夫海運業能否不受補助而可自立。孰能準確預測之。而司立法之責者。以公共財富Public wealth投機行險。其巧不如商人之以已產爲孤注。補助金之給予。一經實行。勢必以繼續需要爲辭。而永無停止之期。是有絕大危險也。且補助金制度之結果。一國航業愈以一般國民之負擔擴充之。則維持此制度之政治壓力。殆必隨之增加。故補助金之給予。若公認爲政府之一種正當職掌。則專心力於改良之計畫者。求效能之真進步者。將棄而從事於左右政治之運動。以期取得補助金矣。已得之者。將求維持之道或增加之方矣。如此取得利益之手段。豈不背乎工商實業之道德觀念乎。夫工商業之組織。應先以服務社會爲前提。而後取得利益。以爲報酬。利益之多寡。即以服務之成績爲比例。彼主持一國航業者。求一已事業之隆盛。不應假借政治勢力。當以經濟的供獻爲要也。

除純然之經濟的考慮外。或以海運業補助金爲增加一國海軍力之一種手段者。此以補助金爲維持航業之代價。其主要的海軍理由。Naval reasons。大概有二。船積大。速力快。之商船。於必要時得改爲各種軍艦。是可爲海軍力之補充。Naval reserve。此理由一。然以實際而論。商船僅可改爲運煤船及運送艦。蓋今日之戰艦。建造特殊。絕非商船之所能經濟的改造者。其第二理由。則以養成富有經驗之海員。於戰時可以補充傷亡者之出缺。而增加作戰能力。

如此目的之主張。誠言之有理。以補助金給予某航線之航業公司。誠是養成海員。以供政府臨時之用。

但其經費大部分出於商務。較諸繼續的全以國民之負擔。維持龐大之海軍。其糜費尙屬便宜。然此補助金政策。若以軍事的理由之故。而以爲必要者。則當坦白承認此政策。實有經濟的損失。實爲與海軍維持費同一性質之負擔也。吾人不可深信此補助金之扶助海軍航務爲經濟的有利之政策。吾人須以最少之經費。求得最大之軍事結果爲目的。巨額補助金之給予。應限定惟快艘之郵船。以及其他速率大容積大。又合於臨時需要之商船。方得享受此項優待。則按照此種要件而給予之補助金。乃以某項一定的或可能的職務爲條件。未可與以純然商業的理由而給予之補助金。等量齊觀也。（未完）

東方時報大擴充

▲請看消息最迅速確之日報
▲請看內容最豐富之日報

△中文英文兩部分刊

▲請看態度最公正之日報
▲請看興味最完足之日報
△讀者任便選擇購讀

△有『無線電傳達之新聞』

△有『極新穎明晰之編製』

△有『最重要名貴之增刊』

本報自遷至天津。因交通梗阻。致各方愛讀者多有不獲快覩之感。茲值大局既定。本社同人仍本服務社會之精神。努力於新聞事業之發展。大加刷新。重要新聞。用最敏捷新式之方法。從事採輯。除用電話電信搜羅消息外。其重要事件。概用無線電傳達登刊。開新聞界之新局面。其他各欄。如經濟。教育。交通。社會。文藝。皆以翔實明晰之紀載。推陳出新。力求精采。並將中英文兩部分刊。俾於讀者購讀上。增加便利。至本報宗旨。向以主持正義。提倡和平爲職志。對於任何方面一秉大公。倘希讀者亮鑒爲幸。

▲本報價目

[中文版每月八角 半年四元四角 全年八元]

[西文版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五角 全年十元]

(社址天津東浮橋小洋貨街二十二號)

▲外埠郵費

| | | | |
|-------|--------|--------|------|
| 外埠及日本 | 每月二角 | 半年一元 | 全年二元 |
| 歐美各國 | 半年四元二角 | 全年八元四角 | |

各省財政近訊

浙江

▲十五年度之預算 (一)歲入預算數 (甲)經常門 (第一款)附加稅一六五一、〇〇四元。比較十四年度增加一、一〇二元。第一項地丁附加稅七三九、六八八元。第二項屯糧附加稅一、六七四元。第三項貨物附加稅九〇九、六四二元。(第二款)雜稅捐五七六、四七七元。第一項商業捐三〇、〇〇〇元。第二項牲畜油雜捐二九四、一七〇元。第三項寧鎮船貨捐局一二五、〇〇〇元。第四項房營捐一〇四、一二七元。(第三款)雜收入三二六、一五五元。比較十四年減三、六二七元。第一項省款生息一三四、五三六元。第二項公產租息四、一八七元。比較十四年減九〇六元。第三項各場廠產息收入二四、六九八元。第四項學校收入一〇〇、〇四二元。第五項公立圖書書館五九六八元。第六項田賦附加稅征收經費六六、七二三元。歲入經常門合計二五五三、六三六元。比較十四年減二、五二五元。(乙)臨時門 (第一款)附加稅一八八、四二七元。比較十四年度減六二、八〇六元。第一項漕南等米抵補金附加稅一八八、四二七元。(第二款)漕南抵補金附加稅征收經費五、六五三元。比較十四年減一、八八四元。(第三款)繳還公款七九、七六四元。比較十四年減二二、七六六元。第一項通益公紗廠繳還公款一九、七六四元。比較十四年減、二三六元。第二項慶餘堂藥號繳還公款一〇、〇〇〇元。第三項海門振市公司繳還借領公款五〇、〇〇〇元。該公司借領公款五萬元。查照原案已屬歸還之期。故列本年度。(第四款)墾放局沙地收入補助省稅一三〇、〇〇〇比較十四年度減二〇、〇〇〇元。(第五款)警察經費一、一九一、五六八元。比較十四年增四、六一七元。第一項三成地丁特捐四八一、七七二元。第二項店屋捐三四二、四五二元。第三項各項固有營捐三三一、一六〇元。第四項國家補助費三六、一八四元。(第六款)國家補助費二四〇、〇〇〇元。(本款因歲出不敷。由國家稅補助)歲入臨時門合計一、八三五、四一二元。比較十四年減一〇二、八三九元。歲入總計四、三八九、〇四八元。比較十四年共減一〇五、三六四元。(本年預算仍根據十四年度議決預算案編列。其臨時門第一二兩款漕南抵補金附加稅及徵收費。因遵照議決案減收一角。故較上年均有短收。又臨時門第四六兩款。因本年度預算出入相抵不敷。此外省稅無可增加。擬仍在墾放局沙地收入及國家項下酌提補助。其餘經常臨時各款項目增減之處。已見上款內)

(二)歲出預算數 (一)內務費歲出經常門一、四九三、七五九。比較十四年增四八、三七一〇、一二二。第一款省議會一七

六、七〇四。第二款。籌備隊八九〇、二二一。第三款。省會工程局一二四、一六五。第四款。水利委員會一〇八、八七〇。第五款。水利委員會附設測量隊一三、六〇八。第六款。貧民工廠三四、二四二。第七款。貧兒院一七、八九四。第八款。貧兒院第一分院二八、一〇。第九款。三倉經費二四、八三三。第十款。貧民工廠三四、二四二。第七款。貧兒院一七、八九四。第八款。貧兒院第一分院二八、屬地方公益費一二三、〇三三。第十三款。省公署附設戶口登記事務六、八九二。第十四款。省立傳染病院一五、五三二。又臨時門一、二四八、六七三。比較十四年減三、四六五。第一款。省議會臨時費六、七九二。第二款。省議會延會經費一、六九五。第三款。警察費一九一、五六八。第四款。省會工程局經費三八、六三〇。第五款。省城三倉經費一〇、〇〇〇。歲出總計二、七三二、四三二。(二) 財務費歲出經常門一五四、七三〇。比較十四年增一、九三四。第一款。附加稅征收費一〇八、〇〇三。第二款。寧波洋廣貨捐局征收經費九、七二〇。第三款。紹興洋廣貨捐局征收費一、八〇〇。第四款。溫州洋廣貨捐局征收費三、四八〇。第五款。寧波閩貨捐局征收經費一、九三六。第六款。寧鎮船貨捐局征收經費七、〇五六。第七款。房地捐征收費一〇、四一三。第八款。征收船舶牌照經費一二、三二二。又臨時門六、二五三。比較減一、八八四。第一款。抵補金附加稅征收經費五、六五三。第二款。烟酒附加稅運匯費六〇〇。歲出總計一六〇、九八三。比較十四年增五〇。(三) 教育費。歲出經常門一、三〇二、一二二。比較十四年增四九、五六一。第一款。杭州大學基金五三、五〇七。第二款。醫藥專門學校六五、五一八。第三款。工業專門學校一三二、一五三。第四款。法政專門學校三〇、三二八。第五款。農業專門學校六、〇六五。第六款。職業學校蠶桑科二六、五五一。第七款。職業學校商科二五、八九八。第八款。職業學校水產科二三、五六二。第九款。職業學校產科九、一一九。第十款。一中校六四、九五二。第十一款。二中校四三、九一二。第十二款。三中校三四、三二八。第十三款。四中校五七、八〇〇。第十四款。五中校四六、西五四。第十五款。六中校三七、二四六。第十六款。七中校五九、七〇七。第十七款。八中校四二、五四八。第十八款。九中校三九、三八〇。第十九款。十中校五四、九一四。第二十款。十一中校四七、五一〇。第二十一款。省立女子中校六〇、一三七。第二十二款。公立醫校特班經費一七、四九二。第二款。醫藥專門學校一、〇〇〇。第三款。工業專門學校二、六一六。第四款。農業專門學校一、〇〇〇。第五款。法政專校三〇〇。第六款。職業學校蠶科一、〇〇〇。第七款。職業學校水產科五〇〇。第八款。女子職業學校產科五

○○。第九款。一中校五〇〇。第十款。二中校一、一二〇。第十一款。三中校八六二。第十二款。四中校八四〇。第十三款。五中校一、〇〇。第十四款。六中校九五〇。第十五款。八中校一、〇〇〇。第十六款。九中校六〇〇。第十七款。十中校五八〇。第十八款。十一中校一、五八〇。第十九款。女子中校一、一〇〇。第二十款。公立圖書館九〇〇。第二十一款。留學雜費六、〇〇〇。(四)實業費歲出經常門一二〇、五四〇。比較十四年減三、四三九。第一款。省農事試驗場經費二二、三三八。第二款。省立原蠶種製造場經費九、四二九。第三款。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一四、八三六。第四款。省立第一苗圃二、二五三。第五款。省立第二苗圃二、七一八。第六款。省立第三苗圃二、三七五。第七款。省立第四苗圃二、八九〇。第八款。省立第一模範造林場六、二八七。第九款。水產品模範工廠一四、八八八。第十款。改良手工造紙工場七、三五六。第十一款。舊金屬製糖廠兼種蔗試驗場二、七六九。第十二款。舊溫屬製糖廠兼種蔗試驗場三、二八一。第十三款。舊台屬製糖廠兼種蔗試驗場二、七一九。第十四款。舊衢屬製糖廠兼種蔗試驗場三、二八一。第十五款。商品陳列館附設勸工場九、七七八。第十六款。改良磁業傳習工場八、〇八八。第十七款。改良棉種試驗場三、四一四。第十八款。外海漁業局經費無。第十九款。省農會補助費一、二〇〇。又臨時四、〇四五。比較十四年增三、六八四。第一款。省農事試驗場三〇〇。第二款。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四七二。第三款。省立第一苗圃無。第四款。省立第二苗圃二三〇。第五款。省立第四苗圃一五二。第六款。省立第一造林場二七二。第七款。水產品模範工廠一、五六〇。第八款。改良手工造紙工場七四〇。第九款。衢屬製糖廠三二〇。歲出經計一二四、五八五。「以上均以元爲單位」

江

蘇

▲正式公布之十五年度預算案。蘇省十五年度預算草案已載本報。茲該省已將該項預算案修正公布。與前大有出入。故特照錄其公布之原案於下。財政廳編製預算案之序例：(一)本冊係由廳就現行案及議定款數彙編。(二)歲入各款從前多蹈虛收之弊。此次接近三年平均實收數。折中編列。(三)屠牙兩稅歸教育經費管理處收。故收支一并刪除。(四)鹽商食岸認捐。係專爲抵還借款。官產收入。勉可抵支。均應提歸特別會計。截留中央各款。現不由廳收支。故不列。(五)各項應還債款。現在另有計畫。呈請歸入專案辦理。應一併提列特別會計。但在各項計劃未盡實施以前。零星還款。勢不能免。又局部呈准歸還之案。亦當予以維持。是以仍酌列備支。(六)預備金爲通例及事實上爲斷不可少。歷年徒博收支適合之美名。遷就未列。與十三年雖列而仍不敷支用。皆與執行妨礙滋多。故酌配兩數。以免臨時無所遵從。(七)十四年度預算未經公布。故比較悉依十三年度。(八)本冊數字以元爲單位。(甲)經常歲入門。計一千五百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一)田賦六、九八一、八一三元。(二)貨物稅六、

七六八、七三九。(三)雜稅一、六七二、八〇〇。(內列宅地稅六十萬元。)(四)雜收入三五、〇〇〇。(乙)臨時歲入門計一百〇二萬〇九百十六元。(一)忙漕舊欠五〇〇、〇〇〇。(二)漏稅罰款一三、七一六。(三)增比債券準備金存息七、二〇〇。獎券發行稅五〇〇、〇〇〇。經臨時歲入總計一千六百四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甲)經常歲出門計一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元。(一)外交計六〇、〇〇〇。(二)內務計三九四〇、〇七七。省署一七二、一〇〇。道署一二七、〇八〇。縣署八五九、二〇〇。縣佐五、八七九。警察五二、四五三、六二二。水利二〇九、〇〇九。課吏四〇、三六八。典禮一、〇〇〇。崇聖二〇〇。昆蟲二、四〇〇。浦口禁米二、五二〇。(三)財政計八七四、七三〇。財廳八六、五二〇。稅所七八八、二一〇。軍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四)司法計八二二、〇五〇。審廳二七四、八三一。檢廳四三、四二七。新監獄一四八、八六〇。舊監獄一九八、一三二。縣司法九六、六〇〇。縣看守所六〇、二〇〇。(五)教育計八八、六二八。教廳三六、〇〇〇。學校五一、六二八。(六)農商計一一七、九六〇。實廟三七、八〇〇。商埠六八、一六〇。推廣一二、〇〇〇。(乙)臨時歲出門計四百五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一)內務計六六一、五七八。清鄉二四二、〇一六。水利二四八、〇〇〇。慈善五〇〇、〇〇〇。緝捕二、〇〇〇。自流井七、二〇〇。行政臨時九四、三六二。(二)財政計三、八一六、二二九。稅局六六、八五八。增比借額本息四四三、二六〇。各借款本息專案還本二、八四〇、〇〇〇。預備金四六六、一一。(三)司法計六八、〇一六。監所囚糧四七、〇一六。調查籌備二、〇〇〇。(四)農商計三〇、〇〇〇。費城賽會籌備費三〇、〇〇〇。經臨歲出總計一千六百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收支適合)

▲加徵貨物稅 江蘇財政廳以民國十五年度預算不敷，藉口物價增漲，按資用品估價徵稅，改訂值百抽二稅率，於六月起實行。本省各商會以現在商情困苦已極，不堪再增負擔，推代表五十餘人聯袂來省，請求全省商聯會召集臨時會議，籌商應付方法。運動官廳取消，於六月二十九日起，連開會議，提出反對議案，有二十餘起之多。理由為(一)物價增漲，由於國事擾攘，產額缺乏，運輸不便，致供不應求，並非合於經濟原理之漲價，不能作為定衡。(二)關稅會議，決定民國十六年實行裁釐，相距僅及二年，何必作此擾民之舉。(三)兵燹水旱，無歲無之，天災人禍，相遇而來，本省行政官廳，正宜謀與吾民以休養生息之道，不應再議加稅。(四)省政府因本年預算不足，故擬加徵，但蘇省財政狀況，若不還債，則出入已相抵矣。若須遞還債額，則決非區區加稅所能有濟。查現在截留中央鹽稅，每月約有六十餘萬元，即使後此還諸中央，而酌留一半或酌留三分之一，亦較加稅所入為距，何必取怨病商為也。(五)江蘇各縣忙漕舊欠及雜稅短解，已積至千餘萬元，使此固有收入，任令虧蝕，考成等於具文。若能嚴厲追欠，每年預計至少當在

百萬以上。備財廳不採納公意。一意孤行。必須加徵。但亦須先決下列之事項。(一)取消蘇寧兩稅。併徵一稅。裁併無關重要稅。所以節開支。(二)各稅所中飽最多。正稅收入已被侵蝕過半。而對於商民。節節留難。應由官廳擔保。永久剔除。以上各弊。(三)財廳對割廳因預算不敷。而加稅。應就新訂預算細目交出。公開討論。最後辦法。現在蘇省軍民長官。凡有宣言。無不寬仁厚澤。一秉大公。凡屬商民。均甚感仰。萬一此次加稅。不恤民隱。不諒商情。強制執行。則民心之得失。不難決於俄頃。吾人惟有將請求無效之詳情。歸告商民。聽其自決。萬一因不堪加稅之苦。激成停運罷市風潮。咎有攸歸。非吾人所敢負責云云。現已由會公推代表四人。謁總司令及省長。請求體恤商艱。飭令財政廳先行記帳。從緩加徵。予以考量時期。另籌救濟預算辦法。尚不知能否允准云。

安徽

▲擬發金庫證券百二十萬元。皖省財政雖極艱窘。然歷任主計政者。均能主張公開。社會各界人士。固可明瞭收支概況。而有重大問題發生。亦均召集廳務會議。討論解決。劉同春蒞任後。不但收支概況外間莫明真相。即有重大事件。亦獨斷獨行。未有廳務會議之召集。蓋劉氏最初對於皖省財政。自謂實行整頓。將厘金比較。增加一倍以上。並大肆更換局長。委其故舊。前往接辦。孰知各厘局長之薪費者。自接辦後。收入固未見短絀。而所解稅款。不但不能遵照新政比較。即舊比較亦只能解五六成而已。劉氏整頓厘金政策。既遭失敗。然籌款一事。仍須另設方法。故現在又有嚴催知事交代欠款。及發行一百二十萬元金庫證券之舉。吾券發行金庫證券。向年最多數目。不過六十萬。今劉氏倍之。將來皖省金融。恐不免受其影響。據說此事財廳方面。已在辦稿。發行之期。已不遠。其辦法。係以六十萬定五個月還本。以六十萬定七個月還本。基金亦經指定。爲華陽、臨河、大通、鳳凰、類、蓮漕。及蕪湖米捐局收入。爲擔保。由中交兩行分擔四十八萬。蕪湖米商三十餘萬。其餘則分派六十縣知事及各厘金局長。募集。發行以來。在接近年。劉同春方面者。亦頗言之成理。據云。皖省在民國五六年間。因建築安正鐵路。欠怡大和記等洋行鐵軌枕木款項。不下七十餘萬。洋商追索甚急。維時財政當局。乃辦一米公債。挹注。現在米公債之款。業已還清。財廳之公債課主任。因而簽呈劉氏。請示是否再辦。故劉氏乃有發行一百二十萬金庫證券之意。蓋包括六十萬米公債在內也。

▲實行鹽斤加價。淮鹽每擔加價一元之消息。傳之已久。頃聞蕪湖方面。業於七月一日實行。皖垣方面。尚在接洽中。但實行加價之期。亦不在遠。昨日大通榷運局長李鑾鑾。特派會計主任阮忠祥。與屠鏞二人。來皖調查各子鹽店存底數目。並負有疏通任務。皖垣承銷淮鹽之子鹽店。計共三家。西門外方復泰榮泰和兩家。東門內胡玉美一家。阮屠二人到皖之日。各子鹽店店主。即在一家春設宴。與

之接洽一切。據聞各子鹽店對於加價一層並不反對。祇以皖垣市面近年來精鹽充斥。淮鹽已大受影響。現在精鹽只售七元七角。而淮鹽已售七元五角。再加一元出售。商民勢必羣趨於精鹽之一途。前傳七月一日各埠一律實行。皖垣各子鹽店即相繼閉盤。以待加價後出售獲利。市面上大鬧鹽荒。幸有精鹽救濟。否則人民皆有淡食之虞。此間各子鹽店。祇知營業獲利。其他民食有無妨礙。在所不計。最可怪者。此次淮鹽加價。並非一省所有。食淮鹽省分。如湘鄂贛皖四省。均在其內。每擔陡加一元。人民所增之擔負當重。開說此次所加之數。係屬利益均霑。其支配辦法。以四成歸行銷省分留用。以三成歸出產省分辦理公益。以三成歸運商。各方均得厚利。然而人民苦矣。

▲鄂稅改現 湖北稅收向徵制錢。近因錢洋比價相差頗甚。於省庫財政影響頗。故該省爲挽救起見。決行改現。茲錄軍

北
一省兩署會銜布告於下。照得鄂省田賦收入。向以銀爲本位。前清舊制。民於完納正供之外。復有升平耗羨等名。地丁一兩。由各縣實解到庫者。須庫平庫色銀一兩五錢三分。漕米每石亦折解庫平庫色銀三四兩不等。而各縣所謂平餘者。尙不在內。民國初元。改爲徵錢解錢。維時以錢合銀。並無出入。旋以錢價逐年低落。預算遂成巨虧。近因票潮鶴起。國庫收入。直等於零。而支出方面。又因官票難於行使。一律改發銀洋。數月以來。幾有不可支持之狀。此項額定正供。原爲預算內收入大宗。值此財政枯竭。需用浩繁之際。若不通盤籌劃。亟圖救濟。軍政各費。何以應付。地方治安。何以維持。查民國四年。改定劃一丁漕。拆價時每錢一串。值銀元七角零九厘二毫。現時錢價比較。已不及半數。況糧價增高日漲。一日。各縣人民。田業收益。較前加增數倍。而完納賦稅。較昔反爲減少。揆之情理。亦非持平之道。自應查照舊案折價數目。參酌民四錢價改徵貨幣本位。以裕庫收。而維現狀。爰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集行政會議。公同決定。地丁正稅。原徵錢三串者。改征銀元二元一角三分。漕米正稅。原徵錢六串者。改徵銀元四元二角六分。屯餉正稅。銀同丁銀。米同漕米。租課正稅。亦同地丁。所有丁漕附稅。學捐券要等項。並應隨正改徵。自本年下忙開徵之日起。實行收徵銀元。其本年上忙。及年舊欠均准以官票完納。在上忙期間。併納下忙。上忙准收官票。下忙徵收銀元。至向不分上下忙。完納縣分。應以一半作上忙完納官票。以一半作下忙。改徵銀元。用昭平允。契稅一項。產業原爲銀兩銀元者。應照原幣課稅。產價係屬錢價者。每三串拆作銀元二元。依率徵收。此案前因他種賦稅。尙未一律改徵。是以暫緩實行。現在全省各項稅收。均已改徵銀元。自應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照案實行改徵。至申串一項。部案定爲徵收。經費現改定爲徵收。名目仍照舊章百分之一。每銀元一元。附收銀元二分。如銀行缺乏地方。准以本省官票及通用銅元銀角。按照市價折收。不得混雜劣幣。以維正供。而肅幣政。本督理省長。添綰軍符。兼理民政。凡民間利弊。無不博

訪周諮。斷不忍增加負擔。以重困吾民。此次賦稅改徵銀元。係按照舊章改定徵收貨幣本位。並未絲毫增加。不獨較前清時代所減甚多。且較之民元時錢價尤屬有減無增。國稅民生兩有裨益。爾人民等自當仰體時艱。踴躍輸將。不得藉故違抗。致干究辦。各縣徵收員司。如有藉口改徵銀元額外浮收抑勒情弊。准人民等來署指名稟控。一經查實。即依法懲治。决不姑寬。除電令飭遵外。爲此布告周知。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人民之反對鄂稅改現。陳嘉議五日下午五時。爲賦稅改現事。在督署大樓召集官紳大會議。列席者爲楊會廉、黎澍、范鴻泰、周英杰、崔振魁。以及財政廳四科長。總聯會呂會長。武商會吳周兩會長。漢商會周鄭兩會長。漢陽商會周會長。並商會會董賀衡夫、楊顯卿、嚴勤初、董秉初、周仲宣等。躋躋一堂。席間陳氏宣布湖北收支賬略。不敷甚巨。請求各界維持。呂周兩會長則力爭商情困苦。磋商良久。互相諒解。結果。七兩月改用銅圓。緩至九月一號實行銀本單位。一致勉力贊許。直至晚八時。始行散會。即夕財政廳通電各徵收局遵照辦理。但各地商會能否承認此等辦法。尚不可知。惟日來反對之聲。仍紛至沓來云。

江 西

▲新增內地稅捐。贛省現在支出年須一千五百餘萬元。而收入除截留中央款項用付國軍餉項外。最多不過一千萬元。每年虧欠約在四五百萬之多。杼袖久空。哀鴻遍野。公債累積。欠款鉅萬。收支既不能相敷。應付自難。於是以本年概算入不敷出。飭由財政整理會籌擬抵補之策。經該會議決徵收進口落地捐。以資抵補。業經令行該廳在案。茲查落地捐名目。不甚適用。應改爲內地商捐。捐率亦有應行改訂之處。並經妥爲改訂。另立新表。合就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更改各節。迅速籌備。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以裕收入。而在該令未下之先。兩署曾有訓令至廳。以贛省財政極爲困難。出入相衡。不敷甚鉅。當經交由財政整理會將收入支出各款詳細審查。力求核實。並議決於鹽斤項下。每石加征洋一元三角。惟收入合計。差負仍屬懸殊。經財政會議擬征進口貨物落地捐。捐率之輕重。公推會員審查。列表報告大會議決。由部署會令擬辦。至征收此項捐款。並定爲由各業包辦。以免流弊。如本業包辦不能實行時。再行招商承包。以期推行盡利。該廳奉令後。比在廳設立內地商捐事務處。委機要科長高時穆爲主任。將來商捐局成立後。即將九江商捐總分各所一併取消。局長由財廳長兼任。副局長則以商界吳季卿羅百山爲有希望。於湖口龍開河兩處設立總局。其餘由各稅局附帶徵收。其捐率如下。(一)洋紗。(二)本紗值百抽五。(三)洋糖十包五角。(四)洋油二元。(五)機器麵粉每包一角。(六)洋酒瓶百徵卅。(七)洋雜貨值百征十五。(八)綢緞值百征十五。(九)海菜值百征十五。(十)疋頭。(十一)顏料。(十二)洋紙均值百征十。(十三)洋靛每桶十五元。(十四)西藥。(十五)五金。(十六)木

器均值百征十。(十七)藥材值百征五。聞此項內地商捐。預計每年可得二百餘萬元。鹽斤加價則年可得一百餘萬元。但將來能否推行盡利。此時未便預言也。

四 川

▲川省議會反對鹽稅公債。四川鹽運使梁正麟在京運動以川省鹽稅抵借公債三千萬元。由外人以五折收價。茲川省省議會以該項借款如果成立。是無異斷送全省人民生機。故來電激烈反對。其原電照錄於左。北京國務院財政部鹽務署自流井鹽務稽核所均鑒。頃據報載。四川鹽運使梁正麟同周詢在京運動以川省鹽稅抵借公債三千萬元。由外人以五折收價。實得一千五百萬元。預扣三百三十萬元。作為川省預繳中央三年鹽稅之款。下餘一千一百七十萬元。由某兩巨公收入辦理軍事及財政之用等語。閱之不勝駭異。查此案曾經本會於昨日通電否認在案。正麟等悍然不顧。一意孤行。訂此奇虐之外債。所得有限。遺患無窮。吾川當大兵之後。繼以凶年。民窮財盡。破產堪虞。報載梁正麟等之所為。如果屬實。欲飲止渴。更發生機。本會代表人民。對於此種非法舉動。誓不承認。請當道諸公協謀阻止。以免貽害川人。並禍國家。迫切陳詞。無任盼望。四川省議會叩。

福 建

▲徵收烟苗捐。本年一月二日駐同安者軍四十八團應烟苗捐徵收員朱慎鄉吳良弼之請。派兵至南安蓮石區各鄉。武力勒收烟苗捐。開槍驅趕鄉民三人。傷十二人。曾引起國內外之反響。詎事後徵收員仍迫照章納捐。不稍寬假。經同安縣張知事調停。令蓮石區納四千元完案。而徵收晉江南安惠安三縣烟苗捐之公測機關。所謂晉南安財政清查處者。嫌其微不允。復派前高義舊部現隸孔昭同第二獨立團汪連部兵士下鄉追收。叫囂驟突。鄉民不堪蹂躪。再忍痛增二千五百元。汪連軍勞駕下鄉。另致火食挑夫等費一千數百元。合其他不下萬元。鄉民窮極。無力集此巨款。乃由三十六鄉公推代表。向國內及南洋同鄉募捐足成之。政府公開徵收烟苗捐已足異矣。殺人以徵烟苗捐。更迫鄉民至暮慈善捐以應之。此真閩省之創聞。亦全國之創聞。

▲取消鈔粉捐。福州麵粉用戶公帮因池鈎丁長霖等創辦捐稅。謬請領辦。經該幫議決停市。表示反對。爭持數月之久。疊經各粉商呈請省署准予撤銷。並經聯軍孫總司令暨旅滬福建同鄉會等分電代為請命。茲由各麵粉商認繳一次捐款六萬九千元。自念八日起已完全開市。財廳已呈報省署備案。而池鈎等呈請當局。以數月以來。局費約用去二千元。請求籌給云。

直 隸

▲直財廳增加釐金。直隸財政廳近因軍費浩大。省庫支絀。故議決增加釐金稅。按原估價加倍徵收。已於(七月十日)實行。期限暫定為六個月。此項增稅。由財廳派員管理。另訂估冊。與原稅無關。天津當局。現已在各統稅局傍設立稅局。處司此事。其收稅辦法。係按外人管理稅局估單面額。再收一次。單只限於中國商人。乃某外國出口貨公司商人。經強迫

交付此項增稅後。公司即請本國領事向釐金稅局提出抗議。結果中國方面允許退還始了。結然此增稅實行後各國領事對之甚為注目。謂其不合乎條約之規定云云。

山

東

▲財政之現狀。魯省財政在鄭士琦時代本已枯竭。張氏提兵入魯全賴蘇奉協款。軍興以後。協款斷絕。軍費戰費又有加無已。其始軍火尙間由奉方接濟。迨郭松齡反戈後。奉方自顧且不暇。魯省財政幾處絕境。張氏乃擬發行軍用票八百萬元。使財政上稍稍活動。於是一方接濟。斬雲鶴部一方又供給李景林軍使之先後退出魯境。入豫入直。最後直魯聯軍竟居攻入北京之首功。此發行軍用票之計畫。其功效不可謂不大。但數月以來。魯省物價騰貴。金融紊亂。人民受軍用票之痛苦亦不小。張氏深有所知。故在京津劇戰中。早有募集二千萬元善後公債以救濟魯省財政之議。此次返魯立即停止軍用票之印刷。其已發行者尚不足八百萬元。其已印刷而未發行者。令在公園當衆銷燬。所有已發行之六百餘萬票定六月起。每月收回一百二十萬元。隨收隨燬。不待本年年底。已可全數收回。至公債票則以鹽餘爲擔保基金。現已開使募集。限三個月募足。嗣後軍費即以每月一百四十萬元爲定額。每月政費按照預算支付。必使收支相抵。若民政事宜委秘書長林憲祖代理。張氏自身則以全力整理部隊。故日來山東方面。軍民各機關似有勵精圖治之象云。

▲嚴禁擅提膠濟路款。自軍興以來。各軍事機關恒有假借名義向膠路挪借款項者。茲聞本省軍民兩長。以該路收入有限。何有餘力以供挪用。昨特會銜通令所部嚴加禁止。否則惟該管長官是問。云其通令云。案查膠東鐵路係以四千萬金之國庫券向日本收回。五年後必須收現贖券。所有該路盈餘亦應存貯殷實銀行。以備撥用。而維國信。乃自軍興以來。各部軍隊多有欲向該路局提借軍費。情事。查該路自收回以來。迭受戰事之影響。以致營業日益蕭條。以該路之收入。盡量存儲。預備購路。猶虞不給。安有餘力以充軍費。爲此令仰各部隊一體遵照。嗣後無論用何種名義。對於該路存款及盈餘。一概禁止提借。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惟該管長官是問。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河

南

▲豫議會議發四百萬債券收回豫鈔。豫省銀行銀元鈔票跌至一七折。一元可換銅元票八百文。而銅元票又跌至七折。以致無人過問。米每斤五百餘文。煤每斤五十餘文。機器麵每袋四十斤。現洋三元約值二百三十文一斤。麥子每斗二十斤。三千八十文。貧民勞碌終日不謀一飽。省議會連日迭加討論。對於銀鈔主張發行公債收回。每十元鈔票可購三元公債票。約計鈔票總額一千三倒餘萬。發行四百萬公債即可收回。對於銅元票已提議否。請省長不准任意濫發。並禁現銅元出境。及

販買銀洋從中漁利。一面嚴飭銅元局不得鑄造輕質銅元儘數免現。以示維持云。
▲整頓稅收。長蘆鹽引向歸天津鹽商包辦各有引地各有界限。自從民三項城當國略有變更。然長蘆固定之地點。仍未會搖動。刻聞地方銀行經理孫某。對於此事亦曾上條陳於吳佩孚。路謂長蘆鹽綱辦理鹽務弊端甚大。如果廢除引岸改為自由販賣或官督商辦。則每包可取大洋五元。全年統計河南全省引地之蘆鹽。約可收洋四百萬元。較諸目前可增百分之八十。並且鹽價可以低落。官民皆受其益等語。聞吳已允派人到津嗟商矣。又津省捲煙特稅。近年收入甚鉅。河南可收二百萬元。乃實際收入不及一半。刻聞吳佩孚對於湖北河南捲煙特稅已決計派人調查。定一比較。招商包辦以資整頓而裕收入云。

奉天
省長莫德惠近以關內災民甚夥。流離失所。情殊可憫。且為增加省庫收入與充實邊境。發達農業計。決盡力開導。以裕民生。而固邊防。連日與實業廳及清丈局等要人研究墾荒辦法。並已得張作霖之同意。由省署政務廳派員會同實業廳籌議進行。擬劃全省為若干荒區。由清丈局會同該地方官詳細測量。調查地質。俟調查畢於荒地最多之區設墾務總局。置墾務督辦及會辦。再於各縣設墾荒事務所。管理召募墾民。放丈、納租、保衛等事。並另編護墾隊若干。分駐各荒區。則不致胡匪之騷擾。至於經費一項。約需一千萬元。分期籌措。由省署或各縣分擔。第一期籌五百萬元。俟總局成立後。即可開始籌措。又聞當局因王永江提倡實業有功。擬任為墾務督辦云。(按奉省荒地據日人調查。遼瀋道有未墾地三二二八九六〇畝。東遼道二六七二四一〇畝。洮昌道二八二九九七〇畝。共三四一八一三四〇畝。以西安、彰武、盤山、義縣、錦西、鳳城、寬甸、岫岩、懷德、梨樹、法庫為最多。約在十萬畝或二十萬畝以上云。)

▲設局開墾蒙荒。東省頻年用兵。財用匱乏。吉林一省前後共攤軍費一千餘萬元。非設法開源。增加收入。決難應付。今春奉垣開三省財政會議時。經王永江氏建議。開墾三省蒙荒。奉省通遼一帶蒙荒。業已設局。招人開墾。故張作相由奉回吉親政後。(吉省長自王樹翰辭職後。由張氏自兼。命政務廳長鄭頤代理)即將吉林省北境哲理本盟。及前郭爾羅斯其蒙荒開放。並命省署旗蒙古科籌備一切。設立蒙荒墾務局於省城。派奉天張某為局長。擬定章程。派員丈量。長春扶餘兩縣設立分局。撥借蒙旗費五萬元。為開辦經費。不足。由吉林官銀號籌墾。預定開墾之蒙荒。東至扶餘。南至長嶺縣。西至奉天之開通縣。北至黑龍江之大寶。約計面積四百五十萬餘畝。其中除去丘陵沙地等不能開墾者。有三百八十五萬畝。盡係膏腴之地。一二年成熟後。省

庫年能增收五百萬元。

廣東

▲煤油特稅章程 煤油專賣。財部已奉政府明令於七月十五號實行取銷。同時由該部改訂征收煤油、汽油特稅章程一種。呈奉國民政府議決准照公布施行。茲將改訂章程詳錄如下。（煤油、汽油特稅章程）（第一條）政府於取銷煤油類專賣後。爲抵補國庫損失平均人民負擔起見。除火油渣暫准免征外。凡煤油、汽油入口均應征收特稅。其征收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財政部稅務總處辦理。（前項特稅由稅務總處在各輸入地點特派專員辦理或派員兼辦）（第二條）煤油、汽油特稅稅率。均按每十加偷計。（即每一箱或二罐收稅費毫銀二元）（第三條）凡煤油商販運煤油、汽油入國民政府轄境者。須先期取具殷商保證。向財政部稅務總處請領煤油、汽油進口准單。方准輸入。（前項進口准單。紙貼印花稅票五元不另納費）（第四條）煤油、汽油輸入地點。由稅務總處呈請財政部依附表所定公布之。非在准其輸入口岸。不得輸入。暫定廣州、黃浦、油頭、江門、前山水、東、海、口、北、海、梧、州。爲輸入口岸。（第五條）煤油進口時。須隨帶進口准單。赴各關或其所屬子口稅卡報請檢查。納足特稅。請領檢查證。按箱或按罐分別粘貼。方得運入貨倉。隨時發售。（其有專備貨倉。呈請財政部核准有案者。准其先行入倉。俟出倉時。再行納稅。其專章另行規定之）（第六條）已納特稅貼有檢查證之煤油。如復出及復進口時。由駐在該收稅關卡之特派員。給以轉運准單。於進口時。報請驗明。不再納稅。（第七條）存煤油、汽油之貨倉。及其貨賬。稅務總處及征收特稅人員。有隨時檢查之權。（第八條）煤油、汽油輸入時。如無進口准單或輸運准單。一經海關或貨倉員查獲。除貨物全數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九條）煤油、汽油輸入後。未經納足特稅。或未粘貼檢查證。私自出倉或發售時。一經查獲。除貨物充公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第十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本章程頒行後。煤油類專賣暫行條例及檢查規則。即行廢止。）

廣西

以來。粵勢伸張。李宗仁、黃紹雄兩大之間。當局者不得不隨風轉舵。維持局面。上年。組織兩廣政治軍事財政統一委員會。廣西行政制度。依國民政府所定之組織法施行。事既決定。由黃紹雄親自來粵。磋商各種重要問題。並聘政治軍事俄顧問各一。偕同返桂。着手改組廣西省政府。一面將原有之省議會、縣議會撤銷。成立省黨部、市黨部。此均爲前月事也。及至六月一日。乃實行成立省政府。惟桂省收入不豐。平日支持尙感困難。當此出兵北伐。除軍械由粵省濟助外。軍餉一項。雖有粵省廳允接濟五十萬元之說。但並未解到。故李宗仁來粵多日。遲不返桂。實爲候領款項。但軍隊已經開動。軍餉須隨

軍撥放。是以不能不加發紙幣以資軍用。距所經各地。拒絕不用。故廣西軍務署已通令各屬云。『案據陶團長鈞畢電稱。此次出發所帶伙食款項。以紙幣為多。灰晚抵賓陽。居民咸拒絕行使。雇夫買米。在在需款。遂與革知事商議。仍作七折計算。虧折頗巨。及抵鄧墟。情形亦復相同。詢悉民間不用紙幣原因。係由各知事及徵收機關。拒絕不收之故。請電飭沿途各縣及徵收機關。一律收受。庶經過部隊。免受困難等情。查紙幣為銀元代價。迭經令飭各縣及徵收機關。一律行使。在案。合再電飭。仰徵收機關務須一律收受。各知事再行曉諭。人民一律行使。毋再拒絕低折。如違嚴究。李宗仁黃紹雄印。』

雲南

▲最近財政狀況。雲南之物產有錫、皮革、藥材、火腿等物。出口貨佔九成。入口貨為棉絲諸雜貨。而棉絲占其八成。歐戰當時。銀之需用頗多。故出口量亦多。而省財政一時頗為富裕。迨歐戰終息。入口超過。而省財政遂感困難。幸賴其他物產之輸出。經濟狀況尙能保其平衡。但因戰後之蕭條。銀塊流出省外。通貨價值屢屢下落。當經濟充裕時代。省之出入口額在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云。

綏遠

▲發行地方短期公債八十萬元。西北軍處察綏瘠苦之地。尤感困難。計自對晉作戰以來。向中交兩行借款十餘萬元。向總商會借款三十萬元。商會借款係預收電燈電話費及房租各三個月不足之數。由商會另行設法償墊。此項三個月房租及電燈電話費係由官廳如數撥給西北銀行鈔票。交商會轉換與房東及公司封存。非俟三個月後不得動用該鈔。現當局又發行地方短期八釐公債八十萬元。餘五十萬歸張垣銀行界及各商富分別等級認購。惟此項公債章程係以察區各種收入為擔保。一年以後還付本息。措詞均不甚明白。不過係臨時籌措軍費之一種軍事公債性質耳。



各埠金融市況

北

▲軍用票第一次焚燬紀。駐京直魯軍用票管理局奉張宗昌命令定於七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天安門第一次焚燬已收回之軍用票紙茲將昨日焚燬經過分述於下。

(一) 會場情形。七月十一日午前當由該管理局派人就天安門前砌建臨時磚鑄一具上罩鉛線網蓋以備焚票之用並於御河橋南中央搭架南向席棚一座為當局主席者及各機關法團代表人員監視坐憩之所路南左右各搭較小席棚一座東西相對東為來賓席西為軍票管理局辦事之職員席及至十二日午前十時許軍用票管理局總辦蔣邦彥率該局辦事人暨各機關法團代表三四十人即陸續蒞場場中僱有容豐照相館攝影準備隨時攝留焚燬票紙情狀另由警察廳派出消防隊十餘圍立鐵旁照料焚燬工作到場彈壓之直魯聯軍奉軍憲兵以及衛戍軍警察等官長兵卒共約二三百名天安門前中間大道暫時禁止交通行人車馬概由南首電車路旁道通過秩序頗形整齊至十一時警察總監李壽金憲兵司令王琦等亦先後乘汽車而至衛戍司令王懷慶則派有代表到場備候張宗昌親臨監視即接秩序單實行焚燬。

(二) 焚燬票額。其備焚之軍用票紙早經檢齊裝箱封鎖列置棚前計共分裝二十一箱合五元一元及五角二角一角等五種票紙總額為一百五十萬元。

(三) 張宗昌之布告。軍票焚燬之前張宗昌發出佈告一件貼於西首白石龍柱之上茲錄其原文如左。

摺得聯軍入京行使山東軍用票及直隸流通券商民咸感不便經商會及臨時治安會議決另行發行直魯軍用票其票額共洋三百萬元經本總司令布告在案惟查兩月以來此項軍用要在市流通軍民交受其困本總司令默察軍民情形至為負疚當經飭令直魯軍用票管理局總辦等積極整理盡力收回並令將先後收存各票檢齊銷毀以昭大信茲定於七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天安門地方當衆銷燬計票額一百五十萬元除令該局屆期邀請地方各法團蒞場監視外其有尚未收回之票業經籌備的款陸續收回並請財政部於討赤軍費項下儘數撥充專為收回該票之用此項軍用票擬收回後即行焚燬以三個月辦理完竣合行布告軍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討赤直魯聯防總司令張宗昌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號

(四) 焚燬經過。場衆待候至十一時三十分即有憲兵一大排由西長安街跑步而至旋則汽車六輛亦由西飛馳而來張宗昌於

是夜臨雨下車。即揮手令啟封開箱。驗票投火焚燬。當由蔣邦彥督率屬員。當面啟箱查點票數。由總商會會長高金釗一一查明數額。相符。遂拋投磚鑪中。陸續焚燬。消防隊隨時在旁撥火澆油。攝影者亦隨時照相。直至午後一時半左右方全數焚完。

(五) 張氏演說
張宗昌到後走入幕棚。登台報告焚燬軍票之原因及經過。略謂前以治安會諸元老之議決商治。始在京發行軍用票。由京師總商會加蓋圖章。以資限制。計共發出三百萬元。訖流通後。仍有糾紛。軍民兩感不便。爲顧全京中商民受損起見。因即由魯省籌現款一百萬元解京。逐漸將已發票紙收回。現計已收回五十萬元以上。連同已蓋章而未發之票紙約一百萬。共已收存一百五十萬元。本擬依舊速回山東行使。特以既經蓋有京師商會圖章。在魯勢已不能通用。故只有當衆將此一百五十萬元全數焚燬。以昭大信。此後仍當切實續收。每月收回五十萬。預計三個月內。可將其餘之一百五十萬掃數收回。再行焚燬。決不任其流毒京師商民。且吳玉帥張雨帥均命令結束。本人斷無虛飾云云。次蔣邦彥報告所焚票數及整理情形。略謂此次所焚票紙二十一箱。其中計五元一元者。共二十七萬張。合票額一百三十萬元。又五角二角一角者。共一百零六萬張。合票額二十萬元。總計共額一百五十萬元。凡五元一元者。均經截角。五角以下者。則以截票機器甚少。剪截不及。當說總商會眼同點驗封焚。一切均按銀行手續辦理。以昭清徹云。

▲限期查驗流通券
直隸流通券。前由省令公佈停使。靜候結束。並由財政廳擬具束辦法。凡存此券者。定期向商會蓋章。蓋章後。將來善後公債發行。可以兌換公債票各節。已誌本報。茲聞直隸保安總司令部。直隸省長公署。會同布告文云。

爲布告事案。照前因直隸流通券妨礙商民。當經通令公布一律停使。靜候結束。等因在案。現在時經匝月。亟應積極進行。俾資收束。所有軍民人等。凡持有該券者。統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趕緊送往商會。查驗蓋章發還。並由財政廳派委員會同辦理。暨將驗過數目。分別詳細登記。一俟善後公債票發行後。即行酌定接發手續。另文公布。以便早日收回此券。定期銷燬。除分令商會遵辦外。合亟布告一體知照云。

山

▲魯軍票二次焚燬
山東省政府二次焚燬軍用票。三十日午後仍在商埠公園舉行。先一日公債局將收齊之軍用票一百二十萬。送與軍用票管理局驗明封收。分裝大皮箱六隻。內昨日午後公債局總辦並軍用票管理局總辦張肇銓。先到公園四照廳預備招待。到場監視者。有代理省長林憲祖。財政廳長杜尚。督署軍需課長祝占俊。地方檢察官姜李春。市政廳唐仰杜。警察廳李桂林。實業廳劉彥清。省銀行常運衡。官印刷局毛春蒙。省議會朱耀東。總商會李恒實。商埠商會于耀西等。共二十餘人。先有主張將此項用票截下一角。再爲燒燬。以備後來查稽。衆贊成。故遲至午後四點始行截完。陳列在公園前空地上。官商各

機關等監視者。查驗無誤。拍留一照。一一納入鐵籠內。澆以煤油。舉火燒燬後。四點四十分始畢。茲將宣布各票數目列左。一元票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張。五元票十萬零九千一百二十三張。十元票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張。一角票五百七十九張。二角票七百二十八張。五角票二千四百四十九張。共焚去一百二十萬元。

▲金融界業倒閉十七家。近年以來濟南之錢號極盛一時。統計之不下數百家。各商家亦皆以錢號爲獲利最厚之貢貢。究其原因有三。(一)因錢號之營業活動。所有放款。買賣土產等事。只要眼明手快。相機行事。均可得到大利。(二)因官廳方面。對於紙幣之發行。並無切實限制條例。各銀行可以隨便發行紙幣。固有論矣。即各錢號。只要將招牌高高掛起。錢帖毛票。亦可大發特發。毫無限制。市井小商既無高尚之道德。復無遠大之眼光。只要用一錢號。便可大發紙幣。立時成爲富翁。因銀元無定價。早晚不同。逐日漸落。各錢號可以操縱其間。出入之差。所獲頗鉅。有此三種原因。社會人心。遂以此爲大便宜事。而趨之若鹜。非惟濟南如此。即省外各處。亦大抵錢號林立。紙幣濫發。惟以營業者貪圖微利。所發紙幣太多。而基金太少。信用難著。社會方面。對之根本懷疑。城內錢號所發行之紙幣。不能通行於城外。甚至此街者。不能通行於彼街。外國人每謂中國幣制太壞。此地者不能通行於彼地。如天津者。不能通行於濟南。旅行者感受極大之痛苦。而不知愈演愈甚。竟有此街之紙幣。不能通行於彼街者。此其不便孰甚。危險孰甚。今者省垣各錢店。倒閉者已達十七家之多。數日來各錢號大抵均發生擠兌情事。裕華第一家先倒閉。其餘如議祥、商發、同豐、泰興、西泰成、洪大、玉祥、萬順、豐泰、三盛永、興業、厚康、慶記、文記、常興、常豐等。均已宣告關閉。停止營業。自軍用票發行以來。市面銅子短少。各錢號發行之錢帖。多已收回。而以毛票代之。聞各錢號現在市面流行之毛票。約在二十萬元左右。大都在下級社會。小販細商及勞動者之手。有一洋車夫。持有毛票兩三元者。因其所獲大都此物也。試一聞此。頗形恐慌。此事關係社會金融至大。未識當局如何處置。商會如何補救也。

開封

▲金融恐慌之險象。省銀行豫泉局。久有籌備恢復營業之說。然至今仍無確期。豫鈔每元可換銅元票八百文。現洋每元可換銅元票五吊七百文。一週之中。洋價漲至一吊。且仍有漲無減。而鈔洋實已無人過問。聞金融方面。忽呈奇突之變化者。殆有三因。(一)省銀行新印銅元票一千萬串。聲明專爲掉換舊日破爛銅元票之用。乃數月之中。僅換出二百萬串。銀行忽布告自七月一日起。停止掉換。市面上均疑銅元票過多。其價格因之驟低。(二)省銀行以公家積存之款。在外面另設公信銀號。及某某銀號。專以銅元票收買現洋。收買者多。故洋價驟高。(三)開封銅元局所鑄銅子。不肯用作兌換銅元票。專託信昌公信等商號。代收現洋。並運往漢口、信陽等處。因之人民對於省鈔之信用益失。據熟於商情者言。當局如持此政策。不變方針。則銀價必可漲至

每元值十吊以上。而物價亦必隨之暴漲數倍。貧民生計無法維持。銅元票亦將趨於作廢之一途。政府方面之財政。亦且大受影響。其結果無異於自殺云云。

福 州

▲金融之紊亂 福州商場最近以貨幣問題頗滋紛擾。而其紛擾之原因。則由於輔幣及銅元充斥市面以致價格墜落。

而官廳方面。則力謀貨幣價格之回復。且有以壓力為維持之工具意。查輔幣每角官廳本定為一百文。嗣因成色不佳。又復供過於求。每角落至八十文。造幣廠長周蔭塘大不答應。令商民恢復其百文之價。以此曾釀成錢商之罷業。後以錢商承認造幣廠三百萬角。抵借台伏三十萬元為條件。造幣廠始停止鑄造。亦不干涉市面之如何用法。而市價亦逐漸恢復至八八之數。此夏歷正月事也。曾幾何時。輔幣又鑄造如故。官廳方面乃又有維持貨幣之議。維持貨幣固為一種好名詞。惟其能否適合商情。則亦為當局所應注意耳。本月八日。總商會為此事特召集會議。山主席羅勉侯宣佈奉省長訓令。准督署咨開。據省防司令李生春呈陳。維持貨幣三項辦法。令會接議具報。並宣讀來文。大意謂福州各錢商任意起落輔幣銅元價格。敲剝小民骨髓。亟應設法維持輔幣銅元價格。以重金融。擬定辦法。銅元每枚應以十文行使。輔幣應以一百文行使。一角輔幣換台伏一元。十一角換大洋一元。如有故違禁令。以混亂金融論罪。周督辦以銅元十文行使。恐與福州習慣相違。特改為暫用八文云云。應如何擬議呈覆。請大家討論。僉以福州貨幣行使價格。向以上海為標準。上海貨幣起落。亦以供應相抵為定。福州錢商僻處一隅。豈能任意操縱起落。至銅元照現在情形。應以五文行使。一面仍要求官廳嚴禁銅元入口。並發給護照行銷上下游。至欲維持輔幣。必先限制鑄幣。以期供求相應。價格始能持平云云。即由羅會長據情呈覆省長。省長又據以轉覆周督。昨周又咨省署。謂禁止銅元入口一節。可以照辦。制鑄輔幣一節。尚須從長計議。云云。是維持貨貨一事。幣猶未得有結果也。

奉 天

▲整理金融之經過 奉天金融恐慌。不獨中外注目。東省當軸亦多懼憂。嗣招各界首領會議。發言盈廷。類皆泛而寡當。最終決定兩種辦理。(一)發行內省公債。用以收回無限發行之紙幣。市面流通額少。供不應求。價格必然提高。(二)

恢復造幣廠。鼓鑄現洋。市面流通紙幣將來既用公債收回。必須有充分現洋在市面流通。以資周轉。辦自津滬。雖可接濟一時。究難行之永久。而種種消耗。亦屬不貲。不如自行鼓鑄。既免兌水。且有餘利。因東省現洋價值過昂。以銀鑄洋。復以洋兌奉票。一變易轉移間。可獲兩層利益也。以上兩種辦法決定後。對於整理金融已有具體辦法。官家方面。咸抱樂觀。發行公債。則取強制手段執行。惟於籌備鼓鑄現洋時。又發生困難。從前奉天造幣廠。早已改為兵工第二分廠。即便令其移出。鑄幣機器。雖不完全。亦不難於添置。惟

鼓鑄現洋之原料實當缺乏。省庫所存銀塊不過二萬餘兩。開工不歷幾日。即可用盡。國內雖不乏銀。而購辦實需鉅款。磋商多時。終無完善辦法。遂留待緩商。不圖東省金融以時局之關係愈趨愈下。鼓鑄現洋。竟成整理金融上唯一要圖。須臾難緩。當軸爲此焦灼萬狀。幸得交通系最大之助力。現時奉省財政日見寬活。莫不因此。當奉聯軍規復京津以後。葉恭紳以政治上之原因。來奉活動。居久不去。關於東省機要。多所借箸。某日張諮詢挽救東省金融之法。葉抵掌而談。爲之規劃甚詳。苟有極充實之準。金行之三月。見小効。行之半年。可以恢復原狀。且根本隱固。永無恐慌之虞。其歸宿要着。仍在奉省。自行鼓鑄現洋。張謂此事前曾熟計之。鑄之非難。而原料爲難。公能助我一臂之力乎。葉曰。苟能爲力。何能袖手。容異日回津時。詳與燕翁(梁士詒)商之。然後報命。張曰。刻下金融愈趨愈壞。侈言整理。治絲益紛。須臾難緩。而造幣廠機器裝成多日。惟缺銀料。不能開工。我與燕翁契闊久渴。思一晤。公果肯從中爲力者。立即馳電相邀。以便共同謀劃。葉同意。遂即與梁去電。未幾梁果來。梁慨然允許接濟造幣銀塊三十萬兩。協助東省整理金融。並且不取利息。亦復無償。還年限。俟將來奉省金融穩固。財政綽有餘裕時。再照原數歸還。奉方自得此項鉅款接濟。對於金融前途。遽抱樂觀。一切措施。皆敢放手辦去。嗣則討論洋面之花標問題。在某要人意見。不欲沿用袁像式樣。擬於某省銀幣單樹一幟。彭相亭總辦(官銀號總辦)現兼任造幣廠總辦。力持不可。謂若如此。恐不能通行各省。祇限於東省一隅。因決定完全沿用舊制。所用鋼模。亦全由天津造幣廠借來。仍爲民國五年字樣。將來發行。奉津兩廠所造。絲毫不差。絕難辨別。現已造出一千七八百萬元。送在官銀號存儲。並無一元動用云。

▲實行改用現大洋制。黑龍江省以錢法毛荒。一切行政大受影響。經吳俊陞督辦于駒興省。協定將新餉稅準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用現大洋爲本位。以資整頓。其咨呈奉天總司令部原呈如下。

爲咨呈事。案查我國收支預算。自銀兩制度廢棄後。本省一律改以國幣大銀元爲本位。惟江省向係行使小洋。省分改革之初。大銀元尚未流通。市面缺乏。不敷應用。因暫以小洋江一元二角。作大銀元一元。收支名之曰江大洋。蓋當時大銀元一元。不過值小洋一元一角有奇。以一元二角折合。實屬有盈無縮。民國六年之後。大洋現貨缺乏。紙幣充斥。紙幣格價遂因而日跌。本省財政亦有是而日趨艱窘。譬如原收江大洋一百萬元。即值現大洋一百萬元有奇。迨江大洋價落至現大洋五角時。即較原數虧損一半。僅值大洋五十萬元矣。民國九年。以江洋價格跌落過鉅。因議定收回江洋。改發匯兌券。以資救濟。凡軍政各機關俸薪一項。按原支江洋數。搭放七成券洋。餘三成。按江洋數以一三五折發券洋。其辦公一項。全照原支江洋數目。以一三五折發券洋。自照此發之後。俸薪僅得原數九折。公費僅得七折。數目雖經減少。但以當時券洋價格。值現大洋八角以上。尚覺此較善於彼。乃近年來。券洋因受奉票毛荒牽動。

價格日落。現在每元竟跌至現洋四角左右。軍政各費除少數新設機關外皆係在江洋未毛時所規定分項定費計口授食原支款數本無盈餘。乃始以數目減支。繼以幣價毛荒虧損之鉅實在半數以上所得既不足維持現狀迭經各處紛紛要請追加批駁則庶政有停頓之處。照准省庫又無應付之資。經召集在省廳道暨廣信公司總辦公同討論補救辦法期取集思廣益之効。徵稱江省財政之艱窘。雖收支未能適合而最大原因尤在以紙幣爲收支本位。幣價一毛收支同受影響。至不得已時勢必增加捐率其實捐率增加之數還不及幣價毛荒虧敗之既速且鉅。而奸商偷漏司巡中飽咸視此爲絕好機會。徒感紛更之苦。何嘗有補救之益。以前事實可爲證據。欲求根本整頓。自應恢復江洋未毛時辦法。將收支一律改按現大洋爲本位。嗣後縱使現洋紙幣再有毛荒而省庫儘可照市折收。不致受其牽動。第支出方面全照原數改支現洋。衡以現在財力亦絕難辦到擬將俸薪新一項按預算原則款數以六成折支公費以五成折支。自十五年度起將列收支預算。照上列之標準一律改編以資撙節。軍政人員俸薪雖較原定減支四成本位既經確定忍痛一時尚可免將來錢法毛荒之無形損失。至於省庫收入方面凡田賦及一切計劃徵收之稅率原定本係現銀元。不過因以後現金缺乏僅以紙幣流通。紙幣毛荒遂至無形減少。此次改編預算仍照原定捐率徵收現大洋係錢法之整頓於稅率並無增加似此濶源節流同時並舉將來收支相抵亦不如前此之相差懸殊等語。查所稱各節深中肯綮。應即如擬辦理所有收支款項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着統改以現大洋爲本位。田賦稅捐凡計量徵收者一律照原有稅率改收現大洋其現洋短缺地方仍准以江錢折繳由財政廳查酌行行政機關應統由財政廳遵照辦理先行代爲改編以昭劃一而免延誤再本省東荒各處向係使用工錢大洋尙未流通省庫每月發放軍政各費爲數甚鉅現當改革伊始恐大洋缺少不敷周轉沿邊各屬祇用大洋向不行使他種錢幣自應照全數發給大洋其餘省城及內地縣局各機關請領經費時應由省庫發給五成大洋下餘五成照取款當日行市由廣信公司折發江錢以資調濟除飭施行外理合咨呈鑑核備案云云。

▲金融情形及其救濟 雲南金融界在昔向以生銀爲本位。銀額螺旋錠牌坊銅兩式至清末中央乃於滇分設大清銀行。除發行紙幣外兼行使中外銀元價值均等。光復後滇省籌款創設富滇銀行。自民元至民十該行辦理得法頗有溢利。分行遍三迤紙幣與銀元無異市面流行無阻滯。十一年銀元漸少。有時銀行不易兌現十二年後則用紙幣易銀洋非升

水不可。然尙每百不過補數十元。而駐漢之外人。常以紙幣赴行兌生洋出外吃水。或將銀洋運往他處。政府恐紙幣落價。尙極力維持。凡一切稅釐。只准收紙幣。不准受現金。不料近數年市上已不見現洋。有時有外省人來漢。攜有現金者。則銀元一元可易紙幣兩元。銀行亦重價收買。故現金更貴。近且不易得。而銀行紙幣亦不兌現矣。大紙幣換小紙幣。均須升水。日來一日不如一日。紙幣名雖二元抵一元。但暗中只值三角。且匯水大漲。此間如匯款至滬。每元須補永二元三四。即在滬取洋一元。漢省須交紙幣三元三四。有時尙無匯處。於是百物騰貴。民不聊生。在昔只須一元能買之物。今則非三四元不能買。不惟外來貨如是。本省出產品亦如是。去年年底紙幣一元能換當十銅元一百二十枚。今則欲易六十枚而不得。民間凡有紙幣者。均懦懦焉懼。欲謀脫去之法。省政府見紙幣現象如此。非速籌救濟良法不可。乃組織金融會議。此會就翠湖邊禮堂設立。其會員山政府指派三十三人。各法團代表三十人。共為六十三人。於六月十八日開會。是日十二時。唐繼堯及各會員均到。會員先就席。山省署秘書長劉楚湘引唐入席。唐即陳述（一）金融恐慌之原因。（二）回滇後之財政收支情形。（三）富滇行紙幣發行內容。（四）此會召集旨趣。略謂今日金融恐慌之現象。在數年前本注意及之。去昔內政會議。曾經提出討論。籌有辦法。惜收效遲緩。無法補救。况事體重大。須羣策羣力以謀之。故有此次之召集。期共謀挽救。至恐慌之原因。固由於紙幣增多。紙幣增多之故。由於連年用兵。本省長在民二由黔回滇時。每月軍費不過二十八萬左右。護國軍起。軍用浩繁。無法限制。致數量加多。旋以發出軍隊就地籌餉。本省負擔亦不過四十萬。迨至民六民七之際。駐外軍隊撤回。又漸增至六十萬左右。改變以還。至民十一返滇。則增至一百一十萬左右。其中民五至民十一。歷年欠餉甚多。有案可稽。迫於要需。後因連年轉戰。諸多勞苦。發給恩餉之類。亦不在少。事後收束。每年經常仍在百餘萬元。回顧本省收支。實難應付。裁既不可。養又不能。只有向銀行拉借之途。但長此非策。復謀為國出兵。冀減少負擔。但開拔有費。又不得不忍痛出之於借。故有出桂之師。後因時局變化。雖照原定計畫進行。撤回者負擔更加重。當時政府實不欲再向銀行移借。乃外債無處可借。且各軍雲集。時日忽卒。又只有向銀行借用之一法。自去歲停止向銀行提款後。積欠仍在二千餘萬。再席上各表收支情形。皆有各機關負責報呈。若有懷疑。儘可詳查。余亦可負責。決無錯誤。至十二年以前係軍政兩稅關分收。十二年後均統一於財司。純屬公開。惜未登報公布耳。至富滇行紙幣發行總額。截至本年五月底。共計三千七百五十萬。亦有主管機關負責。決無錯誤。此次整理金融關係甚大。非一人所敢負責。故召集此會。所幸列席者皆優秀分子。望盡量討論。竭力發揮俾在此短時期內有解決之方。是所企望云云。

廣

▲劣幣充斥之廣西。桂省民政長黃紹雄向省政府報告桂省金融現狀如下。

桂省金融計紙幣有兩種。一為廣西省銀行發行之鈔票。分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六項。概不兌現。惟完釐納稅可搭繳納。銀幣有舊東毫。新東毫。十三四年桂毫。五年新毫等四種。新舊東毫者乃粵省雙毫。十三四年桂毫。十五年新毫。則桂省雙毫。銀行紙幣由五月起發行。票面聲明以桂省十五年新鑄之銀幣為基金。因新銀幣銀質較高。能令人民信用。但梧州總商會則不以為然。因票面既聲明以新毫為基金。即不啻祇通用新毫。盡將十三四年以前之桂毫摒棄。故而起反抗。並致電桂當局。謂此舉直予市面以恐慌。請即取銷。以免生風潮。政府對此尚未有表示。兌換票則先後已發行五百萬元。惟因省行發行紙幣後。其價格即行降落。政府方面頗思避免影響金融前途。乃藉口新紙幣既發行。茲為割一幣制。故特佈告全數收回。俟全數收回後。再佈告停用。並預定四個月內可完全收回。至於粵省新舊毫及桂毫。本亦稱為低銀。現由政府發行一種整理金融公債票。將該低銀收回之後。分三期抽還。第一期定本年十一月。第二期十六年四月。第三期十六年十一月。期以一年內清還。倘在此期內邊境無意外之變化。內部依正軌而進。則金融問題當有完善之解決云。

留心時事者

不可不讀國聞週報

本報評論公正紀載翔實。遇有中外重要時事。概有條理井然之專編。紀載足供史料。對於各種最新學術。亦均不時介紹。有益青年。而印刷之精美。與插圖之豐富。在國內各種刊物中。尤屬罕覩。全國十三年創刊以來。各界人士無不以先睹為快。各處訂閱者。紛至沓來。現在銷數已逾萬份。登載廣告效力尤偉。凡國內各大埠。均有分售。如荷印閣或惠登廣告者。請逕向京滬兩處接洽。尤所歡迎。茲將訂報價目列表如左。

定期
價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五期

全年五
十期

現款及兌票
一角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五
元

郵費代價作九五扣。以半分至一角者為限。

郵費表

| 本埠 | 一分 | 二分 | 三分 | 六分 | 分 | 半 | 一角二分半 | (二角五分) |
|-------|----|----------|----------|----------|----------|----------|-------|--------|
| 本國及日本 | 一分 | 四分 | 一分 | 四分 | 一分 | 一角 | 三分 | 二角五分五角 |
| 郵會各國 | 四分 | 一角六分五角二分 | 一角六分五角二分 | 一角六分五角二分 | 一角六分五角二分 | 一角六分五角二分 | 一角二元 | 二元 |
| 總發行所 | 上海 | 山東路 | 二〇 | 二號 | | | | |

國聞週報社啟

分發行所 北京崇內喜雀胡同十號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三號

北京金融

本期(自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內京中金融狀況極形板滯。洋釐行情結為七錢一分，絕無變化。為前此所有。殆以西北戰事歷久不息，商運不通，北部各項土產未能出口。因之歷年浮用最緊之季節，本期乃無生息。釐價自然歸入停頓矣。辛申匯收交與國外匯兌稍事點綴，但亦仍舊實耳。茲將本期內各項金融詳情分述於次。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最小價俱為七錢一分。最大與上期相若。比較去年此時為小。最小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為大。申匯最大價七錢一分二釐九毫。最小價七錢〇八釐一毫。最大最小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均大。本期洋釐市面已歸停頓。自始至終僅有七錢一分之一個行市為歷年金融所未有。其緣因殆由於市面交易之喪失。蓋自北方戰事發生以來，為時甚久。西北方面正當產品上市，用銀較緊之時，業經斷絕。而南路保大一帶復受圍擣影響。京市一隅，積現極多。已成過剩之勢。釐價遂因無需供而不生變化。況市面自經軍用票風潮之後，元氣斬喪殆盡。各商更相繼束手，兼以暑熱炎熱為歷年清淡之時，市面乃益形蕭條矣。申匯市面本期內比較洋用為殷。蓋以津浦情形與京市

不同之故。匯價由七錢〇八釐一毫，綠津滬洋價步高至七錢二分二釐九毫，收交頻繁，不減平時之盛。可謂能維持於烽火之中者矣。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五十一元又八分之三。最縮五十元又四分之三。最長比上期大八分之三。最縮大四分之一。法國電匯最大一千九百九十五佛郎。最小一千七百三十五佛郎。以視上期最大一百七十佛郎。最小二百八十佛郎。日本電匯最大九十三元又四分之一。最小九十一元。比較上期最大相等。最小縮一元。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二先令十一辨士又二分之一。最低額二先令十一辨士又四分之一。最高最低較上期各大四分之一。美金最大價七十二元。最小價七十一元又二分之一。最大最小比上期各大二分之一。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辨士又十六分之九。最低額三十辨士。期貨最高額三十辨士又八分之三。最低額三十辨士。無論現期現貨，最高最低俱較上期略形放長。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六十六元又八分之七。最小價美金六十五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六期 出版

(要目列后)

對於中日親善之意見

論日本在華棉業經營之勢力

莫洛卿
陸輔舟
胡敬修

中國工商業不振之歛結

論關稅會議與棉織業之前途

趙文銳

新式商業文體獨言

李雲良

介紹職能生制度

戎渭卿

大上海問題中之小問題

劉梯崖

歐國新近之紙業計畫與進步

王穀者

中國綢織業概況

卞默聲

赴日本參觀工廠記(三則)

冰

(a) 參觀字治川電氣發電所記

(b) 參觀西陣絹織物館記

叔

(c) 帝國撫絲織物工廠參觀記

奎

赴日參觀團日程

冰

元又八分之一。最大最小比較上漲均稍大。本期外匯市面大體平穩。英匯在爾個一先令以上。美匯結價五十一元之普法匯因巴黎政府財政局面極不安定。漲落較鉅。就遠東市面論。則中印兩國皆與銀市關係綦鉅。故一切匯市。咸與先令為緣。本期之初。上海銀價頗能維持。投機家且有看漲之勢。蓋因華盛頓傳來消息。華總門條例。卒已通過參議院。依此條例。美國國庫應出價每盎司一元。購買現銀一千四百五十萬盎司。世界銀市受此影響。或者銀價放長。故期初先令匯價最高至二個一先令三七五。迨至六月底。銀價趨昂之氣。驟然頓挫。殆因華總門條例。影響銀價。疑問尚多。以中國內亂不已。人民購買力日形敗壞。進口業之前途不容樂觀。需銀正少。況印度季節風與印度本年收穫上有密切之關係。為將來銀市盛衰之關鍵者。經過不甚良好。故先令漲勢因以稍緩矣。自入七月。銀價又轉入平穩時期。蓋以印度季節風之經過。不違前此傳言之不利。遂爾回復前時之舊態。一迄本期之杪變化甚微。英匯先令結價二個一先令一八七五。幾互一週之久。無所變動。但滬上華商方面仍希冀先令有回長之勢云。

(定價)每冊二角半年六冊一元一角全年十二冊二元
(郵費)本埠每冊一分半。日本每冊二分。外國每冊一角。外埠定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掛號寄來。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現。以九五折計算。
(總發行所)上海天后宮橋北塊。上海總商會月報營業部
(代售處)各省埠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五年六月份)

金融

本月份（自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止下倣此）出口銀元。因江浙繭市關係，達八百餘萬元。但較往歲繭市中之洋用，蓋已大為減色。其原因不在於繭市之歉收，而由於業產區域，各行推行鈔票甚力，故現洋之需用，隨以減折。釐價亦因之甚疲，最低到過七錢一分二釐。下旬以銀拆寬和，油港續有去路，人氣始能維持。銀拆上半月甚繁，嗣以進口貨款大致解清，逐步下降。惟本街存銀仍甚枯竭，必俟新絲茶上市，洋莊交易發動，始可潤澤也。金市本月趨疲，銀價穩定。英美兩匯均少變動。日金以華商拋空太烈，已非復前此之高昂景象。法匯續長至二千五百餘法郎。前途將益形悲觀。銀元進口甚稀，結果繼續出超。致洋底減為五千七百餘萬元。銀底則以大條之祥化去路之停頓，增至六千一百萬兩。大條進口仍旺，惟存底略減，茲更分述其詳情如左。

洋釐

浙屬繭市在上月即行發動，蘇屬較遲，直至本月初。

繭始相率上市，惟（一）因各發鈔銀行，在繭產區域，乘機推廣鈔票。鄉人鑒於攜帶便利，市面流通無阻。售繭時各繭行給以鈔票。大部分亦樂予收受。其信仰現洋之觀念，不如曩年之深切。

繭市現洋之用途，因此乃大受影響。（二）因滬上現洋存底，本屬豐富。繭市用款即徵鈔票之代替，亦無不敷之虞。（三）因繭市落價迅速，一旦現洋回籠，釐價即將暴落。（四）在上月浙繭發動之初，釐價雖未突出二分關外，後去情形之不利可知。是以本月錢業市場之人氣甚形悲觀。現洋釐價，月初最高僅七錢一分七釐，旋呈步波之象。四半期洋，因此影響，屆期交割時，（陰曆四月十四日即陽曆五月二十五日），祇為七錢一分四釐，較其最初開盤時（陰曆三月十一日即陽曆四月二十二日），之七錢二分二釐二毫五，計差八釐二毫五。於是四半期洋之空頭，遂繼三底空頭而失敗矣。附列最近三年三底、四年期洋之開收盤價如左表。

| 三底期洋 | 最初開盤價 | 屆期交割價 |
|-----------|---------|----------|
| 甲子年（民國三年） | ○・七二五二五 | ○・七一九二五 |
| 乙丑年（十四年） | ○・七二二五 | ○・七二五六二五 |
| 丙寅年（十五年） | ○・七二二五 | ○・七一九 |

四半期洋最初開盤價 屆期交割價

甲子年(民國三年) ○·七二三二七五 ○·七二二三五

乙丑年(十四年) ○·七二四五 ○·七三一五

丙寅年(十五年) ○·七二三二五 ○·七一四

自五月二十五日四半期洋交割以後。現洋釐價愈為不振。六月一日午市竟跌至七錢一分二釐。市場人氣。駁駁有一分進關之勢。惟其後銀根漸趨寬和。而港油等幫。現洋復有去路。人心始形安定。釐價賴以站住。下月如各地現洋需要。不因夏令而停頓。釐價以洋底減少關係。或能略見上漲耳。附表如左。

六月份洋釐行市表

| 月 | 日 | 早 | 午 | 市 | 市 |
|-------|---|----------|---|----------|---|
| 五月十五日 | | ○·七一六三七五 | | ○·七一六 | |
| 十六日 | | ○·七一七 | | ○·七一六 | |
| 十七日 | | ○·七一六五 | | ○·七一六 | |
| 十八日 | | ○·七一五六二五 | | ○·七一四 | |
| 十九日 | | ○·七一四五七五 | | ○·七一四五 | |
| 二十日 | | ○·七一四七五 | | ○·七一三八七五 | |
| 二十一日 | | ○·七一四二五 | | ○·七一四二五 | |
| 二十二日 | | ○·七一四一二五 | | ○·七一四一二五 | |
| 二十三日 | | ○·七一四六二五 | | ○·七一四六二五 | |
| 二十四日 | | ○·七一五 | | ○·七一四七五 | |
| 二十五日 | | ○·七一四六二五 | | ○·七一四六二五 | |
| 二十六日 | | ○·七一五 | | ○·七一四七五 | |
| 二十七日 | | ○·七一四六二五 | | ○·七一四六二五 | |
| 二十八日 | | ○·七一四五 | | ○·七一四五 | |
| 二十九日 | | ○·七一三二五 | | ○·七一三二五 | |
| 三十日 | | ○·七一四 | | ○·七一四 | |
| 三十一日 | | ○·七一五 | | ○·七一五 | |
| 六月一日 | | ○·七一四 | | ○·七一四 | |
| 二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三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四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五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六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七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八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九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十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十一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十二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十三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十四日 | | ○·七一三 | | ○·七一三 | |
| 天 | | ○·七一四 | | ○·七一四 | |
| 中 | | ○·七一三五 | | ○·七一三五 | |
| 節 | | | | | |
| 無 | | ○·七一四 | | ○·七一四 | |
| 市 | | ○·七一二八七五 | | ○·七一二八七五 | |

洋釐行市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最 大 價 | 最 小 價 |
|------|----------|----------|
| 二十一 | ○·七一四六二五 | ○·七一三五 |
| 二十二 | ○·七一四六二五 | ○·七一三五 |
| 二十三 | ○·七一四六二五 | ○·七一三五 |
| 二十四 | ○·七一四六二五 | ○·七一三五 |
| 二十五 | ○·七一四六二五 | ○·七一三五 |
| 二十六 | ○·七一四六二五 | ○·七一三五 |
| 二十七 | ○·七一四六二五 | ○·七一三五 |
| 二十八 | ○·七一四六二五 | ○·七一三五 |
| 二十九 | ○·七一三二五 | ○·七一三二五 |
| 三十 | ○·七一三二五 | ○·七一三二五 |
| 六月一日 | ○·七一三二五 | ○·七一三二五 |
| 二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三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四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五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六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七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八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九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十日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十一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十二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十三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十四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天 | ○·七一四 | ○·七一四 |
| 中 | ○·七一三五 | ○·七一三五 |
| 節 | | |
| 無 | ○·七一四 | ○·七一四 |
| 市 | ○·七一二八七五 | ○·七一二八七五 |

| 十五年一月份 | ○・七・一四 | ○・七・一七 | ○・七・一七 |
|--------------|------------|----------|--------|
| 二月份 | ○・七・一八七五 | ○・七・一二七五 | ○・七・一三 |
| 三月份 | ○・七・一九二五 | ○・七・一六二五 | ○・七・一三 |
| 四月份 | ○・七・一八 | ○・七・一七 | ○・七・一三 |
| 五月份 | ○・七・一九二五 | ○・七・一六二五 | ○・七・一三 |
| 六月份 | ○・七・一七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十四年六月份 | ○・七・一七 | ○・七・一三 | ○・七・一三 |
| 十五年六月份 | ○・七・三七 | ○・七・二七五 | ○・七・一七 |
| 十二年六月份 | ○・七・二一七五 | ○・七・一七五 | ○・七・一三 |
| 十一年六月份 | ○・七・二一五三七五 | ○・七・一七五 | ○・七・一三 |
| 十四日(廿五日) | ○・七・二一八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十三日(廿四日) | ○・七・二一七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十二日(廿三日) | ○・七・二一五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十一日(廿二日) | ○・七・二一四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十日(廿一日) | ○・七・二一四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九日(廿日) | ○・七・二一四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八日(廿九日) | ○・七・二一四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七日(廿八日) | ○・七・二一四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六日(廿七日) | ○・七・二一四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 五月十五日(四月十四日) | ○・七・二一四五 | ○・七・一五 | ○・七・一三 |

銀拆。近日上海金融上忽顯一種變態。即上海存銀總額雖豐。而因本街存銀遞減之故。以致銀拆日趨於緊急是也。此種情形。上月報告中曾經述及。迨入本月上半月間而益甚。其原因由於華商之進口商向錢莊用款太多。同時出口業又不發動。進口貨款一經到期。洋商銀行紛紛收取。於是本街存銀。其大部流入。洋商銀行。小部分流入華商銀行。如本月份一方存銀總額遞增。他方本街存則日形減少。最少時僅剩一百萬兩。籌碼不敷。錢行所開日拆。乃大形緊急。最高乃到五錢。蓋今年一月份後之新紀錄也。迨下半月間。前項進口貨款已經大致解清。故本街存銀雖仍甚枯竭。而銀根則已趨寬和矣。如六月十二日午市即曾低一錢三分。此後新絲新茶相繼上市。洋莊交易一經發動。則銀行存銀復將流入錢莊。銀拆似暫無虞緊急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 | | |
|-----|----|---|
| | | 月 |
| 五月 | 十五 | 日 |
| 二十一 | 十九 | 日 |
| 日 | 二十 | 日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三 |
| 一 | 六 | 五 |
| | | 早 |
| | | 市 |
| | | 午 |
| | | 市 |
| ○ | ○ | ○ |
| ● | ● | ● |
| 二 | 九 | 九 |
| 五 | 六 | 六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三 |
| 八 | 八 | 八 |
| ○ | ○ | ○ |
| ● | ● | ● |
| 二 | 六 | 六 |
| 五 | 五 | 五 |

銀拆行市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十五年一月份 | 五〇 | 三八 |
| 二月份 | 三五 | 三三 |
| 三月份 | 四五 | 二九 |
| 四月份 | 二六 | 一九 |
| 五月份 | 四二 | 一三 |
| 六月份 | 五〇 | 一二 |
| 十四年六月份 | 六五 | 七七 |
| 十三年六月份 | 六八 | 一七 |
| 十二年六月份 | 六六 | 一五 |
| 十一年六月份 | 六〇 | 一〇 |

標金 金市高昂之期已過。其市氣之疲弱。入本月而益顯。上
半月間始經在二十兩關內。最低已到過十三兩八錢。五月三十
日雖回漲至二十一兩。而旋即步步趨疲。月末相近。幾於十兩不
保。以較五月份最高價之三十二兩三錢。計跌二十餘兩之鉅。蓋
本月銀價似爲一種神秘之勢力所支配。跌風已經停頓。而日本
上期對外貿易人超額有達日金四億元之象。日美滙兌市已趨
疲。日滙匯兌亦有跌至六十五兩關內之可能。截至本月末止。估
計華商所做日金空頭。約達五千萬元。英金亦達一百萬鎊。此後
華商拋空之方針。如不改變。金市殆將續跌。必俟其實行補空之
時。金市始有轉機之望耳。附表如左。

六月份標金行市表

| 月 | 日 | 早 | 市 | 午 | 市 |
|----|------|-------|-------|-------|-------|
| 五月 | 十五日 | 三一八·四 | 三一九·五 | 三一五·二 | 三一七·五 |
| | 十六日 | 三一九·五 | 三一六·七 | 三一六·九 | 三一七·六 |
| | 十七日 | 三一八·一 | 三一九·八 | 三一五·九 | 三一五·二 |
| | 十八日 | 三一七·九 | 三一六·四 | 三一六·二 | 三一五·七 |
| | 十九日 | 三一八·一 | 三一八·一 | 三一四·二 | 三一四·二 |
| | 二十日 | 三一七·九 | 三一八·四 | 三一三·八 | 三一三·八 |
| | 二十一日 | 三一六·四 | 三一八·四 | 三一五·六 | 三一五·九 |
| | 二十二日 | 三一八·四 | 三一七·八 | 三一六·九 | 三一七·三 |
| | 二十三日 | 三一七·八 | 西 | 三一七·三 | 市 |
| | 二十四日 | 三一九·三 | 無 | 三一七·三 | 市 |
| 六月 | 二十五日 | 三一九·七 | 三一六·三 | 三一六·九 | 三一七·九 |
| | 二十六日 | 三一七·八 | 三一六·七 | 三一六·七 | 三一八·六 |
| | 二十七日 | 三一八·五 | 三一七·二 | 三一八·六 | 三一八·六 |
| | 二十八日 | 三一七·八 | 三一六·六 | 三一七·二 | 三一七·一 |
| | 二十九日 | 三一八·〇 | 三一六·七 | 三一八·六 | 三一八·六 |
| | 三十日 | 三一九·四 | 三一七·一 | 三一八·六 | 三一八·六 |
| | 三十一日 | 三一九·四 | 三一七·一 | 三一八·九 | 三一八·九 |

| 月 | 別 | 最 | 高 | 價 | 最 | 低 | 價 | 天 | 中 | 節 |
|--------|--------|-------|-------|-------|-------|-------|-------|-------|-------|----|
| 十五年一月份 | 二月份 | 二八七·一 | 三〇一·二 | 三一三·三 | 二八六·一 | 二九七·九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〇 | 三一三·四 | 五 |
| 二月份 | 三月份 | 二八七·一 | 三〇一·二 | 三一三·三 | 二八六·一 | 二九七·九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一 | 三一三·一 | 六 |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二八七·一 | 三〇一·二 | 三一三·三 | 二八六·一 | 二九七·九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一 | 三一三·一 | 七 |
| 四月份 | 五月份 | 二八七·一 | 三〇一·二 | 三一三·三 | 二八六·一 | 二九七·九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一 | 三一三·一 | 八 |
| 五月份 | 六月份 | 二八七·一 | 三〇一·二 | 三一三·三 | 二八六·一 | 二九七·九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一 | 三一三·一 | 九 |
| 六月份 | 十四年六月份 | 二八七·一 | 三二一·〇 | 三三二·三 | 二九七·九 | 三〇一·二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一 | 三一三·一 | 十 |
| 十四年六月份 | 十三年六月份 | 二八七·一 | 二八三·二 | 三二一·〇 | 二九七·九 | 三一〇·七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一 | 三一三·一 | 十一 |
| 十三年六月份 | 十二年六月份 | 二八七·一 | 二八三·二 | 三二一·〇 | 二九七·九 | 三〇一·二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一 | 三一三·一 | 十二 |
| 十二年六月份 | | 二八七·一 | 二八三·二 | 三二一·〇 | 二九七·九 | 三一〇·七 | 二七三·九 | 三一三·一 | 三一三·一 | |

國外匯兌

最近世人所注意之銀價下跌問題。至本月份

似已告一段落。本月倫敦銀市除於五月二十五六兩日曾低至二十九辦士九三七五外，其餘皆站三十辦士關口，最高到三十一辦士三七五。與五月份同，後去之變化如何，不易測也。本月份英美兩匯掛牌均甚平穩，交易則推英匯略多，惟日匯以華商拋空太劇，月末跌至六十五兩五錢。論者謂近二年來上海已成爲日金市場之中心，而上海金業交易所則其中心之中心也。該所具左右日金漲落之勢力，每日買賣日金數額之鉅，遠非神戶及

右表法匯掛牌。實係累月遞長。法美戰債問題。近雖解決。足為法國經濟上一種可喜消息。無如國內黨派分歧。人民復竭力反對。增重負擔。政局甚不安定。海外資本不敢流入。而國內資本則秘密輸出。雖以嚴刑防止無效。加以意、比、亦以其匯價下落之故。而大批售出法郎。購入各該國之貨幣。英國鑿於煤業工潮久不解決。深虞鎊價百落。影響對外信用。亦大批售出法郎。而收買英鎊。

| 月 | 別 | 最 | 長 | 價 | 最 | 價 |
|--------|------|------|---|------|---|---|
| 十五年一月份 | | 二〇八〇 | | 一九三五 | | |
| 二月份 | 二〇 | 一四 | | 一九三五 | | |
| 三月份 | 二〇 | 五五 | | 一九四五 | | |
| 四月份 | 二一 | 一五 | | 二〇一〇 | | |
| 五月份 | 二三〇五 | | | 二〇五〇 | | |
| 六月份 | 二五八〇 | | | 二一〇〇 | | |

| 月 | 日 | 英匯 | 美匯 | 法匯 | 日匯 | 條附 | 銀大 |
|-------|-------|-------|-------|-------|-------|-------|-------|
| 五月十五日 | 二、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四五 | 一、一三五 | 一、一三五 | 一、一三五 |
| 十六日 | 二、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四五 | 一、一三五 | 一、一三五 |
| 十七日 | 二、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四五 | 一、一三五 |
| 十八日 | 二、二〇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十九日 | 二、二一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二十日 | 二、二二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二十一日 | 二、二三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二十二日 | 二、二四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二十三日 | 二、二五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二十四日 | 二、二六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二十五日 | 二、二七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二十六日 | 二、二八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 二十七日 | 二、二九五 | 一、一九五 | 一、一八五 | 一、一七五 | 一、一六五 | 一、一五五 | 一、一三五 |

外匯銀價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英滙美 | 法滙日 | 附大條銀 |
|--------------------------|------------------------------|------------------------------|--------------------------|
| 十五年 一月份 | 三、一七 三、一九 三、一九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 三一銀 三〇銀 三〇銀 |
| 二月份 |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 三〇銀 三〇銀 三〇銀 |
| 三月份 |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 三〇銀 三〇銀 三〇銀 |
| 四月份 |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 三〇銀 三〇銀 三〇銀 |
| 五月份 |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 三〇銀 三〇銀 三〇銀 |
| 六月份 |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 三〇銀 三〇銀 三〇銀 |
| 六月份 |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 三〇銀 三〇銀 三〇銀 |
|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 三〇銀 三〇銀 三〇銀 三〇銀 |
| 十一年 | 三、一九 | 一、九五 | 三〇銀 |

銀洋進出情形

本月銀元以蘇市及南方用途關係。出口殊暢。達八百四十餘萬元之多。內以無錫去一百八十餘萬元。及杭州去一百五十餘萬為最鉅。次如江浙各屬鎮江、嘉興、奔牛、蘇州、丹陽、暨南方之香港、油頭。均各有數十萬元裝去。此外十數萬元以至數萬元之去路亦甚多。而進口方面。則以寧杭兩廠未曾開鑄。新幣絕無來源。其各地之進口者。僅以鎮江、無錫、寧波、常州之回籠。藉款各數十萬為較多。餘皆零星。若計進口總額。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元。比較出口。計出超五百七十餘萬元。查最近三個月間。銀元進出之結果。皆係出超。其出超總額已達一千三百十餘萬元。如左表。(單位千元)

| 四月份銀元出超 | 二·五四五 |
|---------|--------|
| 五月份銀元出超 | 四·八〇九 |
| 六月份銀元出超 | 五·七九九 |
| 合計 | 一三·一五三 |

是以今年上期之六個月間。年初三月銀元雖係入超。而因近三月出超太劇之故。出入超相抵結果。依然出超五百七十餘萬元也。據現狀觀察。各處需要現洋仍亟。而釐價不能大見起色。幣廠絕無開鑄之意。預料七月份之銀元。殆仍以出超居多耳。附表如左。(單位千元)

六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開福南常嘉蘇無奔寧長崑丹拱常寧南通油香

常

口州海頭港翔星波州宸陽山安涇蓋石州牛錫興州京江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 | 四〇〇 | 四八〇 | 四五二 | 三八三 | 二五二 | 三一三 | 一三一 | 一四一 | 三四九 | 一八一 | 二五五 | 八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 | 五〇 | 九〇〇 | 三一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六五 | 二一九 | 三七 | 一九四 | 一六〇 | 一九五 | 八五 |
|----|----|-----|-----|-----|-----|-----|-----|----|-----|-----|-----|----|

臨 爪 許 王 新 橫 戚 合 出 超 墓 加 平 畏 村 店 坡 林 壇 計 額

二、六四七
五、七九九

八、四四六
二〇一五〇五七六七五一〇一三一

| 月 | 別 | 進 | 口 | 出 | 月 | 別 | 進 | 口 | 出 |
|-----|-----|-------|-------|---|-------|---|---|---|---|
| 十五年 | 一月份 | 八、壹壹 | 七、九九 | 入 | 一、四〇六 | | | | |
| | 二月份 | 五、一八 | 三、柒壹 | 入 | 一、六六 | | | | |
| | 三月份 | 八、四九 | 四、零壹 | 入 | 四、柒零 | | | | |
| | 四月份 | 四、〇六 | 六、六三 | 出 | 三、捌零 | | | | |
| | 五月份 | 一、八零 | 六、零九 | 出 | 四、八九 | | | | |
| | 六月份 | 〇、七〇 | 八、零九 | 出 | 五、九九 | | | | |
| | 合計 | 一、零零 | 六、零九 | 出 | 六、零九 | | | | |
| 十四年 | 六月份 | 五、零〇 | 一、零一 | 入 | 一、零六 | | | | |
| 十三年 | 六月份 | 一、零一 | 一、零一 | 入 | 一、零六 | | | | |
| 十二年 | 六月份 | 八、零六 | 一、零一 | 出 | 一、零五 | | | | |
| 十一年 | 六月份 | 一〇、零壹 | 一一、零五 | 出 | 一、零四 | | | | |

本月份銀兩祇由新加坡裝去二萬兩。其餘毫無進出。查近來銀兩銀元海外時有去路。遠者勿論。即如本月份銀元出口表中。除香港因特殊關係不計外。曾裝往爪哇一萬元。新加坡五萬元。其裝往之動機安在。尙莫能明。但實爲甚可注意之事也。今年上期六個月內。銀兩進口總額祇十萬零三千兩。出口總額雖較多。亦祇二百九十五萬兩。兩抵計出超爲二百八十四萬七千兩。進口之稀。原不足異。而出口之減。則因今年釐價異常疲弱。春間自杭幫廠開工之期極短。故用銀有限。一也。在此短促之開鑄期中。原料又以自滬運往之大條居其多數。以致銀兩用途亦稀。二也。查此三百萬兩相近之出口銀兩。當以運往漢閩等地者居多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兩)

| 地名 | 進口 | 出口 | 過境 | 超額 | 出入口 | 合計額 | 新嘉坡 | 加超額 | 月別 | 年份 | 月 |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一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二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三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四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五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六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七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八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九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十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十一月份 |
| 新嘉坡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進口 | 十五年 | 十二月份 |

三月份

三

四月份

四三

三

單位一條)

六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五月份

二、三三

三

六月份

一、三三

三

合計

二〇

三

十四年

一〇三

三

十三年

五三

三

十二年

二、八九

三

十一年

二、八九

三

六月份

二、八九

三

五月份

二、八九

三

四月份

二、八九

三

三月份

二、八九

三

二月份

二、八九

三

一月份

二、八九

三

十二年

一、三三

三

十一年

一、三三

三

本月份金貨無進出。茲附列月別比較表如後，以資參照。（單位

| 船公司名 | 進 | | 出 | | 過 |
|-------|-------|----|---|----|---|
| | 口 | 超額 | 口 | 超額 | |
| 大來公司船 | 四、八六五 | | | | |
| 昌興公司船 | 五四一 | | | | |
| 東洋公司船 | 三〇 | | | | |
| 合計 | 五、四三六 | | | | |
| | | | | | |
| | | | | | |

大條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進 | | 出 | | 過 |
|--------|------|----|------|----|---|
| | 口 | 超額 | 口 | 超額 | |
| 十五年一月份 | 二、五三 | | 二、五三 | | |
| 二月份 | 六、八三 | | 六、八三 | | |
| 三月份 | 八、三〇 | | 八、三〇 | | |
| 四月份 | 五、五三 | | 五、五三 | | |
| 五月份 | 二、五三 | | 二、五三 | | |
| 六月份 | 一、五三 | | 一、五三 | | |
| 合計 | 三、九六 | | 三、九六 | | |
| 十四年六月份 | 一、五三 | | 一、五三 | | |
| 十三年六月份 | 一、五三 | | 一、五三 | | |
| 十二年六月份 | 一、五三 | | 一、五三 | | |
| 十一年六月份 | 一、五三 | | 一、五三 | | |

千兩)

貨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進口 | 出口 | 超過 |
|--------|----|----|----|
| 十五年一月份 | 二〇 | | |
| 二月份 | | 三〇 | |
| 三月份 | | | 三〇 |
| 四月份 | | | |
| 五月份 | | | |
| 六月份 | | | |
| 合計 | 五三 | 三三 | |
| | | | |

| 月別 | 進口 | 出口 | 超過 |
|--------|----|----|----|
| 十四年六月份 | | 二〇 | 二〇 |
| 六月份 | | 三〇 | 三〇 |
| 合計 | 五三 | 三三 | |
| | | | |
| 十五年一月份 | 二〇 | | |
| 二月份 | | 三〇 | |
| 三月份 | | | 三〇 |
| 四月份 | | | |
| 五月份 | | | |
| 六月份 | | | |
| 合計 | 五三 | 三三 | |
| | | | |

六月份銀行庫存表

| 行名 | (單位千兩) | | | | | | | | | | | |
|----|--------|-------|-------|-------|-------|-------|-------|-------|-------|-------|-------|-------|
| | 五月廿二日 | 九月二日 | 十月五日 | 十一月二日 | 十二月二日 | 五月廿二日 | 九月二日 | 十月五日 | 十一月二日 | 十二月二日 | 五月廿二日 | 九月二日 |
| 加 | 八、二〇〇 | 八、二〇〇 | 八、二〇〇 | 八、二〇〇 | 八、二〇〇 | 八、二〇〇 | 九、二〇〇 | 九、二〇〇 | 九、二〇〇 | 九、二〇〇 | 九、二〇〇 | 九、二〇〇 |
| 豐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利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匯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通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麥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交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中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行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公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會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銀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銀兩出口甚微。而各行後由銀爐
烊去之大條數頗不少。以致銀底大有遞增之勢。月末已到六千
一百萬兩。較月初增五百餘萬兩。而與去年此時相彷彿。後去海
外大條仍將源源而來。寧杭幣廠以洋釐不划關係。暫時尚難開
鑄。故下月銀底殆將繼續趨增。洋底則以連月出超太劇。本月益
形減少。月末祇為五千七百萬元。比較四月份最多數之七千二
百萬元。計已激減一千五百萬元之鉅。惟後去新幣既無來源。若
各地去路不能停頓。六月洋底仍將續減。至大條存底略較上
月為減。其原因非由於海外到源不繼。而由於各行交銀爐
化者較多故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 | | | |
|-----|------|---------|---------|
| 十五年 | 一月份 | 1月·100 | 1月·100 |
| | 二月份 | 2月·100 | 2月·100 |
| | 三月份 | 3月·100 | 3月·100 |
| | 四月份 | 4月·100 | 4月·100 |
| | 五月份 | 5月·100 | 5月·100 |
| | 六月份 | 6月·100 | 6月·100 |
| | 七月份 | 7月·100 | 7月·100 |
| | 八月份 | 8月·100 | 8月·100 |
| | 九月份 | 9月·100 | 9月·100 |
| | 十月份 | 10月·100 | 10月·100 |
| | 十一月份 | 11月·100 | 11月·100 |
| | 十二月份 | 12月·100 | 12月·100 |
| | 六月份 | 6月·100 | 6月·100 |
| 十一年 | | | |

上海商情

本月份（自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下倣此）上海商情互有暢滯。絲經交易初頗清淡。旋因外匯趨縮。海外需要漸起。華商以繭市終了。收貨順利亦均積極拋售。故下半月交易頗為暢達。價亦堅穩。茶市新貨業已上市。交易尚暢。惟因價腳太高。洋商進貨多主慎重。故入後交易雖未減少。而市盤有漸趨波落之勢。正頭市面依然不振。蕭條之象前所未有。棉紗現貨銷路平靜。市價軟弱。端節後客帮實需如能增加。則市價或可稍定。不然夏季淡需將屆。讓成民國千一年故事。跌到一百二十五兩亦未可知。期續翻空。致本月低峯突見新價一百三十五兩。棉花初因紗廠家

略有收買。曾見微漲。後因洋花大跌。亦趨下落。但美棉頻見新價。滬棉近月現售二十七兩九錢五分。比五月份仍高一兩零五分。可見棉市尚難站定也。公債市況交易寥寥。價格變動亦不鉅。蓋已入於沈靜時期矣。米市來源稀少。市價飛漲。浦東方面已發生搶米風潮。民食前途將不堪設想矣。茲將本月份各項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絲經

絲經。本月份絲經交易。除月初稍清外。入後頗為暢達。全月
共計成交新瀘廠經、陳川廠經、輯里陳乾經、川搖經、粗黃絲、新灰
經等六千四百六十五包。查海外華絲市面初尚坡滯。紐約因美
國士女競尚薄綢。對於華絲之需要。絕無起色。里昂各綢廠類因

法郎匯率暴長暴縮。對於華絲，均持非廉不購之主旨，蓋恐匯率變化不測，致遭虧折也。英倫以工潮關係，各綱廠華絲進意仍阻。印度粗絲經進，亦隨之而停頓。因此本埠華洋絲商態度，均趨

閒散。迨中旬以後，英美法三處匯價均見回縮，各綱商遂乘機拋購，期現各質備織秋綢之原料。是以海外華絲銷路漸見起色。紐約綱商對於陳乾經新廠經灰經等購貨猶濃，但絲價因匯縮之故，暗漲而明跌。里昂綱廠購進中身新廠經期貨居多，英倫上

川鄂絲經共計成交五百十一包。價無榮辱。查搖經印銷本殷而
滬棧存底已薄。月間產地續有遞遲。印莊續起搜購。市面頗形俏
利。粗黃絲初因英印工潮之故。市面尙未恢復。交易冷靜。乃月末
不等。新貨至下旬始有開出。共計成交一百四十包。絲價較陳絲
漲一二十兩。

身新廠經及陳搖經。購進亦頗暢。各歐莊僉以歐美需求暢旺。陳絲業已速清。捏貨之意。與益濃。而華絲商則以內地繭價較昂。絲本較重。態度亦轉堅挺。行情逐步漲云。茲分述之。

貴白麻絲共計成交三十七百一十九包。倉庫有現貨一百三十五包。尚未滯港。因匯率關係。非廉不購。英因工潮。市面未復。滙埠各歐莊咸乘機抑價。華絲商以此時蘇屬新織尚未答場。浙屬織價高而絲本重。除承拋少數應酬交易。以維工作外。均不願虧本求售。惟不久法美兩處以匯率轉平。需要漸起。電報轉滬不弱。而紗源歐莊亦均乘機囤積。各廠商以織市終了。收貨順利。業已開廠織製。近遠期絲經亟欲循序開拋。以期按月緩解。況歐美來價轉高。遂分起承拋。交易於是轉暢。價亦步漲三四十兩。月末雖因匯率變化。歐銷轉清。而行市依然穩定。

輯里絲經共計成交九百六十五包價均平發查上身陳乾經發往紐約之電報時有轉滬而來價仍疲華絲商以產地新絲上市

本月份各種絲經成交數表（單位包）

| 絲 名 | 第一週 | 第二週 | 第三週 | 第四週 | 共 計 |
|--------|------|-------|-------|------|--------|
| 黃白織經 | 毛毛 | 一・〇三〇 | 一・一五〇 | 一〇〇 | 三・二九 |
| 輯里絲經 | 一一〇〇 | 一五〇 | 三 | 一五〇 | 一七五 |
| 川鄂絲經 | 一九 | 一四〇 | 一〇〇 | 三〇 | 四二 |
| 八繭灰經 | 三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 共 計 | 一・七六 | 一・三三 | 一・四〇 | 一・四七 | 六・四九 |

最近中外市場華絲市價表

絲經等級與標準絲牌 紐約價 里昂價 上海市價

| | | | | |
|--|------|------------------|---------------|--------|
| 上等滻廠經金雙鹿牌 | 六·八六 | 五七七 | 一·一八〇 | 法郎 |
| 中等滻廠經三跳舞牌 | 六·四七 | 五四三 | 一·一二〇 | |
| 下等滲廠經海神牌 | 六·二一 | 五二三 | 一·〇六五 | |
| 上等魯廠經廠房圖牌 | 六·四一 | 五三九 | 一一〇〇 | |
| 上等川廠經神農雙鹿 | 五·六二 | 四七二 | 九六〇 | |
| 上等八蘭灰經水仙花 | 二·八九 | 二四三 | 五〇〇 | |
| 上等白乾經繡麟飛鳥 | 四·五四 | 三八〇 | 七七〇 | |
| 中等白乾經黑獅牌 | 四·〇九 | 三四二 | 六九〇 | |
| 下等白乾經太陽牌 | 三·九八 | 三三二 | 六七〇 | |
| 上等白大經神駒牌 | 四·〇九 | 三四二 | 六九〇 | |
| 下等白大經公記媽司 | 三·九二 | 三二八 | 六六〇 | |
| 上等輯里白絲銀雙象 | 三·七〇 | 三一九 | 六二〇 | |
| 自去年六月一日至今年五月三十日之一年中上海一埠輸出絲經總額計達九萬零五百三十六包。（粵絲經除外）其中以白廠經輸出為最暢。計有三萬九千餘包。白乾經黃廠經灰絲經各有一萬數千包。黃絲祇一萬餘包。較前年共計增一萬六千餘包。茲將最近兩年輸出總額列表比較於左。 | | | | |
| 最近兩年華絲輸出額（單位包） | | | | |
| 絲名 | 輸往地名 | 去年六月一日 至今輸出總額 | 上年度同時 輸出總額 | |
| 歐洲 | 歐洲 | 二二·六四七 | 一七·六一三 | 一四·一一六 |
| 印度 | 印度 | 一三一 | 三〇〇 | |

自去年六月一日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中。上海一埠。輸出絲經總額計達九萬零五百三十六包。(粵絲經除外)其中以白廠經輸出為最暢。計有三萬九千餘包。白乾經黃廠經灰絲經各有一萬數千包。黃絲祇一萬餘包。較前年共計增一萬六千餘包。茲將最近兩年輸出總額列表比較於左。

| | | |
|-----|--------|--------|
| 非洲 | 六八 | 九九 |
| 倍來都 | 四九 | 五八 |
| 菲列濱 | 無 | 一〇 |
| 計 | 九〇·五三六 | 七二·七六五 |

茶 本月茶市略呈活動之象。祁門、寧州等路之紅茶均已上市。各洋行紛紛動辦。交易漸趨暢旺。惟因今春山內產額歉收。各茶成本異常鉅大。華商態度堅硬。難於就範。故自祁寧紅茶上市後。華洋雙方相持數日。始正式開盤。湖州路莊等路之綠茶亦已陸續運到。於月初先後開盤。全月共計成交紅綠各皆五萬五千三百九十箱。祁紅開盤自八十三兩至一百二十六兩。寧紅開盤自七十兩至七十五兩。較上年高起七八兩至十餘兩。湖州平水大幫開盤自四十九兩至五十五兩。亦較上年高起十八兩。售價雖較上年為高。但因成本太大。華商方面並無多大沾潤。而洋商方面以價腳過高。亦殊難於下手。故進貨多主張慎重。因之入後交易似稍清淡。華商態度雖堅。亦不得不稍為遷就。下半月市價遂均略為見疲。各茶銷路。紅茶最滯者為溫州紅茶。最俏者為祁寧花香。綠茶最滯者為貢熙綠茶。最俏者為湖州平水。綜觀大勢。綠茶似較紅茶為佳。蓋俄莊新泰洋行未曾開辦。紅茶銷路尙未至發展時機。須俟俄銷發動。始可樂觀也。截至最近為止。市上尚有工夫八萬六千四百十七箱。路莊一千七百八十九箱。平水二萬一千五百六十箱。土莊一千六百六十四箱。

正頭 本月正頭市況依然不振。尤以月初為甚。其時除叫莊拍定售出之貨外。居凡東洋本廠以及歐貨。幾至一無問訊。此等蕭條氣象。實為正頭業數十年來所未有者。東三省既危於金融枯涸。匯率飛騰。直隸山東均同受軍用票之累。百業幾將停頓。聞濟南有數家疋頭號。甯願犧牲營業。暫停交易者。川局未定。河南帮尙無客來。滬山陝帮即信件亦須十餘日一到。長江一帶。湘戰起而漢口去路即停。江西內訌未定。而又有北伐之說。兼之各處天旱不雨。米價高漲不已。為此環境而尚望商業之發動。蓋猶緣木以求魚。固不僅疋頭一業為然也。本廠貨自紗花價狂落。即呈呆滯之象。前月價已漸落。乃價愈小。而問訊者愈少。蓋實銷不舉。實為致病之由也。迨端午以後。長江一帶。稍有交易。北路各處仍極呆滯。而貨色以東洋貨稍覺活潑。歐貨零星花色亦微有成交云。

紗花 本月期紗市況。初呈盤旋形勢。繼以原棉轉昂。及市上需要尙殷。且有上漲之象。乃不旋踵銀拆猛漲。大眾賣出。復趨低落。中途雖曾隨印棉及三品紗並漲。與通標趨堅。市面亦遂帶穩。惟後以廠商鑿於客銷無特殊發展。在交易所從事拋賣。而老多頭亦忍痛了結。穩定之市勢。轉瞬變為烏有。嗣後期紗市況。殆日在風雨飄搖之中。推原其由。實受美棉步跌之影響。良以棉市與紗互相表裏。有密切之關係焉。現貨方面。銷路亦頗平靜。客帮徘徊不發。價格軟弱。交易以四川廣東江西三幫為較多。漢口汕頭

等幣次之。全月共成交四萬零五百八十五包。價格以二十支豐年一百五十七兩為最高。十支嘉禾一百十九兩五錢為最低。就支數言。二十支由一百五十七兩（豐年）至一百三十六兩（五福）。十六支由一百四十五兩五錢（豐年）至一百三十一兩（文廣）。十四支由一百三十七兩五錢（寶彝）至一百二十四兩（招財）。十二支由一百三十六兩（孔雀）至一百二十八兩（電車）。十支由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大寶）至一百十九兩五錢（嘉禾）。茲將各牌高低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兩）

現紗市價表

| 牌 | 名 | 最 高 價 | 最 低 價 | 高 低 差 總 |
|-----|----|--------|--------|---------|
| 二十支 | 立馬 | 一五六·七五 | 一五二·五〇 | 四·二五 |
| 二十支 | 水月 | 一五三·一五 | 一四八·〇〇 | 五·二五 |
| 二十支 | 豐年 | 一五七·〇〇 | 一五一·五〇 | 五·〇一 |
| 二十支 | 牧羊 | 五四八·〇〇 | 一四六·二五 | 一·七五 |
| 二十支 | 仙桃 | 一五六·二五 | 一五二·五〇 | 三·七五 |
| 二十支 | 金城 | 一五二·〇〇 | 一五〇·五〇 | 一·五〇 |
| 二十支 | 人錦 | 一四七·五〇 | 一四六·〇〇 | 一·五〇 |
| 二十支 | 雲鵬 | 一四八·八五 | 一四五·七五 | 三·一〇 |
| 二十支 | 五福 | 一四二·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六·〇〇 |
| 二十支 | 炮台 | 一五三·五〇 | 一四九·〇〇 | 四·五〇 |
| 二十支 | 鴻福 | 一五三·五〇 | 一四九·〇〇 | 四·五〇 |

| | | | | |
|-----|----|--------|--------|--------|
| 十六支 | 人鐘 | 一三八·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二·〇〇 |
| 十六支 | 富貴 | 一三九·五〇 | 一三七·二五 | 二·二五 |
| 十六支 | 水月 | 一四三·〇〇 | 一三六·五〇 | 六·五〇 |
| 十六支 | 大發 | 一四一·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五·〇〇 |
| 十六支 | 日光 | 一四二·〇〇 | 一三五·〇〇 | 七·〇〇 |
| 十六支 | 文明 | 一三三·二五 | 一三一·〇〇 | 二·二五 |
| 十六支 | 豐年 | 一四五·五〇 | 一三八·七五 | 六·七五 |
| 十六支 | 金魚 | 一三八·五〇 | 一三七·二五 | 一·二五 |
| 十六支 | 鴻禧 | 一三八·五〇 | 一三六·五〇 | 二·〇〇 |
| 十六支 | 藍鳳 | 一四一·〇〇 | 一三四·七五 | 六·二五 |
| 十六支 | 丹鳳 | 一三八·七五 | 一三五·五〇 | 三·七五 |
| 十四支 | 團龍 |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五·〇〇 | 二·〇〇 |
| 十四支 | 招財 | 一三四·〇〇 | 一三四·〇〇 | 一·二五 |
| 十四支 | 賣絲 | 一三七·五〇 | 一三六·二五 | 一·二五 |
| 十二支 | 金雞 | 一三五·五〇 | 一三四·五〇 | 一·二五 |
| 十二支 | 孔雀 | 一三六·〇〇 | 一三五·二五 | 一·二五 |
| 十二支 | 富貴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一·二五 |
| 十二支 | 飛機 | 一三〇·五〇 | 一二八·〇〇 | 二·五〇 |
| 二支 | 電車 | 一三〇·五〇 | 一二八·〇〇 | 二·五〇 |
| 二支 | 人鐘 | 一三〇·五〇 | 一二七·二五 | 七·五〇 |
| 二支 | 金城 | 一三〇·五〇 | 一二六·五〇 | 二·八〇〇 |
| 二支 | 富貴 | 一三〇·五〇 | 一二六·〇〇 | 二·四·五〇 |
| 二支 | 大發 | 一三一·〇〇 | 一二七·七五 | 一·五〇 |

| | | | |
|------|--------|--------|------|
| 十支大寶 | 一三一·七五 | 一三一·〇〇 | •七五 |
| 十支嘉禾 | 一二〇·〇〇 | 一一九·五〇 | •五〇 |
| 十支鴻禧 | 一二三·〇〇 | 一二〇·五〇 | 二·五〇 |
| 十支帆船 | 一三〇·七五 | 一三〇·五〇 | •二十五 |

現棉市況。上半月因內地農務兩忙。來貨稀少。日商繼續採辦現貨出口。廠商亦有買進之意。空頭又乘機抵補。存有現貨者。見市勢轉變。不肯低價出售。市面乃漸漸上漲。繼值交易所交割之期。貨出口。廠商亦有買進之意。空頭又乘機抵補。存有現貨者。見市

勢轉變。不肯低價出售。市面乃漸漸上漲。繼值交易所交割之期。買方收貨居多。存貨因之減去不少。有貨者遂無急售之意。市面於是更覺穩定。乃下半月後。市面忽呈停頓狀態。到貨不絕。存貨

未減。加以外棉頻跌。人心驟趨閒淡。價亦隨外棉而俱落矣。往後趨向。須視廠商之動辦與否。及外棉漲跌為轉移也。本月內共計

成交三萬四千三百擔。價以通州花三十二兩五錢為最高。陝西花二十六兩五錢為最低。高低相差計六兩。外棉價格逐步下落。

美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為美金一角八分九。最低價為美金一角八分一五。英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為十辨士三七。最低價為

九辨士九二。印棉平加而最高價為二百六十五羅比。最低價為三

二百五十羅比。亞姆拉最高價為三百三十一羅比。最低價為三

百十六羅比。白洛去最高價為三百五十羅比。最低價為三百三

十四羅比。茲將本月現棉成交數額及中外棉花價格列表比較

於左。

現棉市價及成交數額表(價格單位兩成交數單位擔)

| 花名 | 最高價 | 最低價 | 成交數量 |
|------|-------|-------|--------|
| 通州花 | 三二·五〇 | 三〇·四〇 | 七·五八〇 |
| 陝西花 | 三〇·五〇 | 二六·五〇 | 一二·五〇〇 |
| 姚粗絨花 | 二八·八〇 | 二七·二〇 | 二·九一〇 |
| 火機花 | 二八·七五 | 二八·〇〇 | 三六〇 |
| 太倉花 | 二九·二五 | 二九·二五 | 二·二五〇 |
| 本花 | 二九·二五 | 二九·二五 | 二·二〇〇 |
| 下南花 | 二八·六〇 | 二八·六〇 | 二·七〇〇 |
| 吳鈔花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四〇〇 |
| 濱花 | 三一·二五 | 三〇·五〇 | 五〇〇 |
| 花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七·五八〇 |

外棉市價表(單專美棉一分一辨士印棉一羅比)

| 種類 | 最高價 | 最低價 | 高差額 |
|---------|-------|-------|-----|
| 美棉米得林現貨 | 一八·九〇 | 一八·一五 | •七五 |
| 英棉米得林現貨 | 一〇·三七 | 九·九二 | •四五 |
| 平加而(印棉) | 二·六五 | 二·五〇 | •一五 |
| 亞姆拉(印棉) | 三·三一 | 三·一六 | •一五 |
| 白洛去(印棉) | 三·五四 | •一六 | •一六 |

定。初則承上月趨勢。價續下落。繼以市上買戶踴躍。復形回漲。五
多。價格互有漲跌。而九六變動甚烈。忽而上漲。忽而下降。趨勢靡

月二十邊各方轉向賣勢。市價又趨疲弱。其後買戶依然不見起色。價續跌一元許。至二十七日各方均傾向賣出。拋售巨額。於是供過於求。價益疲弱。遠期貨竟跌二元以上。現貨以久未做開。遂跌四元許。迨交月末。市上有九六發息之說。一時人心看好。市價激漲。惟旋因賣戶乘高價拋出之額頗鉅。市勢又呈供過於求之象。加以發息之說。尙未證實。價又回下二元至二元六角不等。金融公債千元票現貨。市上存貨漸罄。交易沈寂。初開出時爲九十六元。越日跌至九十五元八角五分。旋復回漲至九十六元五角。整理六釐現貨。最初價爲九十一元。入後逐漸微跌。最低時曾至八十七元八角。七年長期現貨。初爲八十一元四角。此後忽漲忽跌。盤旋於八十二元七角與八十一元之間。九六公債現貨。價由六十五元一角跌至六十一元六角。整理七釐現貨。交易尙有。價則始終爲九十二元。並無上落。至年大票現貨。先由九十四元跌至九十三元六角。繼復回漲至九十四元。五年小票現貨。僅月初開出兩次。皆爲九十二元五角云。茲將本月份各項公債現貨之高低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元)

| 公 債 種 類 | 最 高 價 | 最 價 | 低 價 | 高 低 差 額 |
|----------|-------|-------|------|---------|
| 金融公債(現貨) | 九六·五〇 | 九五·八五 | 〇·六五 | |
| 整理六釐(現貨) | 九一·〇〇 | 八七·八〇 | 三·二〇 | |
| 七年長期(現貨) | 八二·七〇 | 八一·〇〇 | 一·七〇 | |
| 九六公債(規貨) | 六五·一〇 | 六一·六〇 | 三·五〇 | |

| 整理七釐(現貨) | 九二·〇〇 | 九二·〇〇 |
|----------|-------|-------|
| 五年大票(現貨) | 九四·〇〇 | 九三·六〇 |
| 五年小票(現貨) | 九二·五〇 | 九二·五〇 |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來源稀少。囤積私運者依然不絕。價格繼續增高。廠機白梗已到十七元七角。較十六元之限價已超過一元有奇。其次如中等白米亦須十六七元。私米亦須十二三元。價格之高。實爲從來所罕有。按泥上工資。每人每日平均約可得洋六角。倘工人不輟工作。每月平均最多可得十八元。米一石約可供五人一月之食。工人家中以五人平均計算。則食米之費。已將傾其所入之全數。即月議薪俸二三十元之人。一家八口。亦已耗其所入之大半。長此以往。非特小民粒食維艱。恐中產以上人口衆多者。亦將難乎爲繼。若不急謀救濟之方。不獨影響平民生計。抑且礙及地方治安矣。小麥陳貨漸少。新貨業已上市。價比上月稍跌。遠期跌落尤巨。蓋因天時晴朗。表收可望豐稔。且粉市平緩。故人心向下也。雜糧市況。菜籽蠶豆新貨均已上市。烟津等幫及洋莊均有辦進。價格挺秀。青黃黑各豆。因大連市面見疲。價亦稍軟。生仁底貨漸少。行情堅硬。紅糧因連市甚好。步漲兩許。惟莞豆扒豆赤豆小米籽等。有因新陳不接。有因銷令已過。致乏交易。市無榮辱可言。油市因連電平和。無甚上落。豆餅銷場略有市場。而頗堅。此後漸屆稍冷。尙看漲風也。茲將本月份米麥雜糧油豆餅市價。列表比較於左。

米價表

| 名 稱 | 最 高 價 | 最 低 價 | 高 低 差 額 |
|---|-------------|-------------|------------------|
| 廠常南南添寧南練松泗青車黎周同蘇吳無常廠廠河廠廠廠 機河港港涇林港塘江涇角坊里莊里州江錫河機機下機機機 客變杜羊早早早薄薄薄白白白白白機機客變羊杜早薄北 元元尖尖稻稻稻稻稻稻稻稻更更更更更更更更元元尖尖稻稻更 | 元 | | |
| 六七四四五五六六六六五五五五六六六七六六五五六七七 四四六七七九一〇一三五七五五九一三七三八八〇五二二七 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五〇五五五〇〇七〇〇〇五〇五二五 | 元 | | |
| 五六三四四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六六六七四四五六六 九七九三三六七二五三八四二一五六九二七二三三七八四九 五〇三〇〇〇〇〇五〇〇五〇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五五〇 | 元 | | |
| 四七六四四三四八六〇七三三四四四三五六六六五七八八四七八 五〇七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五〇五〇五五七〇〇〇〇五〇〇七五 | 元 | | |

銀行界消息彙聞

中行總裁副總裁均連任

中國銀行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九屆股東會。票選王克敏等九人爲董事。後復由董事會公推金還連任總裁。張嘉璈連任副總裁。並呈請政府加以任命。嗣因政局變動。延至七月八日始見命令云。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決移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移往天津之說。喧傳已久。茲據某方消息云。梁士詒對於交通銀行業務及現狀。有所整頓變更。七月十六日下午。在交行會議廳召集董事會議。梁提議將北京總行。移設天津。並說明理由。徵求大眾同意。結果多數通過此項議案。遷移之期。亦定於兩月以後。聞該行已在天津賃定行址。係天津電報局所有之法租界四號路巨屋一所。每月租金爲二千元。不日即將鳩工修葺云。

中南駐京辦事處將改分行

北京中南銀行辦事處。設在匯昌大樓。現該總行以北京營業日見發達。且爲重要地點。決將原有辦事處。加以擴充。改爲北京分

行。開日內擬派出納、會計、營業、文書、四科主任外。另委經理。以掌理分行一切要務云。

直隸省銀行近訊

(一) 信用將漸復恢。直隸省銀行。當初基金甚爲充足。信用頗著。自津方經過數次戰役以後。歷任省當局。請將本埠公產。撥歸該行。作爲維持行務之用。經官產處譚總辦竭立援助。遂由省當局批准。將特三區空地一千三百餘畝。特一區花園附近官地。新車站迤東。直隸農事試驗場地百餘頃。該處溝渠環繞。地勢甚佳。惟地多斤鹵。不宜於農業。當李景林長直時代。即曾疑出售。惟因索價太高。迄未售出。查該處附近多爲地產公司所購之地。地價每畝現均至六七百元。小劉莊官地五十餘頃。其值價三百餘萬元。撥交省銀行自行處置。該行得到此項巨額官地後。與商會方面會商變換現價。現已進行極有把握。金融界得此消息。對省票價格已逐漸提高。不日即可恢復原狀云。

(二)印鈔票三百萬 褚玉璞近有電致財政當局報告現在美國印鈔票三百萬及派員起運諸情形原文如左(上略)束電奉悉。本省省立銀行在美訂印鈔票三百萬元承由稅務處轉鈔津滬兩海關查照為感現已轉飭該銀行派員領取護照起運矣特復。褚玉璞江叩。

天津邊業銀行發新鈔

天津邊業銀行自復業以來營業頗為發達刻為活動金融起見特發行天津地名新式鈔票一元五元十元等三種此項新鈔係

自美國鈔票公司承印一元票係綠色五元票係棕色十元票係藍色既易辨別且頗美觀茲聞該行已在京委託代兌商號三家。

(一)珠寶市誠興銀號(二)前門大街謙和泰銀號(三)西單牌樓胡同順錦銀號並聞代兌該行鈔票不論新舊大洋並角票一律照兌現洋云。

上海東方商業銀行近訊

(一)清理之情形 東方商業銀行上海分行自受香港總行影響連帶倒閉以後即委由張箇雲大律師為清理員日前曾召集債權人會議有所討論茲因各債權尚未完全報到而人欠之數亦未據數償付清理員通告各債權人限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務將債權及證據報告清理處所有欠該行債務者亦請即日給付以清手續云。

(二)債權人定期開會議 上海東方商業銀行倒閉後該行債

權圈定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在北京路九十一號該行事務所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討論一切辦法云。

漢口各銀行上半年盈餘概數

漢口各銀行上本年半年營業因該省官票跌落獲利者甚多並將各行總結束報告上半年獲利數目調查如下(一)浙江興業銀行十萬元(二)鹽業銀行九萬五千元(三)農商銀行三萬元(四)金城十萬元(五)交通五萬元(六)中南十萬元(七)懋業五萬元(八)大陸九萬五千元(九)華豐三萬元(十)上海五萬元(十一)中國興業八萬元(十二)中華五萬元(十三)浙江實業四萬七千元(十四)中國實業一萬元

杭州各銀行上半年盈餘概數

杭州各銀行本年上半年結帳結果計交通銀行盈餘洋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元零九分浙江地方銀行盈餘洋三萬七十七元浙江實業銀行盈餘洋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元二角四分浙江興業銀行盈餘洋四萬八千零浙江儲蓄銀行盈餘洋九千元杭州儲蓄銀行盈餘洋二萬一千零五十三元二角六分一厘上海銀行盈餘洋七千元零中國銀行須俟各支行電到方可總結截至最近聞尚有海門分行電報未到其餘杭縣農工及浙江興業等行亦須三數日方可結出鹽業則向歸上海總行結算云。

徐州各銀行上半年盈餘概數

七月一二三日爲各銀行上期決算之期。停公三日以資結束。聞

本期結束。首推國民銀行盈餘約萬元之譜。交通銀行及平市局約四五千元。中國銀行江蘇銀行約二三千元。

籌備中之湖北省銀行

(一) 筹備處之組織 湖北銀行籌備處經大衆公決。限四個月爲試辦期間。日前由籌備員萬澤生周星棠龔壽徵陳椿堂等四人要求省政府將官錢地產約據送存籌備處。該處設在英界鄱陽街一號。鹽業銀行隔壁三層洋樓內。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與之同屋。內部組織一依銀行組織分作五股。一會計股。二出納股。三文牘股。四營業股。五計數股。因在籌備期內營業計數暫付缺如。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數十人。均聽命於四籌備主任。共計辦事員七十餘人。出納股在樓下。文牘股在二樓。會計股在三樓。諸辦事員均於二十八日完全遷入辦公。每人暫發給洋三十元以爲搬入辦事處之費。餘俟薪水派定後再行補給。

(二) 開始收股 湖北官錢局改組湖北銀行於七月二十九號。開始收受股款。以十元爲零股。以百元爲一股。凡以官票繳納股款者。以三十五張。作銀洋十元。如以銀洋入股者。爲優先股。股款分四期繳足。官票入股者爲普通股。股款一次繳足云。又訊。收納官票。仍照因章以七串合洋二元。所收之票。提出較新者。蓋草流通。舊者焚毀。是日所收共三百餘萬串。就中劉歇生一人。佔一百萬串。其餘十萬二三十萬不等。類皆便便大腹賈以賤價圖買者。

小民無與也。

(三) 鄂人之反對 湖北銀行籌備處成立後。連日積極進行。希望不鳴一錢。積得鉅款。業由官錢局產業委員會。將籌備完竣情形及章程辦法。刊送各界見者。莫不爲之譁然。蓋該銀行荒謬之點。(一) 官票倒額爲九千餘萬元。而官產憑倉估值僅二千一百萬元。是以官產備抵官票猶屬不敷。今竟用以開銀行。稍明經濟者皆知不可。況武漢銀行林立。此種空盤翻戲伎倆。其誰見信。

(二) 查章程內載得將收入之官票。加蓋本銀行戳記後。與本行兌換券同等効力云云。是又愚弄平民。自由起滅。狐狸狐搘之手段。在平民手中。僅值三百餘文。一入銀行。經過蓋截。即值錢一串。日後勾通作弊。假戳假票之禍。何堪設想。(三) 主持開辦銀行最力。並握有籌備特權者。如陳某等。即前此收買官票之團戶。與官錢局四鬼五毒。平日往來甚密。上仰官廳鼻息。下則狼狽爲奸。此等人久已不理於衆口。又以何能當偉大責任。(四) 托名維持官票。整理金融。並定官票三十五張。作股洋十元。何以市上近日票價反大跌不已。遠不如初。可見人民已毫無信仰心。縱然銀行開辦成立。亦不過蹈湖南之覆轍。必至危害全省金融。斷送人民命脈。故聞武漢公民蕭彬等。已發起湖北銀行研究會。即日邀集各界加入討論。準備頒呈當局慎重開辦。並向省議會投遞質問書。免陷於萬劫不復云。

漢口外銀行進款獨多

外國在華各銀行。每逢陽曆六月。即有半年結帳之規定。本年漢

之處。悉按銀行章程辦理。

江西銀行添設五分行

日各銀行收進數目據調查所得。匯豐銀行約四百萬。東方匯理銀行約三百萬。華比銀行與義品銀行約各兩百萬。麥加利銀行約一百七十萬。花旗銀行約七十萬云。

徐海實業銀行招股

徐海實業銀行經高道尹召集徐海各縣商會議決完全商辦。以資整理金融。股額定洋五十萬元。公推高道尹爲籌備處主任。趙毅齋爲副主任。鄭心如、祁伯平、楊超伯等爲籌備員。積極進行。已在各縣商會設籌備處。中秋節前後可望成立。茲錄其招股簡章如下。(一)本銀行照章程規定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爲五十萬元。分爲二萬五千股。每股二十元。先招足總額四分之一。即行開業。(二)本銀行將來擴充營業。續增股款時。儘先由舊股東認股外。餘額得另行招募。(三)本行股本官利。按年息八厘計算。(四)本銀行股本悉由徐海道屬各商會及發起人擔任。自認或募集。(五)本銀行股票計分一股十股五十股三種。(六)本銀行行股票爲記名式。認股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七)本銀行每股銀數均一次繳足。(八)凡認股者先至本銀行籌備處或外埠代理處掛號。(九)凡入股者交納股款時。先給臨時收據。俟定期登報更換股票。(十)繳納股款以通用銀幣爲本位。如以他種貨幣繳納得照市價折合計算。(十一)本銀行收股機關託由徐海中國交通銀行代理之。(十二)股款收據如有遺失。請補給時須由本人覓具要保證明。並登報聲明作廢。一月後別無糾葛始補發之。(十三)遺失之股款收據。將來如發現時作爲無效。若發生糾葛。須由失票人及保證人負責。(十四)本銀行籌備處附設銅山商會。徐海道屬各商會均爲代理處。(十五)本章程未盡詳載。

江西地方銀行自包竺率接辦以來。欲擴充範圍。俾期流通。除九江早經開辦分行外。其吉安、贛州、撫州、吳城、河口五處繁盛區域。決先設立分行。然後以次推廣。所有各該分行行長均已發表。吉安江西分行行長委定歐陽康樂。贛州江西分行行長委定趙振卿。撫州江西分行行長委定謝曉石。河口江西分行行長委定舒思賢。吳城江西分行行長委定傅芝庭。各該分行副行長尚在物色中云。

福建省銀行恢復風潮

閩當局恢復福建省銀行一事。當十五年初財政廳長尹晉序即主張甚力。薩省長鎮冰以李厚基時代該行發出大宗紙幣百萬元。流散民間。迄未收回。人民對省銀行信用已極薄弱。若再謀恢復社會金融。又將大受影響。力持反對。宣言軍事當局一行恢復省銀行。彼即辭職去省。以謝省人。社會人士皆以福建省銀行於最短時間或不致實現。謂尹晉序最近又別出心裁。令人有執前省銀行發行紙幣者赴廳掉換債票。仿照公債辦法。匀二十五年抽籤還。由一二三五元碎票先還起。復呈報省長。謂銀行舊幣已清理清楚。惟商股因市景凋敝。未能一時認齊。應即撥官股半數二十五萬元。先行恢復。續招商股補充。薩鎮冰以與原議不大相符。親赴督辦署面請周蔭人於籌備手續未完滿以前。暫緩開張。周竟謂此事停頓已久。現勢在必行。已無礙商餘地。薩則謂君若必辦。予立即去閩。以全信用。乃不歡而散。而尹晉序不待省署批准。即委健康銀號(係督辦署中人所組織)經理鄂人宋濟生爲

行長於七月一日在城內楊橋巷省銀行總行舊址。宣布開辦。並由財廳發出布告。略云照得本省財政破裂。出納全紊。憂時之士。早以厚備資本設立銀行組織金庫統一財權為言。即本廳亦曾為是請。當於上年十一月間擬具福建省銀行章程分呈軍民兩長。并呈財政部備案。從事籌備。嗣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省長第五百八十一號訓令。以前呈章程尚未妥善。合即發還。並飭先由商會招集紳商認股。妥訂章程呈核等因。即經遵照辦理。并先於五月五日呈復在案。查銀行以商股為重。自應另訂專章。着手招股。惟閩省自軍興以後。百業凋零。元氣久傷。商股難期踴躍。必俟招齊而後成立。則省銀行永無開辦之日。曷若縮小營業範圍。雙方並進。逐漸擴充為宜。默察吾閩現在情形。幾於不可終日。稅收則節節扣留。局所則處處包辦。其循規者文報尚通。而難驗者廢紙亦無。是催問且不可。督責寧復從。三年以來。曠廢多矣。若再為坐視。則年復一年。不惟財用無出。即財源亦涸。是又不得不於未破產之前。預為籌措。以謀永久。而支類局現已重擬章程。並另訂招股章程。即定名為福建省銀行。官商合辦。至舊福建銀行廢票前已規定辦法。呈奉省長批准。分期償還。並又續呈換發債票辦法。以便編號抽簽。再當另案公布。似此辦理。財政既可逐步整頓。舊票亦得完全清理。夫銀行之害。害在任用非人。濫發紙幣。並非在銀行之害也。吹鑼固可懲畏。因噎何可廢食。事非為已。情或見諒。倘進行無阻。從此集中事權。取消包辦。照章出納。各守範圍。前途當有希望焉。否則難於整理。本代廳長受事經年。民困未蘇。不忍再事曠廢。願先投劾。以避賢路。除委宋濬生為福建省銀行總經理。飭即迅速組織。定於七月一日開辦。並重擬章程及招股簡

章。分別呈函令行外。各行布告。全省商民一體知悉。其濟也。全省之臨。不濟則本代廳長一人之咎。自當束身司敗。以謝內外。切切此布。一面即以銀行名義陸續發行紙幣。流通市面。商人以該銀行倉猝成立。並未經過何種籌備手續。資本二十五萬元。亦僅見諸官廳文告。實際若干。無從稽考。行長又係外省之人。行程如何。更難杳悉。故對該銀行深懷疑慮。於其所發行紙幣。一有收入。即行賣出。不敢留存。郵局海關復完全拒用。與前此銀行票信用相差天壤也。唯此次薩省長對省銀行事極端反對。聞已飭令撤銷。茲錄其令。財廳轉飭即日停辦原文如下。「呈悉。查籌設省銀行關係重要。如係完全官股。須俟省政府財政充裕。資本豐厚。方可籌辦。現在財源枯竭。前福建銀號舊票。尙未有切實清理辦法。此項銀行。又復貿然設立。更難取信於民。倘係兼招商股。即應遵照本署前令。先由商會招集紳商認股。妥訂章程。呈候核奪。現時既未經招足。商股呈署核准。而銀行遽行成立。殊為駭異。且地方銀行照章非經省議會議決通過。不得開辦。此案前由省議會贊答。法圓請予停辦。當經令行該廳長遵照在案。若不恤民意。操切而行。不特於金融無補。勢必徒滋紛擾。本省長負有監督財政之責。茲事體大。流弊所至。該廳長縱甘受此重咎。本省長職責所在。不能負責等語。亦已同時發出云。又自薩停辦省銀行令下後。財廳長尹康侯即具呈辭職。唯該銀行前經省令取消。何以復現。及周督辦對此態度如何。此兩層亦不無研討之價值。據政界消息。當前度尹氏因上辭呈後。經人從中調停。將前此取消之令追還。

易以應先由召集紳商妥議辦法等語。如尹氏布告云云。此實啟

今日復活之漸。尹氏之憤慨益甚。亦正爲此。若周之是否准許。似

即視尹之是否毅然行之爲標準。此次開辦時。分呈周蔭。聞周之批示有所擬辦法。甚屬妥善。務即積極進行。更足覩其意旨矣。

目下該銀行銀票在市面流行者。無敢拒絕。特即日向該銀行

支現。而該行亦將本省新鑄之大洋準備應付。以示信用。惟各界

以蔭之下。令停辦。意雖堅決。而迄今尚本布告並令知各縣知事

及商總會。不無遺憾。設周末表示同意。則蔭後此似亦無甚辦法。

於是盛倡改官商合辦。或爲單純商辦者頗多。以冀早日結束。否

則尹氏決去。而繼任人選。軍民兩長。各不提出。則財政日僵。影響

殊大。惟現在商界正在作撤銷之運動。而尚未談到改爲商辦之

問題也。

廣州中央銀行紙幣小風潮

廣州中央銀行發行之一元紙幣。當印行之初。曾開會切實聲明。

一元紙幣不過百萬元之數。請放心樂用等語。訖邇來一元之新

紙幣。紛在市面發現。竟有七個號碼者。顯然已達百萬元以上。因

此一般人民對於七個號碼之新紙幣。一致拒用。中央銀行聞有

拒絕行用新紙幣。特發出布告解釋云。照得本行發出一元五元

兩種貨幣。當初印時。有於號碼之前末。以英字母編列者。有以>

■等字冠諸號碼之首者。此等記號原不過爲內部易於查攷起

見。對外一律通用。惟恐全省商民人等。未及過知。或有誤會。合行

布告。一體知悉云。

日人擬在東省設立產業銀行

滿鐵方面。於在當地舉行之關東州經濟調查會。提出在滿州設

立產業銀行案。

正金銀行設非洲辦事處

橫濱正金銀行。現在非洲埃及及亞歷山得利亞兩地開設辦事處。均定本月十二日開始營業。

日本帝國實業銀行擠兌

東京京橋帝國實業銀行。因有不良放款百萬。及被董事詐去一百萬元。事爲市上所悉。大阪分行及市中各分所自十二日朝存戶虧集擠兌。極其混雜。該行所吸收存款總額共八百萬元。大阪共有存款二百八十八萬元。

倫敦俄國銀行營業狀況

倫敦莫思科那路尼銀行。一九二五至二六年度營業統計共達一五三、三六七、〇〇〇鎊。較前一年約合百分之二〇六鎊。此一年中。借給各俄國合作社之款。達一二、六六五、〇〇〇鎊。借入二、六四六、〇四二鎊。供給者英美法比德各國銀行皆有之。又此年度共得利五〇、三六五鎊。除存留一八、一五四鎊外。餘均按百分之八紅利分派。股東概係俄國合作社。又該行不久。尚擬在柏林巴黎設支行云。

法蘭西銀行總裁易人

凱勞就財長職後。以摩魯氏爲法蘭西銀行總裁。摩魯諸人。此舉不得視為含有國家擇此銀行之意。巴黎迴聲報稱。凱勞欲法蘭西銀行拋棄其目前遇事退縮之態度。而成法國金融界之領袖。如英國之英倫銀行。然凱勞以爲鞏固佛郎事極重大。法蘭西銀行對此應首先提倡。雖在維持佛郎之初。容有現金外溢事。但須隨時準備運用其存款。賣出現金。然後進款增多。人可抵出云。

國內財政經濟

關會各國代表發表停會宣言

(一) 宣言之原文 關稅會議各國代表於七月三日發表宣言。以中國目前無全權代表為理由。聲明俟中國代表能正式出席與外國代表復行討論時。當即繼續會議云云。雖未明言完全停止開會。而其實則不知俟至何日方可繼續開會也。蓋各國代表所認為可與開議之中國正式政府。非旦夕所可成立。且其固範亦殊無定。可因人而異其斷定。故關會之前途實已陷於絕望之境。苟試細察各國近來之磋商及準備。此項宣言則可斷其為實行停止關會之宣言也。茲將其宣言原文譯誌於左。

「列席中國關稅會議之各國全權代表。七月三日於和蘭公使館開會。全體一致決定表明真摯希望。至中國政府全權代表得列席會議。與各國全權代表共同討議各項問題。即當迅速進行會務。」

(二) 發表宣言之經過 關於各國發表宣言中止關會之經過。亦須略有紀載。據報告云。三日和蘭使館。各國之所以開全權會議。實有以下兩種原因。因其一某某等國。認為中國現已陷於無政府狀態。長此以往。各國不平等條約上之權利。實甚危險。加以張

吳爾首領來京會商大局後。迄今又多日。僅一正式內閣亦尙未成立。然則欲中國全權代表出席會議。暫時殆無希望。久待殊無意義。其二則夏期已屆。溽暑逼人。即欲繼續會議。亦非先行休假不可。各國代表認為可行。因遂倉卒召集。開會之後。發言最多者。仍為英國代表。彼一方欲貫澈停會目的。一方又不願負破壞關會之名。故其主張頗為巧妙。表面為提議暫時停會。實則欲藉此令各國咸知關稅各問題利害關係之大。然後可乘機將關會無期延長。以保存英國在華各種特權。美國代表則欲先將華會條約規定之二五附加稅(奢侈品五分)案通過實施。以如此既可為此次會議之一種結果。復可救濟中國財政困難。蓋美國為華會召集國。至少對於華會條約規定之二五附加稅。望其實行。而後面子上可以下去。故持不自然之繼續說。且謂二五附加稅通過實施後。其餘各案。不妨夏期休假後再行續議。欲將會務分為兩段。故與英國代表曾有相當辯難。惟日本代表因利害關係不同。仍持繼續會議之說。意謂夏期休假。雖為事實上所不能免。但從此停會。殊非正辦。一俟中國政局安定。自應繼續開會。俾此次召集關會之初志。得以貫澈。又日本因關稅問題。終必發生。與其

止締結關稅條約談判之意也。一九二六年七月三日。

由中國自動宣告自主。不如以漸進的方法承認之。日本商工業之影響。尚可彌縫。而毫無擔保及不確實擔保之西原借款一類債權。亦得確實之擔保。所得尚可償所失也。法義等國及各小國。則無甚成見。惟望先行休會。以後續行討論。故結局停會之說。最占勢力。於是議定以各國全權名義。發表聲明書。關於其內容措詞。經和使歐登科起草後。復由各國代表修正。乃得一致之決定。此其經過之大略也。

(三)英使館之聲明 此次宣言。由各國公使館分別發表後。即由首席公使歐登科通知外交部。但外交部現既無總長。又無次長。一時尚無人過問也。此事主動在英。故英爲避免華人集矢之故。不能不有所粉飾。因發表聲明。其文曰。

大英政府對於關稅特別會議之態度。近屢見本處及日本各報登有謬誤失實。足滋誤會之紀載。茲本大臣遵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於今早在關稅會議各洋委員談話會上。發表以下之聲明。謂奉本國政府訓令。囑爲聲明本國政府意思。切欲履行華會條約。設中國政府意欲徵收該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則。本國政府甚欲允許之。且中國委員如爲期達此項目的。有何不悖情理之主張。亦願尊重華會條約之精神及條文。與之商論。又欲各方明晰瞭然。下次開會時。中國委員設提出華會附加稅即行實行徵收之方案。則於該方案得獲各方同意後。本國政府絕無暫停會務及斷絕近因中國時局變易竟至中

(三)日委員之說明 同時日本專門委員佐分利亦向日本記者爲左列之說明。

關稅會議。近來因中國政局關係。僅由各國代表間研究協議之基礎。現已成立。惟待與中國方而再開會議而已。故此項聲明。不過表明靜待中國之要求。無論何時均可再開會議之意。惟得以要求再開會議者。非經列國承認之正式政府不可耳。各國代表間。不無先將各國之案決定。靜待中國方面自由決定承認與否之意見。但關稅會議。既係與中國協議之性質。當然應待中國方面之參加。而復作成議案。故僅將協議基礎研究決定。尚未作成最後之案。此外更有僅將二五附加稅決定。即行停止會議之說。惟此次申明。已表明於會議本身。並無何等變化。會議依然應貫澈自主權者也。最後尤應言明者。日本之態度。自開會迄今。始終一貫。毫無變更。

接以上所錄英國全權代表宣言及日本專門委員談話。皆極力辯明各國共同宣言。並非停止關會。亦無以各國意見強迫我國政府服從之意。唯其實情。則大異乎是。先是六月十日各國全權會議時。英國代表(即英使)即提議中國正式政府遲未成立。繼續開會再議。當時美國代表以美爲召集華盛頓會議主人。而關稅會議乃根據華會約協議而來。美爲顧全自身面子起見。理

應遵守華約規定。(即議決二五附加稅及五分之奢侈品稅。完

成此項會議。中國正式政府雖久未成。然終當出現。姑再靜待一時。以免引起華人誤會。日本代表意見亦大略相同。但對於自主權問題。則主張為明白之解決。不可無形打消。致各國贊助關會之意。仍不澈底。是日之會。因英美日三國意見未能一致。故無決定。迨至六月三十日。各國全權代表又集會。英國代表又提議。中國政府至今尚未成立。似此形勢。關會殆已無望。且夏期已屆。各國代表均須出京避暑。不如乘此時機宣告停止。將來可否繼續開議。屆時再議。各國代表以事屬重大。應請示各該國政府後。始能答復。當日散會後。各國代表即電告本國政府。至二日回電。均已到京。乃於三日上午十時半開會。首由英國代表謂已接得該國訓令。仍命停止關會。而其他各國則以各該國之駐英大使亦與英政府商洽妥帖。贊成英國主張。故滿場一致可決上述之各國共同宣言。此其經過之事實也。

(四)宣言之實質 上項聲明書發表後。各國代表中。除與法權會議有關係者如美國史陶恩。日本日置益佐分利等。須待法權會議之調查報告作成。然後歸國外。其餘專為關會而來之委員隨員。均將於日內束裝返國。各國均由駐華使館人員兼任委員者。負整理結束之責。今後如須續開會議。不特各國委員多已歸國。不易招之即來。且所謂各國承認之正式政府。其解釋各有不同。此之所謂正式者。彼亦可以非之。此國承認。彼國可否認之。實

不曾宣告關會完全停止。終無再開希望矣。

北京政府尙籌備續開關會

外長蔡廷幹在閣議提出改關會委員會章程一案。謂前次決由外財兩部派員會同修改。茲所有關於應修改各節。業經兩部修改完竣。特行提出。請衆討論。衆對之無異議。決定指令照准辦理。次關於委員人選一項。因事前早有接洽。十二名委員除依章程應關員兼任者外。餘均由直奉聯三方分配。故對各委員之人選。未經多大討論。即行通過。計全權出席委員六人。(一)蔡廷幹。又委員六人。(一)楊文愷。(二)張志潭。(三)梁士詒。(四)潘復。(五)夏仁虎。(六)馬素。決以明令。重加任命。茲附錄發表之關會委員命令及修改後之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如左。

(一)任命關會委員之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楊文愷、張志潭、張英華、梁士詒、顏惠慶、王寵惠、王蔭泰、潘復、馬素、夏仁虎。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此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張英華、王蔭泰。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關會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為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第二條)委員會以左列各

員爲委員。(一)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處督辦、全國烟酒事務署督辦。(二)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人員。由大總統特派者。(第三條)大總統於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出席關稅特別會議。(第四條)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交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主席。(第五條)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專門學識或有關係各部署職員中分別派充之。(第六條)委員會得設高等顧問。經大總統指定交由委員會聘任之。(第七條)委員會得設顧問參議。由主席聘任之。(第八條)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呈請大總統派充之。委員會設秘書八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委員會設總務處、會務處、議案處、交際處、庶務處、處長各一人。由主席派充之。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另訂之。(第十條)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廣西與德商合辦礦務之草約

廣西省政府近爲開闢省內鑛產起見。特派鑛務局局長何廷柱與德商海納礦商銷售鑛產情形。何氏報告業經省政府秘書長朱朝森轉呈主席黃紹雄。黃氏以辦法尚合。惟期限過長。據改十二年爲十年。何氏因又擬一草約。上省政府俟核准後。再請廣州精通中外法律之律師修改。然後再行呈報省政府。核定所擬成合同草約。採誌如下。

立合約人廣西福星鑛業公司(以下通稱公司)。廣西省政府(以下通稱政府)。願在廣西經營鑛業。雙方訂定條約。公司依據下列條約範圍之內。得在廣西省經營鑛業。(一)公司在廣西境內採買鑛質。祇向政府採購。不能自由向民間採買。其採買鑛質合同細則。由採買時另定之。(二)公司爲幫助廣西鑛業發達起見。代政府成立錫鉛兩鑛之模範鑛區各一所。所有鑛區內機械儀器建築。暨一切設備。與技術人員及種種費用。均由公司負擔。鑛區所有人員。由公司指揮。惟須由政府加委。(三)上項錫鉛兩種鑛區。由政府劃定。四鑛區內所出之錫鉛兩鑛。均由公司承銷。定價鉛每噸銀英金三鎊半。鉛一噸英金五鎊。如世界錫鉛市價起至百分之八十。則公司向政府訂買之價亦增百分之四十。(五)出口海關稅。由公司負擔。本省現定之鑛質稅。由政府與公司各負擔一半。(六)所有應繳納政府鑛質鑛稅。每一次起運出口時。清繳一次。(七)模範鑛區各機器開工之日起。計十年期滿。所有鑛區內一切機械儀器建築設備。由政府無條件收回。作爲政府產業。(八)政府對於公司派在鑛區人員。當以充分之兵力保護。(九)公司得在廣西適中地點。設一低鎔解度金屬提煉廠。其細則當簽設時。政府與公司雙方定之。(十)公司營業發達時。當出資聘一地質學專家。代政府探鑛。(十一)此合約分備中文德文各二份。政府公司各執二份。

政府禁各省截留鹽款

七月十日國務會議席上對收回鹽餘一節已決定由院方通電

全國各省區以後按月悉數收回此電已於七月十三日拍發茲

將財長顧維鈞在國務會議提出之說帖及國務院通電錄左

▲財長收回鹽款之說帖
竊維善後債約成立以來鹽款專儲按月簽放除攤還本息外所有餘款悉歸財政部支配中央歲計賴以維持國際債權亦資保障法至嚴事至重也惟自西南多故滇粵首先截留川湘織之閩浙等處亦紛紛效尤洎自上年西北事起軍事驛驛供億繁興中樞失馭各省爲自裕餉源自充實力起見遂無不取給於鹽款矣至是而鹽法債約無形墮地極靡之力不絕如縷外人責難日至部署之困難日深長此因循何以爲國茲幸邦畿重奠正宜因勢利導繼彼前功與時弛張恢茲來葉整理鹽政亦其一端部署職任所關尤當先其所急現已擬有逐漸收回鹽稅分別辦法另單開覽惟是中央之與各省情睽勢隔已歷歲時非有登高之呼難期衆山之響擬請由院會同本部查照借款原案稽核章程切電各省軍民長官洞明中外相維之大義務將截留之稅尅日交還仍照向來辦法飭商繳存銀行專儲備撥一切鹽務事宜須經合法之鹽務官廳簽行方爲有效地方大吏勿侵勿撓一如民國五年以前之例在部署亦必蘊其功能加以整飭務使鹽無偷漏款必歸公萬一地方實有所需亦應開誠商辦苟爲財力所及庶不兼籌並顧如此內外一家休戚與共已往之糾紛悉泯將來之利賴方長鹽政前途庶其有豸是否有

當敬候公決

▲國務院通電（銜略）均鑒查歷來中央政費向賴一部分之鹽餘周轉應付雖屬捉襟見肘尚可廻肉補瘡上年軍興中樞失馭各省留用鹽餘幾至悉索無餘中央收入益短外人責難頻來危險情形不可思議現值國基重奠來軫方適一切設施皆關視聽善後借款一項爲民國外債之大宗鹽稅抵償尤爲注重若非速謀挽救由部收回在計曹固不能爲無米之炊在外人尤不免有違約之責大信一鹽國孰與立固不獨庶政進行悉歸泡影也中央之與各省本屬休戚相關中央政府苟無以自存其影響於全局者必非淺鮮台端關懷大局夙著公忠應請顧念中央爲難情形及國際信用所在如有已經截留之鹽稅應請按照稽核章程即日交回以後任務悉聽商人依法繳存銀行歸入中央財政帳內由該管鹽稅機關遵章辦理一面並由財政部鹽務署認真設法整頓務使鹽無偷漏款必歸公以副始終維持之盛意至此後省區如有急需自不妨隨時商辦苟爲中央財力所能及必當兼籌並顧似此內外相維庶幾艱難共濟同舟風雨諸賴匡扶特電奉達諸希鑒察（下略）

長蘆鹽款合同原文

直隸督辦另設鹽務整理處令商民向該處繳納鹽稅此與稽核所大相衝突致引起外人抗議且于中央財政亦關係殊大目前鹽稅國際共管之說盛傳一時現由財政部與直督署會議解決

茲聞雙方已訂立合同。鹽務署方面最近將該項合同錄呈財部業經財長簽字。茲將原文披露於下。

(一)長蘆產存鹽斤及收稅放鹽各區。歸在直督統轄。應由直督援案簽據聲明書。允照下開各條辦理。(甲)直省長官對鹽務不作何種干涉。(乙)直省長官對鹽務切實協助。並對於鹽務稽核所一切有益命令。襄助施行。(丙)直省長官擔保。免除不合法之鹽斤加抽。並竭力襄助運鹽事宜。

(二)收到直督簽字聲明書後。總所擔任由該月初起。按月撥給直督協款。(此款包括從前協濟之每月十五萬元在內) 撥存方法如左。(甲)如長蘆每上半月稅收足數撥付協款時。即於該月十五日撥洋十五萬元。(乙)每月最後辦公日再撥十五萬元。惟總所須先妥籌歸還善後借款合同應行負責之各項借款。及此項十五萬元。能由長蘆稅收項下撥付方可。

(三)本合同一年內施行有效。但此項協款將來如直督不接上開第一條簽字擔任。則不能照付。

洮昂鐵路將開始營業

南滿鐵路公司為奉天所建築之洮南昂溪鐵路。現已達中東鐵路之界。八月一日當可開始營業。蘇聯對於該路極表反對。認為侵入俄國勢力範圍。多數觀察家深信此事將來定可增加中日俄在東三省利益衝突。中國擬向國際銀行團借款。付給建築該路建築費。中國方面不久即向該銀行團徵求意見。按照合同規定。全路建築費應於竣工後六個月付給。南滿鐵路公司所墾之款為一千二百萬圓(日幣)。日人深信籌畫一千二百萬圓之鉅資。殊非任何中國銀行團所能辦到者。故償還一節。屆時恐不能實行。合同內又有一條規定。一千二百萬圓借款應以四十年為限。利息九厘。以該路第一次之典質及其收入為擔保品。該路之典質人有監視該路財政之權。但不得干預業務。惟據南滿鐵路公司云。該公司資助造成洮昂鐵路之目的。純為經濟關係。且謀新土地之發展。因該路與南滿路相銜接。中國當局如不能付款時。該建築費即成為南滿路之借款。惟中國如與外國銀行團磋商借款。該公司亦不反對云云。日本與南滿路均歡迎外國銀行團之參加此事。無論典質為誰。而該洮昂鐵路於日人則屬有利。建築費如由銀行團付給。日人又可用該款按照洮昂計畫建築其他支路。與南滿路相銜接。朝鮮日本本當局已與吉林當道締造合同。在中國朝鮮蘇聯交界處。建築圖門江之大鋼橋一座。該橋可使朝鮮鐵路與進入吉林省城內之中國鐵路相接銜。南滿公司現又在該地為華人建築鐵路一段。可達朝鮮云。

三年來銅元兌價之比較

南滿鐵路公司為奉天所建築之洮南昂溪鐵路。現已達中東鐵路之界。八月一日當可開始營業。蘇聯對於該路極表反對。認為侵入俄國勢力範圍。多數觀察家深信此事將來定可增加中日俄在東三省利益衝突。中國擬向國際銀行團借款。付給建築該路建築費。中國方面不久即向該銀行團徵求意見。按照合同規

由各省自行操縱。所有造幣廠亦均在各省管轄之下。私家銀行發行紙幣而準備不足。除中國銀行鈔票外。政府並不發行紙幣。然中國銀行大部分實為一私家銀行。政府不過其股東之一耳。至於軍閥所發行之軍用鈔票。則其價值全恃本人是否有收兌之意。故往往成爲廢紙。持券者為謀補償其損失。遂致物價增高。目下可稱各種幣價均跌。例如奉鈔之價。在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墨洋一百元。換奉票一百四十五元。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跌至一百五十五元。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跌至二百四十五元。今更跌至四百七十九元。商家現已拒用。物價均照日金銀兩或上海銀元計算。雲南幣制。昔曾以金為標準。今亦大跌。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滇幣一百五十五元合上海一百元。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跌至一百七十五元。今年五月十八日。復跌至三百五十元。滇幣之跌落係因種植雅片及錫市不振之故。香港與雲南間之匯價。即依錫市而定。現惟粵幣因有中央銀行之故。尚能維持。就全國而論。所用錢幣。尙以銅元與制錢為基礎。銀幣猶未能普及於內地人民也。下表所載。係全國銅幣價格之跌落。而人民以幣價時有跌落之虞。其所受痛苦。殆可想而知。一言以蔽之。貨價與工價必須以銀錢之購買力為根據。而在內地。則銀錢幾將失其價值矣。附表如下。(一元之兌價比較)

| 地 所 |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月 | 十四 年 五 月 | 十五 年 差 數 比 較 | 前 年 與 現 在 |
|-----|------------------|-------------|-----------------|-----------|
| 天 津 | 二〇九 | 二七五 | 三四八 | 一三九 |

| | | | | |
|--------|---|---|---|---|
| 梧 油 | 一 | 一 | 一 | 一 |
| 廈 廣 | 二 | 二 | 二 | 二 |
| 岳 蘭 | 二 | 二 | 二 | 二 |
| 南 閩 | 二 | 二 | 二 | 二 |
| 宜 漢 | 二 | 二 | 二 | 二 |
| 蘇 南 | 二 | 二 | 二 | 二 |
| 杭 寧 | 二 | 二 | 二 | 二 |
| 蕪 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徐 鎮 | 二 | 二 | 二 | 二 |
| 南 保 | 二 | 二 | 二 | 二 |
| 煙 巖 | 二 | 二 | 二 | 二 |
| 青 濟 | 二 | 二 | 二 | 二 |
| 張 蘭 | 二 | 二 | 二 | 二 |
| 熱 北 | 二 | 二 | 二 | 二 |
| 海 | 二 | 二 | 二 | 二 |
| (註)廣 東 | 二 | 二 | 二 | 二 |
| 頭 門 | 二 | 二 | 二 | 二 |
| 東 州 | 二 | 二 | 二 | 二 |
| 州 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封 口 | 二 | 二 | 二 | 二 |
| 州 通 | 二 | 二 | 二 | 二 |
| 州 波 | 二 | 二 | 二 | 二 |
| 湖 埠 | 二 | 二 | 二 | 二 |
| 州 江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京 定 | 二 | 二 | 二 | 二 |
| 台 衡 | 二 | 二 | 二 | 二 |
| 島 南 | 二 | 二 | 二 | 二 |
| 垣 州 | 二 | 二 | 二 | 二 |
| 河 京 | 二 | 二 | 二 | 二 |

| 地 所 |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月 | 十四 年 五 月 | 十五 年 差 數 比 較 | 前 年 與 現 在 |
|---------|------------------|-------------|-----------------|-----------|
| (註)廣 東 | 一 | 一 | 一 | 一 |
| 廈 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油 頭 | 一 | 一 | 一 | 一 |
| 梧 州 | 一 | 一 | 一 | 一 |
| 係 銅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元 合 | 一 | 一 | 一 | 一 |
| 小 洋 | 一 | 一 | 一 | 一 |
| 十 枚 之 價 | 一 | 一 | 一 | 一 |

租界外人職業之調查

公共租界人口已達八十五萬。與日俱增。外人之寄跡於其間者亦日益衆。然吾人之知外人職業者甚鮮。茲查得外人職業近況（滬西及浦東包含在內）。爰錄之如下。倘亦爲讀者所亟欲知者歟。

- (新聞記者)四士(會計員)一九二(優伶)一四(主簿員)一
 (廣告代理商)二(汽水製造商)二(分析家)五(學徒)三
 (考古家)一(營造師)六〇(美術家)五〇(天文家)一(拍賣商)六
 (麵包師)四(銀行員)二五〇(律師)五〇(收帳員)九
 (鐵匠)二四(宿舍看守者)一一(蒸器製造者)一一(拳術家)
 七(造酒師)四(掮客)一三六(屠夫)七(樹櫃製造者)四(木匠)三一
 (馬車製造者)二(汽車夫)一九(化學師及藥材商)九一
 (學生)三二九(攝影戲者)一(影戲雇員)六(土木工程師)五一
 (牧師及神父)一(書記員)一、四一四(佣金代理商)七〇
 (領事館官員)八四(諮問工程師)六(包工商)三〇
 (厨子及蜜餞師)一二四(查驗棉花者)二(古玩商)二
 ○(監獄看守者)一三(牛乳棚商人)一一(牙醫)三七(消毒員)二
 (潛水者)三(布商)二六(繪圖者)一九(洗染商)一三
 (電氣學家)四一(刺繡者)五(工程師)三七一(雕刻家)一七
 (昆蟲學家)一(農人)六(絲廠商及職員)一、四四六(救火會職員)三八(救火員及火手)九(木器商)一〇(典當員及巡警)一〇一(速記員)一〇(富家管火食者)七(庫錢管理員)五三

七(手藝商)一(貨棧管理員)一六(打球家)一(養馬者)一一
 (理髮匠)一〇七(製帽商)九(園藝家)三(織商)五、三六〇
 (旅館跑街)一五(旅館管理員)四五(保險代理商)三五(通譯員)五七(珠寶商)四(審判官)一一〇(勞工)五(地產商)六六(洗衣商)六(石印商)七(馬車行主)三(製鎖匠)三
 (貯藏室管理員)一二(木材商)五(海關職員)一二八(海關監察官)四(海關測量員)六(泥水匠)一〇(推拿家)二〇(製藤商)二七(機器師)一〇六(醫學行術者)一二〇(商店助理員)八六九(商人)一、一六一(牛乳商)六(麵粉廠商)一(開礦工程師)七(教士)七八(醫藥品製造者)二(音樂家)一五〇(海陸軍官)二五(造針商)六(看護)九(眼鏡商)四(音樂教授)一(大學教授)四(盛督及檢查)一四四(油漆商)一〇(當舖掮客)三(領郵銀者)一二(攝影家)一二四(鋼琴家)二(船夫)四一(鉛匠)一(巡捕西人)三二〇(巡捕印人)四七八(郵局職員)一六(僧人)三〇(印刷及訂書商)一〇七(普通代理商及秘書)九(書商)八(寫字間職員包含海關)一九六(錢路官員)七(飯店商)六七(水手)一九七(雕刻工)五(俱樂部秘書)二二(僕役)七六(輪船代理商)一九(船工)一一
 (衣件製造商)一〇(製鞋商)六六(查絲員)三(絲商)六(兵士)三〇(速記員)一〇(富家管火食者)七(庫錢管理員)五三

八(測量員)九(裁縫)八一(收稅員)一九(教員)一八九(查

茶員)一(茶商)五(電報商)七三(電話工程師)三(電話司機
三(捲烟商)一一(電車職員)二八(箱籃製造商)一九(司殼
殼者)二(獸醫)五(製鍊商)二〇(守衛巡捕私家僱用)三二

年 分 收入總數 輔幣低落損失

元

元

元

英里

人

一九二六年 三三、八三、四〇 八四、四三、三三
一九二五年 三三、八三、四〇 二七、八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七、九三、一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七、九三、一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七、九三、一三

接去年同時適值五卅案發生後一月。故乘客收入兩形減少。
今據上表所載。在此七天內。計收入方面。較去年增加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乘客方面。亦多一百四十九萬〇〇八十九人云。

江浙皖絲繭展覽會近訊

江浙皖絲繭展覽會會長孫傳芳訓令絲繭總公所云。照得蠶桑之利。絲織之美。中華古國向擅特長。江浙皖三省尤爲精華所萃。

近來外洋染土既蠶。日本一意猛進。國家提倡於前。農商振奮於後。查其絲繭出品。幾將我國有物產取而代之。我國蠶戶織工尙封故步。不着先鞭。將來聲譽日落。大利頓失。前途至爲可慮。本會定名江浙皖三省絲繭展覽會。要旨有二。一曰改進。一曰普及。冀收實驗之效。而廣集思益。應即遵定章第十七條。如期徵送。凡已有絲繭之區。固應精選上品。照章送會。並擬具改進計畫以聞。未

四(碼頭官)二九(接鐵商)四

上海租界電車與去年收入之比較

上週自(七月一號起至七月七號止)租界電車收入之統計。及與去年同時之收入。茲特列表對照如下。

車行路程

乘客人數

實收總數

英里

人

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七、九三、一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七、九三、一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七、九三、一三

有絲繭之區。照章得呈請免徵外。亦應籌擬推行蠶桑辦法。呈送察閱。並派員赴會參觀。藉獲師資歸而模倣。自奉令之後。不得仍前漫不經心。委諸僚屬。以一紙空文塞責。倘有奉行不力。應即函明本管長官。予以懲處。其成績優美者。亦必優予獎勵。所賴三省一心。爲全國倡。庶幾國華日上。中外增榮。俗尚農商。民臻樂利。有厚望焉。除通令外。合亟頒發章則。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此令。

國有四路所負外債額

據最近調查。我國京奉津浦滬寧四路所負外債額。計京奉路欠英國中英公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津浦路欠德國德華銀行與英國中英公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續借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滬寧路欠英國中英公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四鄭路欠日本正金銀行日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云。

四路每月收支概况

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最近每月收入數目。比較往昔損失頗鉅。茲特按照每月進款及支出約數表列於左。

| | 支薪 | 營業 | 工款 | 借款 | 出入別 |
|---------------------------|----------|----------|----------|----------|----------|
| 資本用款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京 滬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京 滬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 車輛必須 | 一七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 材料計 | 一七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 運費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 收支相抵 | 四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其中京綏連運僅達昌平津浦車運僅至兗州故京綏南口以北 | | | | | |
| 津浦兗州以南之經費未計在內又各該路應撥借款本息及協 | | | | | |
| 餉等項亦均未計算 | | | | | |

全國鐵路工廠及職工近況

國中規模稍大之官營事業厥爲鐵路。鐵路業務至爲繁夥。單就工程而言。有車輛。橋梁。路軌。號誌。電氣等之製造與修理。其在建築時代。構成資本之大部分。即在營業。一方面爲資本支出。同時繼續維持。所資亦甚鉅。因之。任何鐵路之造成工廠。則爲不可少。

鐵路工廠大都設於其路之附近。同時亦須顧及交通。(水道等)

原料（煤鐵之類）及適合於工廠管理法則而後可。我國國有鐵路工廠約共四十餘所，所出製品不敷鐵路之用。至今鐵路材料尚有六七成仍須仰給於國外，利權損失甚可惋惜。茲將其名稱

廠址工人及其工資概況調查列表如下以供參考焉

無錫、龍潭、丹陽、

昆山、張華濱等處共二四〇·〇·西

一·望

吾人因此聯想及於葉恭綽交通事業治標策之大計。主張全國設置每日出貨一千噸以上之化鐵廠、製鐵廠、鍊鋼廠各一化銅製銅廠。造車輛等等。以之與上表四十一所總馬力僅及一萬餘之工廠相比。實已相差太甚。計此四十餘所工人總數不及一萬二千人。容納工人最多者為唐山京奉鐵路製造廠之二千九百餘人。工資最高者為寧波滬杭甬機車房之每日二元五角五分。所異者滬甯竟有最低額一角四分者。計每月得工資四元二角。所在地復在江南繁盛之區。其生活狀況誠不可以常理言。至一般工資較高者據云入廠有經二十餘載者。對於分工制度下之工作技能甚為優越。惜其所謂工人保險以及養老儲金之制均未彷行。以致有因老或病而亡故者。其家屬僅得領一個月或半載邱金。此乃吾國勞動界不幸。非獨鐵路一方面之現象已也。

造幣廠消息一束

▲天津造幣廠準備開工 財政部直轄之天津造幣廠。自曹錫督直。該廠遂為省政府所操縱。部令即失指揮之效。旋受前年戰事影響。該廠停止工作已經三年。後歷任監督屢謀開工。但因外債未清。經費困難。迄未能實行。刻聞津當局自通令停止使用軍

用票。軍用券以來。關於現貨銅幣異常缺乏。為救濟金融活動市面起見。因令該廠監督迅速準備開工。鼓鑄銅元。聞已將擬議恢復開工情形。除報財部備案外。津方業經收買大宗銅料。不日即行開工。則天津市面直接受其活動。北京亦可間接得資調濟云。

▲武昌幣廠定期開工 武昌銀幣廠自招商承辦後。原擬本月十日開工。旋因銀行團及該廠職工發生反響。是以展緩時日。茲悉夏蕭兩廠長現向反對方面極力疏通。已得充分諒解。而內部籌備手續亦經布置就緒。爰定於陽歷七月十五日正式開工。又湖北造幣廠由商人包辦。合同早已訂妥。茲因武漢兩商會暨銀錢公會建議省政府。力除商人包辦鑄造銀幣之弊。並歷舉院省因商辦銀廠。以致發生輕質銀元。損失國幣信用諸事為證。陳嘉謨頗為所動。特令行財政廳撤銷商辦銀廠原案。仍一面另籌鼓鑄方法。以資流通。俾免銀元缺乏妨害市面商務云。

▲私鑄銀元機器移送寧廠 聯軍總司令孫傳芳以今春淞滬警察廳在斜橋破獲私鑄銀圓機關。并搜出印花機剪刀機大抽水機三架。孫氏特令南京造幣廠長許體翠派員察看。頗形合用。用特呈准總司令部派員來滬提取。嚴廳長為鄭重起見。定日內派委員張耀運送南京呈交云。

▲重慶停鑄雙百銅幣 重慶自黔軍撤退出後。渝法團即請停鑄雙百銅圓。楊子惠總司令已覆渝法團代電云。巴縣議事會并轉各公團均籲減電悉。幣制不良。質釀亂階。議論名言。洞見織結。披讀之餘。曷勝欽佩。森亦川人。愛護吾民。不居人後。剔除弊端。猶具素志。能使人蒙庥無不極端贊許。雙百銅幣准予暫行停鑄。用蘇民困。而利民生。除轉令制止外。特此奉覆。希即鑒查。楊森叩。

現代評論及現代叢書

發行處：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一年多的歷史」現代評論是一個內容豐富的週報，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哲學、文學、美術、科學各問題，都有專家主撰，執筆的人本着獨立的精神，發表無顧忌的言論。他們不鼓吹空泛的主義，多討論實際的問題。現在出版有一年多，銷行超過一萬五千份，每期都是準在星期六出版及發行的。在這一年裏，發行過一次關稅會議特刊及週年紀念刊，篇幅一則增至三十六頁，一則突增至八十餘頁，內容之美備，更是無待贅言了。

「定閱優待」定閱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一元六角五分；半年二十六期，八角五分。又定足三十期大洋一元。不通郵匯地點，得用郵票九折代洋。凡直接向北京本社或特設代理處定閱長年者，特別優待，遇有印行增刊及目錄，索隱皆各贈閱一份，不另收費。
「合訂本」每半年一卷，彙訂為合訂本，附有目錄，索隱。極便檢閱及珍藏。

點列下

「現代叢書」現代社出版的叢書，暫分：（一）文藝之部，

（二）自然科學之部，（三）社會科學之部，（四）哲學之部。

最先出版的有文藝叢書四集（一）玉君 楊振聲的長篇小說

，每本五角。（二）志摩的詩 徐志摩的第一部詩集，白連

史本每本一元。（三）一隻蝴蝶及其他獨幕劇 西林的獨幕劇集，每本三角。（四）寒灰集 郁達夫的短篇小說，印刷中。現代叢書在現代評論社發行，無論零購或代售，都請

直向此地接洽。
「代售優待」代售現代評論及現代叢書另印有優待章程，函索即寄。

上海銀行週報社特別啟事

本報近來篇幅日漸擴充材料力求精審謬蒙

各界贊許銷路愈形增加茲為便利各地讀者起見

除原有各特約代管處外並向商務印書館特別訂

立代理契約由該館總發行所及八處分館按照本

社訂價代理零售及預定本報事宜凡購訂本報

諸君幸注意及之茲將商務印書館代理本報各地

點列下

上 海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北 京

天 津

漢 口

奉 天

重 庆

杭 州

商務印書館各分館

廈 門

廣 州

國際財政經濟

中奧簽訂通商新條約

中奧通商新條約已在維也納簽訂。按照約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此約將於九月十五日發生效力。茲特覽錄於後。大中華民國執政與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大總統現為增進兩國人民交際。發展兩國商務關係。極欲依據完全平等真切相互主義。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權代表。大中華民國執政特簡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大總統特簡外交總長麻達雅。爲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校閱合。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第一條。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第二條。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總領

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表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當理由。得將證書收回。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爲名譽領事官員。第三條。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彼一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第四條。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奧國政府承認對於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籍之律師及譯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第五條。此締約國工人至彼締約國國境。不得

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第六條。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第七條。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第八條。兩締約國訂明關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第九條。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機關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第十條。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去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關於此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應用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

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第十二條。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帳簿函件。第十三條。兩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第十四條。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為借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第十五條。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即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第十六條。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

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點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第十七條。本約未經規定之事。兩締約國認明適用本約所引爲基礎之平等相互通原則。第十八條。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第十九條。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爲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第二十條。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第二十一條。本約應行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訂於維也納。黃榮良麻達雅印。

十年來出口之茶葉

中國茶受錫蘭台灣茶之競爭。一敗塗地。至不可收拾。九十兩年。出口之紅茶。祇及民四百分之一六一七。近兩年來稍見回復。亦及民四之半有零。據聞中國茶價近較錫蘭爪哇者爲廉。宜本可在海外發展。無如去年以缺乏人工。成本加重。山戶仍受損失。去年當新茶上市。產區又受兵禍。所幸救平尙速。損失尙細。然上海開盤方盛之際。五卅慘案發生。至今茶市猶在停頓中。則本年紅茶又將感受影響矣。綠茶年來出口在二十八萬擔左右。與民

四較亦有不及。而趨勢較爲穩定。去年產區人工亦無紅茶之缺乏。銷路活潑。尚可維持。本年新茶。祇土莊茶略有開出路。茶到時已在罷市中。紅茶去年運往英國者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八擔。香港六萬六千五百念一擔。德國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六擔。荷國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九擔。美國二萬二千五百念四擔。俄國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五擔。印度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五擔。法國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擔。茲列十年來出口紅綠茶數量及其百分比於左。

| 紅茶 | 出口數(擔) | 百分率 |
|------|---------|-------|
| 民國四年 | 七七一、一四一 | 一〇〇.〇 |
| 五年 | 六四八、二二八 | 八四·一 |
| 六年 | 四七二、二七二 | 六一·二 |
| 七年 | 一七四、九六二 | 二二·七 |
| 八年 | 二八八、七九八 | 三七·五 |
| 九年 | 一二七、八三二 | 一六·六 |
| 十年 | 一三六、五七八 | 一七·七 |
| 十一年 | 二六七、〇三九 | 三四·七 |
| 十二年 | 四五〇、六八六 | 五八·四 |
| 十三年 | 四〇二、七七六 | 五一·二 |

| 出口數(擔) | 百分率 |
|--------|---------|
| 民國四年 | 七七一、一四一 |
| 五年 | 六四八、二二八 |
| 六年 | 四七二、二七二 |
| 七年 | 一七四、九六二 |
| 八年 | 二八八、七九八 |
| 九年 | 一二七、八三二 |
| 十年 | 一三六、五七八 |
| 十一年 | 二六七、〇三九 |
| 十二年 | 四五〇、六八六 |
| 十三年 | 四〇二、七七六 |

| | | |
|------|---------|-------|
| 民國四年 | 三〇六、三二四 | 一〇〇·〇 |
| 五年 | 二九八、七二八 | 九七·〇 |
| 六年 | 一九六、〇九三 | 六四·五 |
| 七年 | 一五〇、七一〇 | 四九·二 |
| 八年 | 二四九、七一 | 八一·五 |
| 九年 | 一六三、九八四 | 五三·五 |
| 十年 | 二六七、六一六 | 八七·四 |
| 十一年 | 二八二、九八八 | 九二·四 |
| 十二年 | 二八四、六三〇 | 九二·九 |
| 十三年 | 二八二、三一〇 | 九二·二 |

去年外麥入口調查

去年外麥輸入我國。照海關統計。坎拿大小麥及麵粉輸入數實可驚人。坎地麥粉之價廉物美佔長。上海各廠都於年初定購。以去年計。結至八月份。各廠所定小麥計六萬噸。平均之價三號貨在四十九元至五十一元半美金之間。合銀四兩二錢半至五錢半之間。價較華麥高。但成色甚高。及至八九月間定貨到齊。中國小麥上市。價售三兩八錢。原價四兩二錢。然各廠仍定外麥十萬噸。十月分又定十五萬噸。共計去年上海各廠共定坎麥先後三期約三十一萬噸云。

北滿之貿易

哈爾濱為北滿唯一商埠。故其貿易額極為發達。輸出品約一億八千萬元。其中糧食約占百分之七十五。畜類百分之十五。木材

三千五百萬元。華貨占三千六百萬元。美國貨占三千萬元。英國貨占六百萬元。德國貨占八百萬元。其他各國五百萬元。輸入品中國人販賣者約五千萬元。日本商販賣者一千五百萬元。美商販賣者二千萬元。英商販賣者七百萬元。德商販賣者三百萬元。俄商販賣者七百萬元。其他各國一千八百萬元。輸入品中石炭類百分之五。雜物百分之五。輸入品約一億二千萬元。日本貨占四五〇〇〇〇〇元。礦油五〇〇〇〇〇元。鐵製品二五〇〇〇〇元。鮮魚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食料品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鹽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果食二六〇〇〇〇〇元。砂糖二八〇〇〇〇元。茶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煙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藥品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織物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棉花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蘇袋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紙類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輸入品中日本貨以棉紗布、雜貨、白糖、果實、紙、煤為大宗。華品以棉花、茶、鹽、煙草為主。美國品以洋雜貨鐵製品、礦油為主。英國品以毛織物為最。德國貨以電器材料藥品為最。他如俄國之毛織物、紗織物，亦不在少數云。

世界各國紡紗錠數之比較

紡織事業，在近今實業界中最占重要。茲據最近萬國紡織聯合會調查。全世界紡織之車軸總數。計一六一、三六三、〇〇〇個。英國各工廠計五二、一一六、〇〇〇個。美國計三七、九三七、〇〇〇個。茲將各國比較之數。列表於左（單位千個）。

| 國名 | 紡車軸數 | 國名 | 紡車軸數 |
|---|----------|--------|--|
| 英國 | 五、六、一、二六 | 德國 | 五、五〇〇 |
| 法國 | 七、四、二八 | 西班牙 | 一、八、一三 |
| 比利時 | 一、七、八八 | 瑞士 | 一、五一七 |
| 波蘭 | 一、一、七一 | 奧國 | 一、〇、三八 |
| 荷蘭 | 八、一七 | 俄國 | 七、二、四六 |
| 意國 | 四、七、七一 | 式哥司勞威亞 | 三、四、七一 |
| 瑞典 | 五、五、五 | 葡萄牙 | 五、〇、三 |
| 芬蘭 | 二、五、三 | 丹麥 | 三、三、五〇 |
| 挪威 | 五、八 | 中國 | 五、二、九二 |
| 印度 | 八、五、〇〇 | 日本 | 一、三、一九 |
| 合衆國 | 三、七、七三七 | 加拿大 | 八、一四 |
| 巴西 | 一、九、五〇 | 墨西哥 | 一万一千四百四十一人之多數。就鐵路効用關係觀之，可謂亞洲為未享受鐵鐵路之恩惠。(四)非洲之鐵路殆全為私設。總計為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哩。(五)澳洲鐵路共為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哩。多為國有私設者僅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哩。 |
| 其他諸國 | 一、〇、七七 | | |
| 照上表之紡錘比較數。英國紡織業及紡紗車軸數，應占世界第一位。合衆國次之。法國又次之。德國及日本又次之。中國則居第十云。 | | | |

世界鐵路之統計

據日本鐵道省最近之調查。全世界之鐵路。共有七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哩。其中中國有鐵路凡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哩。其餘皆為私設。比之全世界之面積。每一百平方哩。有一哩四十六哩。有千二百四十人。鐵路猶如人身體內之動脈。對於各國國力之消長。有重大之關係。故各國無不努力於鐵路之建設。茲舉

全球火柴業之大組合

▲中國火柴營業盛衰之概況。火柴一物。為人生日用所必需。前清時代。國貨火柴無幾。遂使此項營業。幾完全操之於日人之手。民國以來。國人漸知注意於此。全國各地。次第開廠自造。民五以後。因二十二條條件之反響。國貨火柴營業。遂以增高。借用國貨者。終無恒心。未幾又歸衰落。甚至外貨佔百分之九十。國貨竟跌至百分之十。又其後五卅風潮忽起。國貨火柴。乃日臻興盛。至今增高至百分之五十。然外貨仍居其半。雖各廠年來所有損失。

至今日稍稍挽回。然元氣固尙未完全恢復。

▲大力者對於全世界火柴營業併吞之偉計。閉目下忽有歐美合組之商人團體。彼輩固向來經營火柴專業者。刻復抱定兩種絕大主義。一則欲將全世界火柴營業完全吸收。舉各國各地所有之火柴廠及其製造原料等。一併收買。並以原料歸爲彼輩之專利品。再則將於各國各地。自建新廠。或創建。或就收買者而大加擴充。因地制宜。要皆有得心應手之妙。聞美洲各小廠已被收買。其餘較有力之各大廠。尙正在思所以應付之也。某國小廠爲所收買者。亦已不少。而對於中國各廠。則藉收買之名。以行其調查之實。例如某廠值價三十萬元。彼則許以六十萬而收買之。於是倩西國會計師調查帳目。迨內容已盡了了。則又不買。因此各廠底蘊。皆爲所知。並聞刻下已於某處購地二百餘畝。用爲廠基。將來擬即建築大規模廠所。一方面於出貨之後。低價推銷。一方面使向來賣於中國之原料。特別增價。因原料出場之地。已爲彼所收買所管理也。其計畫不可謂不偉矣。

▲中國廠家羣起自救。中國火柴各廠。聞此消息。異常恐慌。刻已組組成火柴業聯合會。方謀應付方法。又號召推銷機關。亦皆集成團體。相約不貪近利。皆以努力推廣國貨爲目的。加以用戶方面。有洞知此項情事者。亦相率爭購國貨。且聯合會決定始終不懈。永久維持。且極盼有熱心愛國之資本家。爭相投資。將全國各廠合併爲一。以蓄雄厚之勢力與之競爭云。

▲對於中國各廠最近之調查。中國火柴製造廠約共有二十所。江蘇九。其中停辦者二。開自下正思恢復。廣東三。浙江三。其一停辦。安徽一。華北三。其餘則分佈於各省。平均每日每廠一貨出百箱。餘偶然停工者不計外。每日合計應出貨一千四百箱。每箱

值價銀十五兩。每年營業足得六百數十萬兩云。

▲各廠最近所受之打擊。按火柴最要之原料。是爲「綠酸鉀」。每筒重一百十二磅。平時價目約銀九兩五錢。今因上項原因。每筒已加價至十一兩云。因此次原料大都由德國出產。刻已爲大効者之專利品也。中國各廠。由是成本遂較前加重。而市價又不能驟增。因之受損極鉅云云。

世界各國金準備額之變遷

美國聯邦準備局調查。去年末。世界主要國之金準備總額。計爲九十三億四千三百三十九萬九千美金。比較前年末。約減四千萬美金。各國中增減最著者。首爲美國。減一億三千九百萬美金。反之德國。則增加一億七百萬美金。此外比較前年減少者。爲英國、荷蘭、瑞士、南非、日本等國。增加者。爲俄國、爪哇、澳洲、加拿大等國。歐洲諸國之準備額。在最近一年間。全部約增五千萬美金。此中各國互異其趣。例如英國減五千四百萬。荷蘭減二千五百萬。瑞士減七百五十萬。反之如前述德國。則增一億七百萬。(比較前亦增一千萬美金之譜) 俄國增二千一百萬。波蘭增六百萬。匈牙利增三百萬。至東洋方面。日本約減一千萬美金。反之爪哇

則增二千萬美金。計達七千三百三十九萬四千美金。為一九二〇年來爪哇之最近紀錄也。又印度前去兩年雖曾輸入大宗之金幣及生金。但去年末匯兌之準備金毫未增加。此由印度輸入之金貨。係作為工藝材料用故也。

一九二五年世界煤油產額

據美國煤油公會之報告。一九二五年世界煤油產額共為一、〇六六、二三〇、〇〇〇桶。較之一九二四年，總產額一、〇一二、九二七、〇〇〇桶。計增五三、二九三、〇〇〇桶。或百分之五。二去年美國共產油七六四、〇〇〇、〇〇〇桶。占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一·六。前年之產額為七一三、九四〇、〇〇〇桶。占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〇·五。去年產額較前年增五〇、〇六〇、〇〇〇桶。或百分之七。世界產煤油最富者為美。次為墨西哥。去年墨西哥共產油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桶。占總產額百分之一〇·八。前年產一三九、四九七、〇〇〇桶。占總產額百分之一三·八。去年產額較前年增二四、四九七、〇〇〇桶。或百分之一七·六。美墨二國去年所產者。共占世界總額百分之八二·四。前年則共占百分之八四·三云。

日本全國勞動者之統計

日本內務省社會局為圖作各種勞動法規立案之參考資料。每年於六月末及十二月末調查從事於工廠礦山等勞動者之總

數。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之調查統計。現已製作完竣。於本月十二日公布。據該調查。去年十二月末總數為四百四十八萬五千餘人。比較同年六月末之調查。約增十三萬餘人。茲特不分別表如左。

▲工場勞動者

| | 十四年十二月末 | | 六月末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官營及公營工場 | 一一八、五九三 | 四〇、八七六 | 一〇七、六三九 | 四一、六五九 |
| 民營工場 | 一五九、四六九 | 六七一、六〇八 | 一四九、三九八 | 六四一、八八九 |
| 工場用法 | 八二四、八二六 | 八二一、三六八 | 八二一、三六八 | 八二一、三六八 |
| 民營不工場用法 | 一四九六、四三四 | 一四一、七九一 | 一四六三、二五七 | 一四六三、二五七 |
| 三項合計 | 四三九、一八九 | 四三九、一八九 | 二六六、九五〇 | 二六六、九五〇 |
| 共計 | 一、〇八五、四八八 | 一、〇三七、四九二 | 一二七、三〇七 | 一二七、三〇七 |
| ▲礦山勞動者 | 二、一一二、九八〇 | 二、一〇三、四九二 | 三九四、二五七 | 三九四、二五七 |
| 男 | 二三〇、三六四 | 二三五、四三五 | 一、〇一六、四七八 | 一、〇一六、四七八 |
| 女 | 七一、九三〇 | 七五、四三六 | 九九〇、三三四 | 九九〇、三三四 |
| 共計 | 三〇二、二九四 | 三一〇、七八一 | 二、〇〇六、八一二 | 二、〇〇六、八一二 |
| ▲其他勞動者 | 一、六九〇、一五三 | 一、六四〇、五八六 | 一、六四〇、五八六 | 一、六四〇、五八六 |

| | | |
|----|-----------|-----------|
| 女 | 三八〇、三八五 | 三九〇、五三二 |
| 共計 | 二、〇七〇、五三六 | 二、〇三一、一一八 |

| | | |
|-----|-----------|-----------|
| 男 | 三、〇〇六、〇〇五 | 二、八九二、四〇九 |
| 總計女 | 一、四九一、八〇五 | 一、四五六、三〇二 |
| 共計 | 四、四八五、八一〇 | 四、三四八、七一 |

如右統計。不適用工場勞動法之工場勞動者爲四十三萬九千餘人。其中約十五萬人從七月一日起因改正工場法實施之結果。當可編入爲適用工場法之工場勞動者。又與此項統計有關係之勞動組合數及該組合人數之比較調查則如次。

勞動組合

四五〇

四九四

組合人數

二五四、〇〇〇

二三四、六九八

日人在吾國之紡紗業

去年自五月風潮起。停工多日。棉業界大爲不利。至六月中旬大

局稍定。故一年來中外紗廠約有三個月均無出貨。華商亦停二
三月之久。方出貨時。而戰事即起。未幾而南北各路交通斷絕。延

至現時於運輸貨物尙屬困難。紗之不易行銷內地。當可概見。然

去年日本紗廠乘機確大活動。試以六年中日貿易概數比較。則

知日本貨運來中國值五萬八千五百萬日金。華貨運至日本值

二萬七千一百萬日金。兩比相差三萬一千四百萬日金。近六

年中日貨比華貨多出一萬三千萬元。而去年幾加一倍。因日本
布疋與棉紗輸出大增。約多有一萬四千萬日金云。統計全國所

出之紗。日本廠佔三分之一。因此日本除大宗棉織品與紗運入中國外。已在中國設紗廠多所。足操中國紗市三倍之二。去年中國紗廠出紗共九十八萬一千七百包。在華日本廠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包。在華英國廠十一萬二千四百包。共計一百六十五萬包。在華英國廠十一萬三千四百包。共計一百六十五萬包。(每包約三擔) 紗廠自用紙百分之十至二十爲織布。去年出口之紗。運赴外國者甚少。共計九萬八千六百五十擔。其中三萬二千擔。係運至大連。五萬擔係運至香港。上海紗廠之紗。本專供內地。去年共計運入內地一百五十六萬五千擔。計銷漢口最多。四十
二萬擔。次則廣州二十萬擔。九江二十萬擔。牛莊油頭各十萬擔。
天津蕪湖各九萬擔。威海衛廈門二萬擔。福州二萬四千擔。餘如長沙、鎮江、烟台、南京、青島、萬縣、溫州。自數百至數千擔不等。

日茶海外銷路減退

日本中央茶葉聯合社。去年得政府之援助。曾一度輸入美國茶葉。其價格爲日金三十萬。最近似仍有蒸蒸日上之勢。但實際上則與前者增加百分之二十。適立于相反地位。本年五月份輸量額爲二十四萬一千磅。較去年同月之五十四萬四千磅。則減少三十萬磅有奇。其原因。(一)爲日金價格比去年增漲。(二)爲美國屯存綠茶甚多。據此觀之。以上兩點。苟無變動。則今歲輸入美國之茶。不能如去歲之暢旺矣。去秋嚴寒。茶樹因之大受影響。故貯積多量劣質之茶。迄未輸出。業茶者亦束手苦無銷路。據云。日本與棉紗輸出大增。約多有一萬四千萬日金云。統計全國所

商有將此種卑劣產品輸入蘇俄之消息。年來日本茶葉勢已一蹶不振。

綠錫蘭黑茶近者充斥美國市場。日本竟大受打擊。難與

抗衡。去歲日本輸入美國之價格。自一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值日

金一千三百七十九萬八千圓。則去歲出額增加二百萬磅。計日

金為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圓。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五年。每年輸

出平均約三千萬磅。一九〇三年據確實報告。總數為四千五百

八十三萬四千零三十八圓。自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年。每年平

均約四千萬磅。但自一九一九年之後。突跌至二千萬磅。至今仍

如是。未獲寸進也。茲將每年運往紐約加拿大及太平洋各地之

總數並每磅之價格列左。

| 西曆年數 | 磅 | 數 | 每 價 格 | 日 金 |
|------|------------|-------|-------|-----|
| 一九一二 | 三五、五〇七、二八九 | 三七·一〇 | | |
| 一九一三 | 二九、五四〇、九四五 | 三一·一九 | | |
| 一九一四 | 三三、七四七、九九〇 | 三四·六五 | | |
| 一九一五 | 三〇、三一、〇五九 | 三四·四〇 | | |
| 一九一六 | 四一、四六〇、四三一 | 三〇·二六 | | |
| 一九一七 | 四二、三四五、九七四 | 三二·六七 | | |
| 一九一八 | 四一、四〇〇、五一四 | 四九·六六 | | |
| 一九一九 | 二七、七九九、七二八 | 六一·〇四 | | |
| 一九二〇 | 二二、八一六、〇一五 | 六六·一七 | | |
| 一九二一 | 一六、五五二、九七一 | 四八·九八 | | |
| 一九二二 | 二七、一〇〇、四八四 | 六一·六三 | | |
| 一九二三 | 二五、七〇九、四〇〇 | 五七·一九 | | |

一九二四 二一、六四〇、九六六 五四·七四
美海關取締九種華貨入口

向來中國貨品運至美國紐約者。除違禁之軍火、鴉片及炸裂之危險物品外。餘皆可自由運往貿易。邇來紐約海關。對於中國輸出之古玩、猪鬃、羊毛、生熟牛皮、馬鬃及皮與地毯等九品。均在取締之列。凡運上開各貨至紐約時。必須先經西醫施用消毒手續。給予憑證。隨貨運美。交紐約海關核驗後。方可入口。否則。立將各該貨扣留。駐京美使。昨已函請外部查照云。

本年美國購買各國債票數

據美國商務總長胡佛爾氏公布之報告。謂本年上半年各國在美所發引之擔保債款。共為一百零九種。總額約達四三二·六五八·〇〇〇元。與一九二四年之發行數相若。而款額則倍之。本年在美發行之公債。以加拿大為最多。而以德國之款額為巨。約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拉丁等二十三國。發行總額為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遠東各國。近六月來之公債總額僅為六·三七〇·〇〇〇元。又據胡之報告云。去年各國在美所借之債額為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云。

英法債務問題解決

英國財政大臣邱啟爾宣稱與法財長凱樂士。解決欠英債務問題。乃與去年八月間所訂之協定性質相同。即法國每年還款一次。於六十二年內。將還一千二百五十萬金磅云。法政府於該協

定內所欲加入之一節。即法國每年還款須視德國賠款交給法國以爲衡。按該節插文。法國乃欲保全自身之安穩。屢次請求加入。迄未許可。而今已由英國同意加入矣。不日兩國即將換文聲明。若德英不能付欵與法國時。法國得請求英國考慮展期。但邱氏以爲德不致有不能付欬與法之事也。英國若因德國不能付欬而使欠美債務亦受影響者。英國亦可提出對法駁議云。又邱啟爾在下院宣稱。與凱樂士已簽訂解決債務問題之協定。該協定非但僅規定戰時公債。亦包含一次英法久懸未決之帳目云。法國每年付款將由四百萬磅六百萬磅八百萬磅一千萬磅至一九零三年。增至每年一千二百五十萬磅。直至一九五六年止。其最末之三十一年。將增至一千四百磅云。該協定不必經下院之通過。但須經法政府之批准云。各報對債務問題之解決。均表示滿意云。又法佛郎因法債已有解決辦法。故匯價起色。收盤爲一八九。比佛郎爲二一五。五〇云。

德賠款經理週年報告

據賠款經理之週年報告。詳載德國此一年內(至月底爲止)之經濟狀況及交待協約國賠款之數目。內云。德國之財政於此

數月內。尙稱平穩。似有漸復戰前原狀之概。德國家銀行之地位。日見堅固。國內金融可謂無甚恐慌。內外債務大有進益。工業亦有進步。物品價值較昔減少。紀爾白德氏深信德國經濟自一二月間發生恐慌後。即日趨佳境。一切整頓方法進行頗爲得力。又

交款委員會於去年八月三十一日付賠款八萬四千四百〇九萬七千枚馬克。內有現金三千八百萬。此外德國尙付鐵路債券利息四萬萬。預算項下撥付一萬九千萬工業保證券利息六千二百五十萬及運輸稅一萬六千一百萬馬克。德政府與鐵路局交納應付款項均在每月初間。而交付委員會永久積存餘款約在九千萬馬克之譜。德鐵路公司去年之收入。除各項公司開支以及依法積金一萬一千五百萬應付之德國公債利息三百萬與補昔日虧款五千萬馬克外。尙盈餘八萬〇八百萬馬克。至於各國代理人手存之德路債券。以公其意見論之。一致表示目下實無變賣之必要。咸謂時期尚早。該報告又云。以普通情形觀之。德國賠款公債券之價值將必日見增高。成爲一國際間之投機事業。但亦須視將來歐洲各國之經濟政治狀況優劣爲標準。德國發行之五千兆工業債券。至今尙未絲毫收回。而德國之公共債務券於本年三月前之六個月內。實已減少三萬四千三百萬馬克。深信目下其數必更落下矣。未云。希望協約國德國與履行杜威斯賠款計劃之各項機關。應合衷共濟。永以忠誠友誼之精神進行工作云。

二十年來菲島商業之進步

菲島自爲美國佔領以來。近二十年中。物質上大見進步。而尤以商業爲最。經濟上之發展。年有增進。政府之收入。亦因之而增。茲將前十八年中。每年收入之各稅。列表於後。(以美金計)

商業稅之收入

各稅收入總數

一九〇七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三〇四、八〇六、八〇〇

一九〇八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二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三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麥谷、米穀
十六萬、三萬

速。椰子於一九二二年。出口價值。四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元。至一九二三年。增至九千五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六元。岷埠情形可與佛羅立達檀香山同。鮮花係養蜂之必要品。故須由海外運入各種花木。有資六七十元者。可在住家之後園內種植花木。可以養蜂取蜜及蜜。因菲島現在由海外運入之蜜為數漸鉅。備用科學方法來養蜂。養蜂業可成為一種大實業。罐頭食物亦可成效。因菲島之菓果。較之檀香山所產者為佳。至於牛奶及肉類之實業。迄今尚未發達。菲島荒地尚多。畜牧正宜。因此發展肉類及牛奶事業。非屬難事。所謂『貧人實業』即蛋業。發展至易。亦非常合宜。菲島每年由中國運入之蛋。為數甚鉅。況中國運來之蛋。既不新鮮。不合衛生。故將蛋之進口停止。而自闢鷄場。獲利可操左券矣。至於紙業。尤宜振興。因缺乏紙廠。加以造紙材料甚豐。地點又宜云。

七年來之馬來錫價

馬來聯邦為產錫最富之區。茲將七年來錫產之價格。表列如左。

(下列每擔所值)

年份 最高之價 最低之價 平均

一九二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二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四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八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七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八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一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二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三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三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七五
八·七五
一五·九五
一三·七五
一〇·三五
八·七五
一六·〇〇
一三·七五

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十四年六月

一九五

蘇俄與亞洲各國貿易狀況

本年度上午期蘇聯與亞洲間之貿易共值八千一百萬盧布（單指通過蘇聯亞洲邊境之貨物而言）輸出值三千五百四十萬就中糖值八百七十萬。棉織品值六百四十萬。糧米值三百二十萬毛貨值三百四十萬。木材值三百萬。油值三百萬。輸入值四千六百萬就中乾果值六百一十萬。米值五百六十萬。牲畜值二百六十萬。皮值三百萬。合計輸入超過輸出一千零六十萬。主要貿易國爲波斯。輸往該國者值一千九百三十萬。由該國輸入者值二千二百萬。次於波斯者爲中國。輸往中國者值六百八十萬。由中國輸入者值八百萬。再次爲日本。輸往者值三百五十萬。輸入者值一百二十萬云。

蘇聯建築大水力電廠

蘇聯南部乃伯爾河水力大電廠建築工程將聘美國專家爲顧問。合同業由蘇聯最高經濟理事會會長及美國柯堡爾公司代表簽字成立。乃伯爾水力電廠爲俄國大工業發展之一端。杜洛斯基曾任第一審察委員會會長。該廠建築之可能性。杜氏前曾詳細解釋。柯堡爾公司在合同中曾訂定承造六十萬馬力之水力發電機。航行水閘。及與杜安煤礦區尼柯堡礦區克里華礦區等地相連之鐵路。並研究通盤建築計劃。公司工程司現已起程赴俄考察建築地位。最後公司總理柯堡爾尙擬親自赴俄觀察以作最後之決定云。

清華學報
民國十四年六月

王國維

中文書籍分類法商榷

中國古代跳舞史

馬寅初

中國預算之缺點

宋燕肅吳德仁指南車造法考

A. C. Moule著張薩譯

象徵主義Le Symbolisme

宋春舫

一百七十種花草中西名稱及其培養方法彙考

陳雋人

撰著提要

金嘉斐講記

陳波麟記

文

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十五年六月

紀考 中國古代田制研究

中國勞動問題討論

動生感論——以神經反流解釋心理上某種現象

漢醫顯真理感論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附錄(1)：中國算學書目彙編

附錄(2)：增補

附錄(3)：唐寫本文心雕龍殘卷校記

趙萬里

價目：每冊三角五分定閱全年二冊六角郵費在內

發售：北京清華學校學報社各大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

局及各大書坊

第一卷第一期現已售罄特此聲明

附錄

鹽業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第六期營業報告（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本會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第六期決算業經監察委員查核蓋章。並由會計師薛邁羅查帳簽字在案。所有本期純益照章分配如左。

一本期純益 計銀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

一先提公積一成 計銀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

下餘純益計銀三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元五角四分照

章接十成分配如下

一會員六成紅利 計銀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元九角三分

按本期照章應得紅利。全體會員先後儲金保息過息七釐。（

內有本期已到期及次期七月內到期儲金均按上期紅率墊付其保息七釐減除外。）總數計銀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五

十六元六角整。照比數攤分會員全體紅利每紅利一釐應需

銀四萬五千零九十三元八角整。本屆會員紅利總數計銀十

九萬一千三百陸十四元九角三分。連同上屆紅利尾數陸百零七元九角四分。共計銀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內除本期已到期儲金及七月份到期儲金墊付未結紅利計銀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六角一分外。計實存紅利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以過息三釐七合計應分銀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元零六分外。下餘尾數二千七百五十元零二角正。歸入下屆會員紅利併算照分。計本期會員得紅利過息三釐七。連同保息七釐。共計過息一分零七。合併聲明。

一基本會員（四銀行）三成酬金 計銀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四角六分

一職員一成勞金 計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

一、資產負債表

元

負債類

| | | | |
|-------------------|-------------------|----------|---------------|
| 基本儲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購入公債 | 三、七四一、一七三・三三 |
| 定期儲金 | 七、五三〇、九二五・〇〇 | 暫記欠款 | 一、〇七三、五一九・八二 |
| 分期儲金 | 五五二、八七五・〇〇 | 墊付未結紅利 | 一一、二一八・〇七 |
| 長期儲金 | 一、〇四六、一六四・一七 | 房屋器具 | 四二、五三七・八三 |
| 特別儲金 | 一、三五三、三八八・四二 | 開辦費 | 一一、九七七・一三 |
| 停交分期儲金 | 二一、五九八・〇〇 |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 二、二六〇、五五六・九四 |
| 活期儲金 | 三一九、〇六九・八四 | 合計 | 一四、五一七、九三六・二二 |
| 會記存款及上屆 會員紅利尾數 | 七六二、七八一・九六 | | |
| 借入款 | 六六八、五二一・一三 | | |
| 公積金 | 七八、〇四八・三〇 | | |
| 會員息金 | 五七一、七八七・一六 | | |
| 會員紅利 | 一八二、五五〇・三四 | | |
| 基本會員酬金 | 七三、八〇六・七二 | | |
| 職員勞金 | 二、〇四〇・六九 | | |
| 本期純益 | 三五四、三七九・四九 | | |
| 合計 | 一四、五一七、九三六・二二 | | |
| 定期抵押放款 | 七、三七五、九五三・一〇 元 | | |

二、損益表

| 損失類 | | 元 | |
|--------|------------|---|--|
| 各項開支 | 四一、七九三・五六 | | |
| 攤提房屋器具 | 四、七二六・四二 | | |
| 攤提開辦費 | 六三〇・三七 | | |
| 本期純益 | 三五四、三七九・四九 | | |
| 合計 | 四〇一、五二九・八四 | | |
| 利益類 | | 元 | |
| 利益項下 | 四〇一、五二九・八四 | | |
| 損失項下 | 四〇一、五二九・八四 | | |
| 合計 | 四〇一、五二九・八四 | | |

中法儲蓄會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董事會報告書

次討論。茲謹將上期營業情形。具書報告。即祈鑒察是荷。查民國

敬啟者。茲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暨以次各條。召集此次股

東大會。以便將上屆賬目呈核。并請將議事日程內所列各案。依

十四年度

本會收入款項共計洋元

二〇二、九三三・七七

支出費用共計洋元

一六五、四三一・五一

收支相較贏餘洋元

三七、五〇一、二六

上屆下半年。雖各處兵燹遍地。營業阻滯。但去年收入款項之鉅。及舊券之多。實近數年所未有也。

儲戶借款一項。近三年來。數目驟見增加。蓋儲戶利用本會息率低微。在此押借款項。轉手放出。可獲高利。由此觀之。市面息率不減低。則儲戶借款將有增無減。此必然之力也。本會當亦知所準備矣。

上年支出費用。雖較往年略增。然收入之增加。與支出之增加。兩數若以比例法相較。則費用反覺較輕也。

此次攤提及公積數目之標準。悉照歷年成規計算。其詳細數目如次。

營業用器具(按百分之十攤提計提洋) 二、〇八〇·四八
開辦費(按百分之六、六六攤提計提洋) 四五六·三二
特別公積金(照儲金百分之一)
五〇計算計提洋) 七、八四〇·七九
計上共提洋 一〇、三七七·五九

除以上攤提及公積外。另由損益賬內。提出洋二千一百八十七元五角。以減低證券價格之用。又提出洋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二分。以抵銷營業損失之用。此外又提出洋五千四百五十三元三角。爲清理呆賬之用。以上三款。爲數共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元三角二分。此次清理之各項呆賬。均係前任總理任內遺下之賬目。與現任總理固無涉也。此外欠戶項下。有黃氏一款。欠行

化銀二千二百九十三兩七分四釐。又洋元三百四十元一角一分。此事現已委託律師辦理矣。除淨上開之攤提金公積金彌補金等項後。去年純利得洋一萬零一百四十九元三角五分。此款照例撥入次年損益賬內。該賬原虧洋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元五角六分。今將去年贏餘之數撥入。遂減至二萬五千五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也。本會所存有價證券之中。有財政部國庫券一種。共存票面三萬零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今賬面以一萬五千元作價。但盼此種庫券。將來能繼續照常付息還本也。其餘所存證券。以市價核算。大多數均有贏無紓。尤以五年及十四年內債兩種。得利特鉅。約略計之。已贏三萬元有奇矣。以上所述。係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之營業情形。茲本屆截至集會之日止。經過事件有應向股東諸公陳述者。請垂察焉。查本會於本年二月九日及二月二十日。曾兩次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議。決本會脫離法籍。改爲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等情。當時股東諸公。多蒞會列席。經過情形。早在在洞鑒之中。無贅述之必要矣。溯自兩次特別大會。修正章程後。本董事會即着手向財政部照章呈請註冊。並將普通儲蓄章程及修正有獎儲蓄章程兩種。呈請備案。一面由警察廳派員到會驗資相符。旋於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奉財政部第八一號批。內開查該會實收資本十萬元。既准京師警察廳飭驗屬實。所請改爲華籍。又准外部函轉證明。該會所請註冊一節。應即照准云云。本會註冊手續。至此始告完竣。而本會所存有價證券。今年益見漲

價。截至今日止。贏餘之數已近十萬元矣。此均堪以告股東諸公。

者也。綜而言之。本會營業情形極可樂觀。偏今年內亂平息。營業

較易進行。而現在着手整頓之各分會。果能如期收效。則損益賬

內所剩損失尾數。不難早見掃清。更可希望分派股息紅利於股

東也。茲接議事日程次序。應請諸公將上屆賬目。按董事會所送

呈者。照與核准。又應請規定本届董監事津貼。或夫馬費之數目。

又應請添舉監事一人。併李君祖庚。沈君毓徵爲三人。以符章程

規定至低之數目。又應請派定十五年度之查賬員。并規定其薪

俸賬目。茲有歐陽月暨桑提葉德瑞兩君。方屆期滿。本屆查賬員

之選。本董事會敢仍以此兩君爲薦也。此致

股東諸公。中法儲蓄會董事會謹啟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二〇〇,〇〇〇元

股本總額
儲蓄基金
預付獎款儲金
暫記存戶
特別公積金
營業用器具攤提公積金
備抵中法實業銀行存款損失公積金
餘利公積金
餘年儲蓄金額
發出利息收據(對沖帳)
此條與對方(儲戶未繳儲款金額)之對冲

一、六六五、六七五〇九〇
五、五一五、五〇九〇
二〇三、八九二、四六〇
二一、二八八、二九〇
八、六七六、五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四、八五〇
四、二九七、八五〇
一、三、三四八、三四一、〇〇〇

利益類

八五、一五一、一七〇元

營業利益
放款及各種利益及利息
雜項進款

本年損益帳結數

上年損益帳結數
合計

本年純益

總會及分會十四年份
營業及日用開支

攤提營業用器具
特別公積金

營業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上年損益帳結數
合計

二二八、四三四、九八〇
三五、六五一、五六〇
二五、五〇二、二一〇
三五、六五一、五六〇
一七、一五七、〇〇〇
二五、五〇二、二一〇
一七、一五七、〇〇〇
二二八、四三四、九八〇
一六五、四三一、五一〇
七、八四〇、七九〇
九、三三三、五二〇
二、一八七、五〇〇
五、四五三、三〇〇
二、一八七、五〇〇
三五、六五一、五六〇
二二八、四三四、九八〇

合計

一五、四七五、二一、五〇元

未繳股本
各種投資資本(按買賣算)儲戶借款

中法實業銀行帳面存款
中法實業銀行帳面存款

暫記欠戶
營業用器具文具及印刷品

應繳利息(對沖帳)
諸戶未繳儲款金額(對沖帳)

本年損益帳結數
合計

本年損益帳結數
合計

一三、三四八、三四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二、二一、五〇〇
一五、四七五、二一、五〇〇
一三、三四八、三四一、〇〇〇
二二八、四三四、九八〇
一六五、四三一、五一〇
七、八四〇、七九〇
九、三三三、五二〇
二、一八七、五〇〇
五、四五三、三〇〇
二、一八七、五〇〇
三五、六五一、五六〇
二二八、四三四、九八〇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洋行市表（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 期 | 日 | 元 | 合銀元數 | 五 百 元 帖 數 萬 元 |
|---|-------|--------|--------|---------------------------------|
| 小 | 洋 | 金 | 銅 | 合銀元數 |
| 銀 | 每元合公錢 | 每元合角洋數 | 每兩合銀元數 | 每元合銅元數 |
| 元 | 元 | 角 | 元 | 元 |
| 南 | 0.01 | 0.01 | 四 | 吊 |
| 星 | 0.01 | 0.01 | 三 | 貢 |
| 月 | 0.01 | 0.01 | 二 | 三 |
| 日 | 0.01 | 0.01 | 一 | 四 |
| 月 | 0.01 | 0.01 | 四 | 五 |
| 年 | 0.01 | 0.01 | 五 | 六 |
| 月 | 0.01 | 0.01 | 六 | 七 |
| 年 | 0.01 | 0.01 | 七 | 八 |
| 月 | 0.01 | 0.01 | 八 | 九 |
| 年 | 0.01 | 0.01 | 九 | 十 |
| 月 | 0.01 | 0.01 | 十 | 十一 |
| 年 | 0.01 | 0.01 | 十一 | 十二 |
| 月 | 0.01 | 0.01 | 十二 | 十三 |
| 年 | 0.01 | 0.01 | 十三 | 十四 |
| 月 | 0.01 | 0.01 | 十四 | 十五 |
| 年 | 0.01 | 0.01 | 十五 | 十六 |
| 月 | 0.01 | 0.01 | 十六 | 十七 |
| 年 | 0.01 | 0.01 | 十七 | 十八 |
| 月 | 0.01 | 0.01 | 十八 | 十九 |
| 年 | 0.01 | 0.01 | 十九 | 二十 |
| 月 | 0.01 | 0.01 | 二十 | 二十一 |
| 年 | 0.01 | 0.01 | 二十一 | 二十二 |
| 月 | 0.01 | 0.01 | 二十二 | 二十三 |
| 年 | 0.01 | 0.01 | 二十三 | 二十四 |
| 月 | 0.01 | 0.01 | 二十四 | 二十五 |
| 年 | 0.01 | 0.01 | 二十五 | 二十六 |
| 月 | 0.01 | 0.01 | 二十六 | 二十七 |
| 年 | 0.01 | 0.01 | 二十七 | 二十八 |
| 月 | 0.01 | 0.01 | 二十八 | 二十九 |
| 年 | 0.01 | 0.01 | 二十九 | 三十 |
| 月 | 0.01 | 0.01 | 三十 | 三十一 |
| 年 | 0.01 | 0.01 | 三十一 | 三十二 |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 日期 | 上海 | 海 | 電 | 匯 | 上海 | 天津 | 電匯 |
|------|---------|-----------|-----------|----------|-----------|----|----|
| | 每一元合規元數 | 每規元一兩合美金數 |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 先令 便士 |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 | |
| 十六日 | 0.59 | 0.57 | 0.57 | 10 | | | |
| 十七日 | 0.581 | 0.56 | 0.56 | 10 | | | |
| 十八日 | 0.581 | 0.56 | 0.56 | 10 | | | |
| 十九日 | 0.5807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日 | 0.5807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一日 | 0.5807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二日 | 0.5804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三日 | 0.5804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四日 | 0.5810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五日 | 0.5811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六日 | 0.5811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七日 | 0.5811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八日 | 0.5811 | 0.56 | 0.56 | 10 | | | |
| 二十九日 | 0.5811 | 0.56 | 0.56 | 10 | | | |
| 三十日 | 0.5811 | 0.56 | 0.56 | 10 | | | |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七

| 日 期 | | 紐約 愛爾蘭電匯 | | 巴黎 愛爾蘭電匯 | | 北京 愛爾蘭電匯 | | 東京 愛爾蘭電匯 | | 倫敦 每翁斯銀價 | |
|-------|-------------|-------------|--------------|--------------|--------------|--------------|--------------|------------|------------|------------|-----------|
| 每 磅 | 匯 價 | 每 磅 | 匯 價 | 每 磅 | 匯 價 | 每 磅 | 匯 價 | 每元日金匯價 | 現 貨 | 期 貨 | 銀價 |
| 十六 日 | 金九 四·八六五 | 金九 四·八六五 | 法郎 一五〇·三五 | 法郎 一五〇·三五 | 法郎 一五〇·三五 | 法郎 一五〇·三五 | 法郎 一五〇·三五 | 便士 三七·九 | 便士 三七·九 | 便士 三七·九 | 仙 三七·九 |
| 十七 日 | 一七〇·三五 | 一七〇·三五 | 一五〇·三五 | 一五〇·三五 | 一五〇·三五 | 一五〇·三五 | 一五〇·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十八 日 | 一七一·三五 | 一七一·三五 | 一五一·三五 | 一五一·三五 | 一五一·三五 | 一五一·三五 | 一五一·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十九 日 | 一七二·三五 | 一七二·三五 | 一五二·三五 | 一五二·三五 | 一五二·三五 | 一五二·三五 | 一五二·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 日 | 一七三·三五 | 一七三·三五 | 一五三·三五 | 一五三·三五 | 一五三·三五 | 一五三·三五 | 一五三·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一 日 | 一七四·三五 | 一七四·三五 | 一五四·三五 | 一五四·三五 | 一五四·三五 | 一五四·三五 | 一五四·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二 日 | 一七五·三五 | 一七五·三五 | 一五五·三五 | 一五五·三五 | 一五五·三五 | 一五五·三五 | 一五五·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三 日 | 一七六·三五 | 一七六·三五 | 一五六·三五 | 一五六·三五 | 一五六·三五 | 一五六·三五 | 一五六·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四 日 | 一七七·三五 | 一七七·三五 | 一五七·三五 | 一五七·三五 | 一五七·三五 | 一五七·三五 | 一五七·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五 日 | 一七八·三五 | 一七八·三五 | 一五八·三五 | 一五八·三五 | 一五八·三五 | 一五八·三五 | 一五八·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六 日 | 一七九·三五 | 一七九·三五 | 一五九·三五 | 一五九·三五 | 一五九·三五 | 一五九·三五 | 一五九·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七 日 | 一七〇·三五 | 一七〇·三五 | 一六〇·三五 | 一六〇·三五 | 一六〇·三五 | 一六〇·三五 | 一六〇·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八 日 | 一七一·三五 | 一七一·三五 | 一六一·三五 | 一六一·三五 | 一六一·三五 | 一六一·三五 | 一六一·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二十九 日 | 一七二·三五 | 一七二·三五 | 一六二·三五 | 一六二·三五 | 一六二·三五 | 一六二·三五 | 一六二·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 三十 日 | 一七三·三五 | 一七三·三五 | 一六三·三五 | 一六三·三五 | 一六三·三五 | 一六三·三五 | 一六三·三五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三〇零 |

北京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號 北京證券市價表

七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月最高額 | 本月最高額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六 | 八·六 | 八·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九 | 八·九 | 八·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九·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一 |
|-----|-----|-----|-----|-----|-----|-----|-----|-----|-----|-----|-----|-----|-----|-----|-----|-----|-----|-----|-----|-----|-----|-----|-----|-----|-----|-----|-----|-----|-----|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 日期 | 銀元 | 白銀 | 銅元 | 小洋 | 先令 | 合兩 | 每港帖化數元 |
|------|---------|----------|--------|--------|-----|-----|--------|
| | 每元合行化 | 化每千兩白寶合行 | 每元合銅元數 | 每元合角洋數 | 三三五 | 三一五 | 每港帖化數元 |
| 十六日 | 兩〇·九八二五 | 兩〇·一四四五 | 一枚三 | 一角三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十七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十八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十九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日 | 星〇·九八二五 | 星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一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二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三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四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五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六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七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八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二十九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 三十日 | 〇·九八二五 | 〇·一四四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一·一四四五 |

上海錢業月報

第三號出版

民國十年創刊

▲要 目 ▼

▲要

目▼

何炳寶

上海北市錢業會館碑記

馬宗榮

各地錢莊同業錄
烏鎮 泉州
米價上漲之原因及其救濟策
近年上海地價增漲之調查及意見

山東省之所謂下部石
炭系之研究

早阪一郎

一九二五年世界國際匯兌之回顧
民國十四年之中國棉業狀況

戰爭用毒氣體之性質
及製法

魏爾壽

去年進出口業概觀之概況
當典改組經濟

接觸作用及其在工業
上之用途

許炳熙

財政預算
稽核學淺談
民銀行之擬議

鐵路運輸原理(續)

曾世榮

經濟思想史
希葛經濟學精義
貨幣流通學精義

遺傳與環境(續)

何定傑

此外尚有本埠金融日記本埠商情經濟
統計中外經濟財政要聞子目繁多不及

學

內

▲定價表▼
郵冊數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三冊
定價一角五分 一元
本埠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本國一分 九分 一角八分
日本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外國八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郵票代現以一分半分為限

此外尚有本埠金融日記本埠商情經濟
統計中外經濟財政要聞子目繁多不及

雜誌

內

▲定價表▼
冊數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三冊
定價一角五分 一元
本埠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本國一分 九分 一角八分
日本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外國八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郵票代現以一分半分為限

此外尚有本埠金融日記本埠商情經濟
統計中外經濟財政要聞子目繁多不及

社報

內

▲定價表▼
冊數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三冊
定價一角五分 一元
本埠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本國一分 九分 一角八分
日本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外國八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郵票代現以一分半分為限

此外尚有本埠金融日記本埠商情經濟
統計中外經濟財政要聞子目繁多不及

新入社員名錄

內

▲定價表▼
冊數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三冊
定價一角五分 一元
本埠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本國一分 九分 一角八分
日本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外國八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郵票代現以一分半分為限

此外尚有本埠金融日記本埠商情經濟
統計中外經濟財政要聞子目繁多不及

編輯

內

上海工商新聞報館發行

工商新聞週報

工商新聞專以灌輸工商學術討論實業問題及

提倡國貨而謀國內經濟之發展為宗旨定期每

逢星期六出版為吾國工商界之專門報紙內容

材料均為有系統之記載與夫闡發學理研求工

商界本身利弊得失諸問題及各地實業調查等

副張『禮拜六』刊載名家小品文字藉助雅興

發刊業已三年銷行遍及國內外定期全年五十

二期祇收報費國內一元國外二元統連郵費在

▲為近代之實業叢書

工商新聞百期彙刊為當代工商學者心血之結

晶一切工商界需要之學術貳備無遺為各界人

士必備之工商日用百科全書布面金字精裝一

鉅冊計十尺半長七寸半闊厚約一寸許定價五

元第此廣告祇收四元郵費國內一角國外七角

郵票代洋九五扣以二分者為限

上海工商新聞報館發行

上海報社
上海四馬路中華書局

代售處

上海寶波路錢業公會二樓錢業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華書局